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H股 : 2883 ; A股 : 601808)

突破·致远

2018年度報告



公司介绍

公司概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或「中海油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代码:2883)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1808)上市,是全球最具规模的综合型油田服务供应商之一,服务贯穿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各个阶段。

业务表现



2018年,中海油服通过四大板块(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的业务向客户提供在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与生产的各个阶段所需的单一业务作业服务、捆绑服务、一体化服务及总承包作业服务。此外,公司在社会和环境等更广泛的营运层面的表现达到了公司预期目标(详细信息请参见财务报告和可持续发展报告部分)。

战略目标



中海油服的目标是成为国际一流的油田服务公司,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方式,兼顾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发展,努力为中外客户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环保的服务,实现与股东、客户、员工、伙伴的共赢。

企业管治



中海油服管治架构除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外,也包括我们为自己制定的严格标准。

前景展望



我们在中国市场份额稳固;在亚太、中东、美洲、欧洲、非洲、远东等地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为持续拓展业务提供了强大的平台。

我们遇到的挑战和风险因地而异,当中不少是油田服务行业的性质使然,包括不明朗的政治和法制环境、深水及海外运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在油田服务方面具有多年经验,凭借对中国市场的充分掌握,以及严谨的风险管理方针,中海油服有信心把握机遇,驾驭未来的业务挑战。

目录



一、 公司介绍	i
二、 2018 表现	2
三、 财务摘要	3
四、 董事长致辞	4
五、 首席执行官报告	6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七、 企业管治报告	29
八、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38
九、 2018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41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93
十一、董事会报告	104
十二、监事会报告	119
十三、重要事项	122
十四、独立审计报告及按照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125
十五、公司资料	225
十六、备查文件	226
十七、词汇	227

业务简介

公司既可以为用户提供单一业务的油田技术服务，也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整装、总承包作业服务。

国内业务



继续保持在中国油田服务市场的主导地位，为油气田勘探和开发提供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国际业务



2018年公司国际业务在保持传统国际作业区域市场规模的基础上，在新业务、新市场和新客户开拓方面均有所突破。

亚太区域：业务涉及物探、钻井、测井、定向井、固井、钻完井液、完井、修井、增产、驳船支持、产品销售等。

中东区域：业务涉及钻井、测井、定向井、固井、钻完井液、完井、修井、增产、物探、产品销售等。

美洲区域：业务涉及钻井、固井、钻完井液、测井、物探、船舶支持等。

欧洲区域：业务涉及钻井、生活平台支持等。

非洲区域：业务涉及钻井、物探等。

远东区域：业务涉及钻井及相关服务等。

2018 表现

年内总收入为：**人民币 21,886.6 百万元**

经营利润为：**人民币 643.5 百万元**

年度利润为：**人民币 88.7 百万元**

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1.48 分/股**

总资产为：**人民币 74,687.0 百万元**

总权益为：**人民币 34,677.4 百万元**

财务摘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经重述)	变化%
营业收入			
国内业务收入	16,225.5	13,136.0	23.5
国际业务收入	5,661.1	4,322.6	31.0
总计	21,886.6	17,458.6	25.4
总经营支出	(21,527.2)	(16,314.6)	32.0
经营利润	643.5	1,468.0	(56.2)
税前利润	706.3	342.3	106.3
所得税费用	(617.7)	(261.4)	136.3
年度利润	88.7	80.9	9.6
基本每股盈利(分/股)	1.48	0.90	6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7.3	7.3	-
比率			
资本回报率(%)	0.3	0.2	
资产回报率(%)	0.1	0.1	
资本负债率(%)	49.8	44.9	
市盈率(倍)	398.4	706.8	
股息收益率(%)	1.2	0.9	
股息派付比率(%)	471.8	669.4	

附注：

- 1、资本回报率=本年净利润/(期初总权益+期末总权益)/2
- 2、资产回报率=本年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 3、资本负债率=期末债务净额/(期末总资本+期末债务净额)
- 4、市盈率=年度最后交易日的H股收市股价/每股盈利
- 5、股息收益率=每股股息/年度最后交易日的H股收市股价
- 6、股息派付比率=股息/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年内溢利

五年财务状况回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经重述)	本期比 上年同期 变化(%)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1,886.6	17,458.6	25.4	15,085.5	23,174.2
经营利润/(亏损)	643.5	1,468.0	(56.2)	(11,367.7)	1,631.5	8,425.9
年度利润/(亏损)	88.7	80.9	9.6	(11,459.5)	1,108.7	7,520.2
基本每股盈利/(亏损) (分/股)	1.48	0.90	64.4	(240.09)	22.51	157.36
	2018年末	2017年末 (经重述)	本期末比 上年同期末 变化(%)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总权益	34,677.4	34,687.5	(0.0)	35,296.4	46,828.7	47,322.1
总资产	74,687.0	73,941.3	1.0	80,544.1	93,525.1	86,874.3

附注：本公司已于2018年1月31日完成购买中海油能源发展工程技术特普公司的地震数据处理业务，该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受修订后的新准则影响，本年度报告中对2017年的数据进行了重述。

董事长致辞



「在经历2018年的震荡后，国际油价目前有所回升。近几年，全球油田服务市场的竞争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油田服务公司面临更高的发展要求。在激烈竞争的行业背景下，2018年3月，董事会任命我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此，我既感谢股东及董事会、管理层对我的信任和支持，也深感责任重大。2018年，公司深化中长期战略实施，坚持海外发展和科技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齐美胜
董事长

股东朋友们：

在经历2018年的震荡后，国际油价目前有所回升。近几年，全球油田服务市场的竞争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油田服务公司面临更高的发展要求。在激烈竞争的行业背景下，2018年3月，董事会任命我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此，我既感谢股东及董事会、管理层对我的信任和支持，也深感责任重大。2018年，公司深化中长期战略实施，坚持海外发展和科技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一、公司治理与风险管控

2018年，董事会根据完善后的风险评估矩阵，通过风险趋势分析，实现对生产经营事项发生可能性及影响程度的全面风险评估，动态变化跟踪；通过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和管理标准，持续跟踪国内外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改进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和QHSE管理体系，促进和保障公司国内及海外业务高效开展。年内，公司根据监管环境变化和经营管理需要，修订《董事会

议事规则》，完善公司董事会管理制度；优化公司内部职能机构，提高决策流程效率。2018年，因董事、监事退休和个人工作变动等原因，部分董事、监事职位出现调整。目前，公司董事会组成符合董事多样性原则，董事在行业、财务金融、法律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对重大事项审慎决策，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三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均担任主席等职务，有效地发挥公司管治的作用，为董事会合规运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可持续发展及社会责任履行

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公司始终如一的目标。公司持续推进健康安全环保工作的深入与完善，全面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则。2018年，公司加速推进QHSE管理国际化、行业化进程，实现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更加可控，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升。特别指出的是，年内公司首次实现全年人员重伤事故为零的良好记录。公司重视人文关怀，积极构建属地宜居环境及和谐社区关系。年内，公司连续第七

年入选「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同时连续第五年入选「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的成份股，充分表明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做出的努力，亦表明资本市场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认可及肯定。

三、中长期战略实施及创新发展

2018年，公司深化中长期战略实施，聚焦盈利能力提升，推进海外市场开拓和技术发展，在海外市场开拓和技术系列化产业化方面取得众多成果。期内，公司新增29个海外客户，新开拓15个海外市场，成功进入沙特、马来西亚、新西兰、英国、巴西等战略市场，为中海油服加快实现国际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19年，公司将继续推行技术发展和国际化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一、海外市场注重协同全球战略区域布局，通过多种商业模式开拓市场，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二、技术发展注重补齐高端技术产品系列，拓展产业化应用规模，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充分支撑公司市场竞争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三、凝聚科研人才力量，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加快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完善技术体系后勤支持保障系统。

股东朋友们，伴随国际原油价格的缓慢复苏和勘探开发投资的增加，油田服务市场工作量有所回升。但由于行业本身受油价影响的滞后性特点，油田服务行业市场竞争仍然激烈。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密切关注行业变化，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成本管控和安全管理等系统性降本举措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打造具有战略优势的技术产品系列。公司将把握行业复苏契机，践行国际化发展和技术发展战略，本人及董事会成员坚信，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核心竞争力，一定能够取得更好的高品质发展成果！

齐美胜

董事长

2019年3月27日



首席执行官报告



曹树杰
中海油服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股东朋友们：

2018年，国际油价持续震荡走势，全球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有了较为明显的增长，带动了油田服务市场的整体复苏。但由于油田服务行业受油价影响的滞后性特点，市场竞争依旧激烈。在激烈的行业背景下，2018年3月27日，董事会聘任我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对此感谢股东和董事会对我的信任。期内，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坚持公司新时期发展战略和改革举措、砥砺前行，公司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国际化发展等各方面取得了成效，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安全环保形势平稳，QHSE管理成效显著提升

2018年，公司持续推行提升安全管理本质，大力推进QHSE国际化、行业化进程。期内，公司QHSE管理成效显著提升，如COSLGIFT凭借优秀的QHSE管理水平高效通过客户严格审查；COSLSTRIKE凭借优异表现为客户节约成本。持续推动安全文化建设。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OSHA可记录事件率0.081；设备完好率99.51%。

巩固国内拓展海外，提升全球化市场能力

公司不断巩固中国近海市场的绝对领先地位，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提供服务新模式。公司全力满足国内市场增储上产的需求，积极协调人员和装备资源，加快技术产品系列化产业化进程，为中海油完成勘探开发生产任务提供了根本性的保障，国内市场继续得到巩固和加强。同时，在合作区块市场也取得了突出表现。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继续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通过海外机构改革、管理模式优化、强化市场开拓，期内六大海外产值贡献区取得不同程度的进步。

技术产出节节攀高，技术产品系列化产业化进程加快

2018年，公司技术发展不断提速，多个攻关技术进展顺利，公司核心竞争力获得全球行业市场认可，经济和战略意义影响深远。比如，ESCOOL高温高速测井系统整体达到业界领先水平，在190摄氏度干热岩井完成测井作业，刷新高温井作业纪录；固井形成了适用于120~260℃高温、超高温水泥浆技术系列，已在国际一流客户中形成良好口碑；高效络合酸、非酸螯合解堵等增产新技术持续扩大化应用，创新创效成果显著；自研自产物探拖缆装备首次完成二维宽频特殊采集作业。积极探索与国内优势院校在油田生产、地球物理、油田化学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未来展望

展望2019年，油田服务行业依然充满挑战，公司将继续践行「技术发展、国际化发展」战略，围绕盈利能力提升等多个方面开展工作，并将通过加强安全管理、机构改革等系统性降本举措努力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曹树杰

CEO兼总裁

2019年3月27日

管理层讨论 与分析

钻井 服务



2018 年行业发展概况

2018年世界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国际油价回升推动新能源发展重新活跃，天然气消费增速创5年新高。国际油价受供需关系及地缘政治影响，震荡冲高后深度下挫，2018年1月至10月Brent原油从60美元/桶一路震荡上行，突破80美元/桶，到了2018年10月以后Brent原油价格开始急剧下跌，最低至52美元/桶左右，然后小幅回弹。

国际大型油气公司经营业绩明显回升，业务继续优化调整，油气产量连续5年平稳增长。全球上游勘探开发投资回暖，技术服务市场走出低谷。油田服务行业持续回升，整体经营环境较2017年稳步改善。油田服务行业继续采取措施降低生产服务成本和管理成本，行业内的并购、重组活

跃，油田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出现新的变化。据行业信息机构Spears & Associates的研究报告显示，2018年除海上钻井市场等少数几个专业线下降外，多数专业线的市场规模均呈现增加趋势。2018年，全球海上钻井市场规模较2017年下降13%至239亿美元，物探市场规模同比上升3%至69亿美元，船舶市场规模同比上升5%至44亿美元。油田技术市场规模(仅包括电缆测井、定向井、固井、泥浆、水力压裂、完井工具、修井)同比上升20.03%至866亿美元。



钻井服务

中海油服是中国海洋钻井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也是国际钻井服务的重要参与者，主要提供钻井、模块钻机、陆地钻机和钻井平台管理等服务。截至2018年底，集团共运营、管理四十八座钻井平台(包括三十六座自升式钻井平台、十二座半潜式钻井平台)、五套模块钻机等装备。

2018年钻井服务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749.9百万元，较2017年同期的人民币6,340.9百万元增幅22.2%。

2018年，油田服务市场形势总体向好，但外部环境尚不稳定，原油价格徘徊震荡，行业内竞争依旧激烈。集团始终坚持加强成本管理与技术投入，继续巩固战略客户关系，突出优势，主动出击，加快国际市场开拓步伐，在全球取得了印尼、新西兰等多个大型服务合同，装备使用率和作业量均有所提升。在中东，2座平台获得长期钻井服务合同，打开了高端市场。在北欧及远东，高质量完成挪威新客户钻井服务并多次锁定作业合同，期内建造完毕且顺利交付的半潜式平台「海洋石油982」首次完成了海外作业项

目，集团另在挪威海域新增1座半潜式平台以优化海外战略布局，提升该区域高端市场竞争优势。在亚太，获得钻完井服务合同，持续巩固印尼市场。在非洲，实现喀麦隆市场突破。在美洲，受油价复苏影响，墨西哥湾的平台与模块钻机相继启动钻修井服务合同，并一举拿下了另外两座钻井平台的授标函。在大洋洲，斩获钻井服务合同，重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高端市场。

截至2018年底，集团的钻井平台有23座在中国海域作业，9座在国际地区作业，15座正在待命，1座正在船厂修理。

2018年集团钻井平台作业日数为11,138天，同比增加2,141天，增幅23.8%。其中，集团自升式钻井平台作业8,271天，同比增加1,068天；半潜式钻井平台作业2,867天，同比增加1,073天。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回暖，影响作业需求增加，使得待命天同比减少。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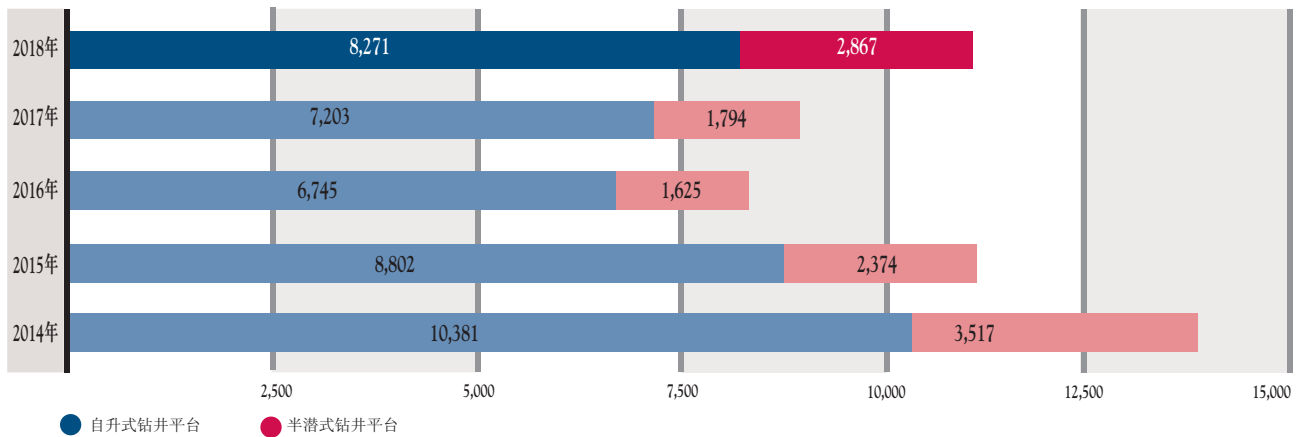
钻井服务

2018年集团自升式和半潜式钻井平台作业情况如下表：

	2018年	2017年	变化	幅度
作业日数(天)	11,138	8,997	2,141	23.8%
自升式钻井平台	8,271	7,203	1,068	14.8%
半潜式钻井平台	2,867	1,794	1,073	59.8%
可用天使用率	72.5%	59.6%	增长12.9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平台	72.0%	62.9%	增长9.1个百分点	
半潜式钻井平台	73.9%	49.1%	增长24.8个百分点	
日历天使用率	66.8%	57.2%	增长9.6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平台	66.6%	61.4%	增长5.2个百分点	
半潜式钻井平台	67.5%	44.7%	增长22.8个百分点	

五套模块钻机在墨西哥湾作业874天，同比增加408天。日历天使用率为47.9%，同比上升22.4个百分点。

近年钻井平台作业日数(天)



2018年集团钻井平台的平均日收入较2017年同期有略微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

平均日收入(万美元/日)	2018年	2017年	变化	幅度
自升式钻井平台	6.5	7.1	(0.6)	(8.5%)
半潜式钻井平台	17.3	20.4	(3.1)	(15.2%)
钻井平台平均	9.3	9.8	(0.5)	(5.1%)

注：(1) 平均日收入=收入/作业日数。

(2) 2018年12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8632。2017年12月29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5342。

油田 技术服务



油田技术服务

集团是中国近海油田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也提供陆地油田技术服务。集团通过科技研发的持续投入、先进的技术设备和优秀的管理队伍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田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测井、钻完井液、定向井、固井、完井、修井、油田增产等专业服务。

2018年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792.6百万元，较2017年同期的人民币6,995.6百万元增幅40.0%。

集团持续推进技术产品的系列化和产业化发展，研发和产出能力不断加强。电缆测井业务已覆盖业界一流同行95%技术能力。ESCOOL高温高速测井系统整体达到业界领先水平，在青海190摄氏度干热岩井完成测井作业，刷新高温井作业纪录；地层动态测试仪EFDT实现极板式超大探针及探针双挂、低速泵、井下流体光谱分析等新功能，满足稠油、低渗等复杂地层应用需求；大直径旋转井壁取心仪、超声兰姆波测井仪等实现陆海商业化运用，性能达到业界一流水平；定向钻井、随钻测井在8.5英寸、12.25英寸等井眼实现商业化运用；固井形成了适用于120~260℃高温、



超高温水泥浆技术系列，在国际客户中形成良好的口碑；BIODRILL A 钻完井液体系及配套技术，实现了水基钻完井液循环利用，解决了钻完井液减排技术难题；高效络合酸、非酸螯合解堵等增产新技术持续扩大化应用，成果显著；完井工具和筛管产品快速形成全产业链能力，逐步显示出自主研发优势。此外，北美联合实验室已确定475型随钻中子密度等3个合作项目，签署技术开发合同超千万美元，全面开启实质性合作。

集团优质的服务水平和良好的技术研发、产业化能力，正在获得全球市场的不断认可。自主研发制造的多功能超声成像仪器销售至世界一流同行，创造价值过亿元；在中东，高水平完成2口世界级难度的水平井作业，充分展现了集团技术优势；在东南亚，获得陆地核心油区的55口开发井电缆测井及射孔服务合同，并四度合作拓展了钻完井液、固井服务，中标了3年期电缆测井服务合同；与印尼国家石油公司的修井、酸化、射孔与测井服务合同顺利延续。

船舶服务



船舶服务

集团拥有和经营中国近海规模最大及功能最齐全的近海工作船船队，经营和管理三用工作船、平台供应船、油田守护船等130余艘，能够为海上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工程建设和油/气田生产提供全面的作业支持和服务，包括各种水深的起抛锚作业、钻井/工程平台(船)拖航、海上运输、油/气田守护、消防、救助、海上油污处理等多种船舶作业服务，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要。

2018年集团船舶业务持续提升QHSE管理，加强装备保障能力，船舶管理数量和作业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在国内通过布局调整，实现了9艘船舶跨区域共享的最优化资源

配置。在海外与客户保持密切合作，成功延续了在印尼的支持船和驳船合同，获得了新的墨西哥市场支持船服务项目。为促进船舶业务的优质发展，剥离了非核心的油轮业务，同时正式启动了依托清洁能源的12艘LNG双燃料动力建造船项目。

2018年船舶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698.1百万元，较2017年同期的人民币2,437.8百万元增幅10.7%。全年外租船舶共运营9,894天，同比增幅22.2%，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46.7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73.4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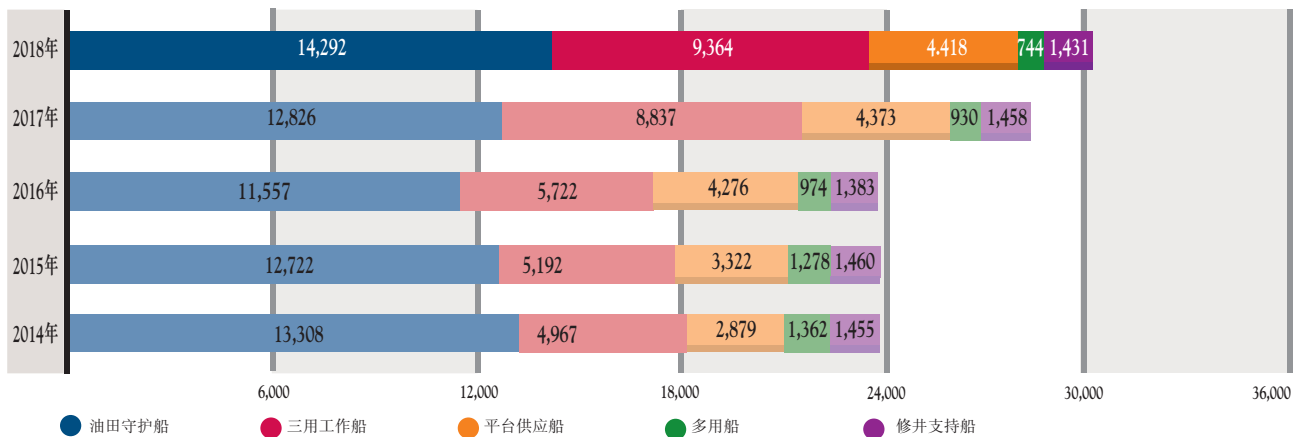
2018年自有工作船队日历天使用率为90.2%，同比增长3.5个百分点。

2018年集团自有船队作业30,249天，同比增加1,825天，具体情况如下表：

作业日数(天)	2018年	2017年	变化	幅度
油田守护船	14,292	12,826	1,466	11.4%
三用工作船	9,364	8,837	527	6.0%
平台供应船	4,418	4,373	45	1.0%
多用船	744	930	(186)	(20.0%)
修井支持船	1,431	1,458	(27)	(1.9%)
合计	30,249	28,424	1,825	6.4%

2018年集团的油轮运量为133.0万吨，较2017年同期的141.6万吨减幅6.1%，主要是集团基于战略发展和业务布局的考虑，于年底退出油轮运输业务。

近年自有工作船队作业日数(天)





物探采集 和工程勘察 服务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集团是中国近海物探采集、勘察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是全球地球物理勘探和工程勘察市场的有力竞争者和高效优质服务的提供者。截至2018年底，集团拥有5艘拖缆物探船、1艘专业震源船、2支海底电缆队和5艘综合性海洋工程勘察船、2艘深水作业支持船。为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宽方位、宽频、高密度、海底电缆多分量地震采集服务和综合海洋工程勘察等服务。

2018年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全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同期的人民币1,684.3百万元降幅2.3%至人民币1,646.0百万元。其中，工程勘察业务全年取得营业收入人民币379.2百万元，较2017年同期的人民币460.1百万元降幅17.6%，本年增加多用户作业，该模式下的收入在采集数据销售时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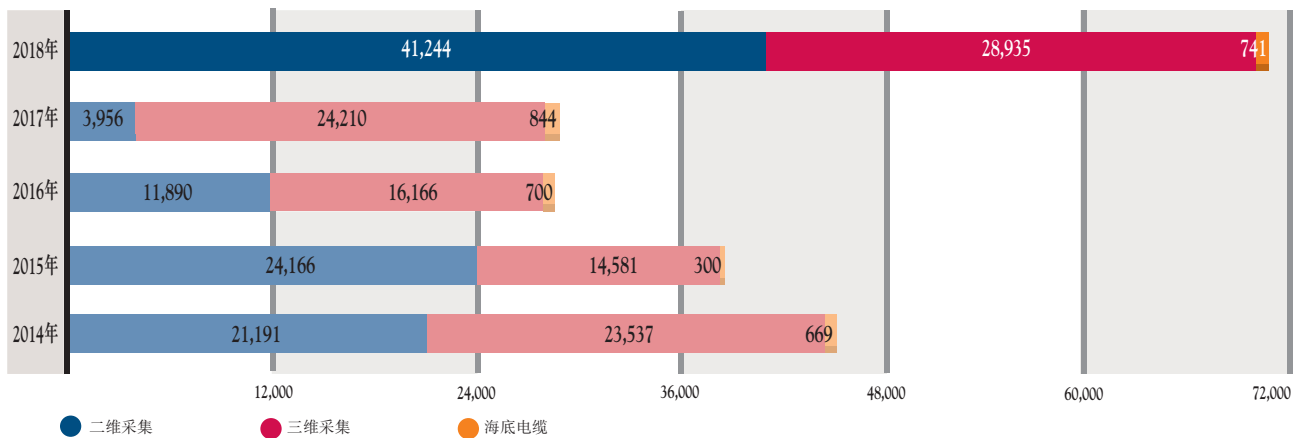
2018年，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继续坚持固守国内、开拓海外的策略，完成国内市场占有率的持续稳定和海外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其中二维、三维采集作业量均有大幅增长。本年集团首次进入阿根廷、加拿大和巴西的海上物探采集市场，新增2项多用户项目；依靠优质的作业效果，中东市场连续四年续签服务合同；成功完成东南亚市场当地作业。同时，持续开拓风电等新兴市场，延伸工程勘察服务范围，成功获得国内7个风电领域的服务项目。在装备研发方面，完成生产基地组建，实现自研电缆的首次商业化服务和导航系统的首次产业化销售。

2018年受市场需求影响，集团大力开展多用户采集作业，二维、三维采集作业量均明显上升。

具体情况如下表：

业务	2018年	2017年	变化	幅度
二维采集(公里)	41,244	3,956	37,288	942.6%
其中：多用户	16,091	-	16,091	100.0%
三维采集(平方公里)	28,935	24,210	4,725	19.5%
其中：多用户	5,593	-	5,593	100.0%
海底电缆(平方公里)	741	844	(103)	(12.2%)

近年物探船队作业量(公里/平方公里)



上述涉及2017年经营情况数据均经重述。

重要子公司

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COSL America, Inc. (「AME」)、China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COSL Norwegian AS (「CNA」)、COSL Singapore Limited是集团的重要子公司，主要从事钻井、油田技术等相关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49.9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15.2百万元。2018年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00.7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21.3百万元，增幅58.3%。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00.7百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84.6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1.7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5.5百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AME总资产为人民币1,035.7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47.9百万元。公司已为AME提供财政支持，以保持其持续经营。2018年AME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37.8百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2.1百万元，减幅2.2%。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37.8百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70.2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9.9百万元，同比增加亏损人民币36.9百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China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总资产为人民币2,832.0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73.7百万元。2018年China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03.7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968.2百万元，增幅85.3%。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094.5百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257.2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8.4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60.8百万元，同比增幅89.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CNA总资产为人民币13,472.1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79.5百万元。2018年CNA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28.0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794.4百万元，增幅70.1%，主要原因是工作量上升使得收入增加。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928.0百万元，营业利润为人

民币-608.2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91.8百万元，同比增加亏损人民币128.0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作业量增加，人员及物料投入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COSL Singapore Limited总资产为人民币27,241.3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91.6百万元。2018年COSL Singapore Limited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03.6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6.1百万元，增幅1.6%。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98.6百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2,306.7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79.4百万元，同比增加亏损人民币1,027.8百万元。其中COSL PROSPECTOR PTE.LTD.、COSL DRILLING STRIKE PTE.LTD.是隶属于COSL Singapore Limited的重要平台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COSL DRILLING STRIKE PTE.LTD.总资产为人民币4,664.8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193.8百万元。公司已为COSL DRILLING STRIKE PTE.LTD.提供财政支持，以保持其持续经营。2018年COSL DRILLING STRIKE PTE.LTD.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68.3百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56.8百万元，减幅13.4%。净利润为人民币-927.4百万元，同比增加亏损人民币379.2百万元。本年计提设备和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合计为人民币458.2百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COSL PROSPECTOR PTE.LTD.总资产为人民币9,512.9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844.4百万元。公司已为COSL PROSPECTOR PTE.LTD.提供财政支持，以保持其持续经营。2018年COSL PROSPECTOR PTE.LTD.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3.2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07.0百万元，增幅78.6%。净利润为人民币-1,304.7百万元，同比增加亏损人民币438.3百万元。本年计提设备减值损失为人民币92.4百万元。



财务回顾

1. 合并损益表分析

1.1 收入

2018年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4,428.1百万元至人民币21,886.6百万元，增幅25.4%，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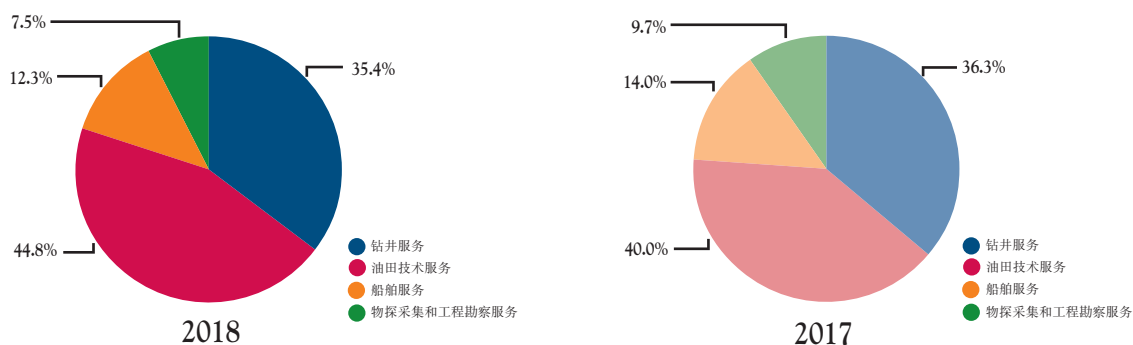
按业务板块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8年	2017年 (经重述)	变化	幅度
钻井服务	7,749.9	6,340.9	1,409.0	22.2%
油田技术服务	9,792.6	6,995.6	2,797.0	40.0%
船舶服务	2,698.1	2,437.8	260.3	10.7%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1,646.0	1,684.3	(38.3)	(2.3%)
合计	21,886.6	17,458.6	4,428.0	25.4%

- 钻井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幅22.2%，主要原因是钻井平台使用率、作业量均有所增加。
- 油田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增幅40.0%，主要是技术服务作业量有所增长。
- 船舶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幅10.7%，主要是本年自有船和外租船作业天数合计同比增加3,625天。
-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减幅2.3%，主要是工程勘察服务收入下降。

收入分析—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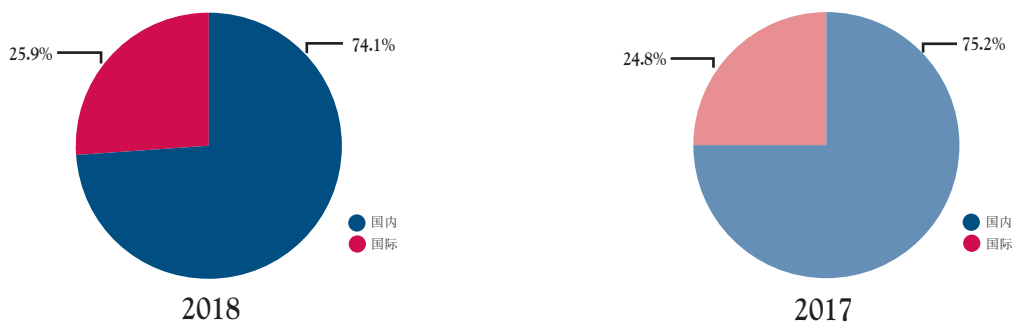
按作业区域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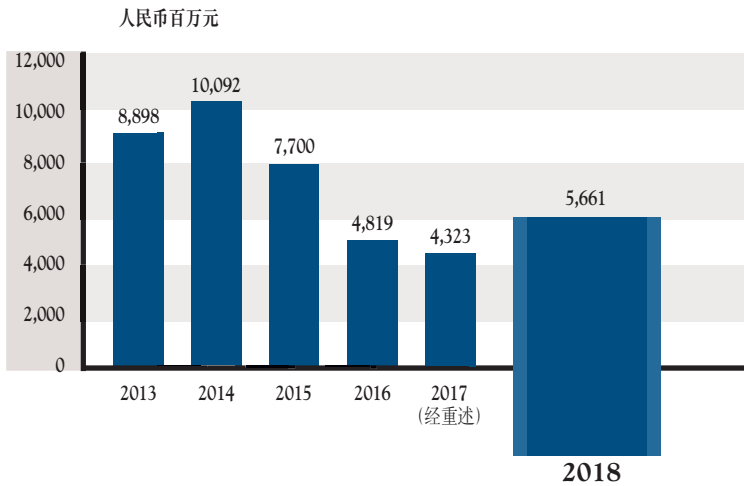
地区	2018年	2017年 (经重述)	变化	幅度
国内	16,225.5	13,136.0	3,089.5	23.5%
国际	5,661.1	4,322.6	1,338.5	31.0%
合计	21,886.6	17,458.6	4,428.0	25.4%

从作业区域看，中国海域是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地，占总收入比重为74.1%。2018年集团来源于国际市场的收入为人民币5,661.1百万元(去年同期为人民币4,322.6百万元)，占集团当年营业收入的25.9%，占比上升1.1个百分点。

近五年国际业务收入情况



国际收入



1.2 经营支出

2018年集团经营支出为人民币21,527.2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6,314.6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5,212.6百万元，增幅为32.0%。

下表列示了2018年、2017年集团经营支出的明细对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经重述)	变化	幅度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4,262.8	4,488.9	(226.1)	(5.0%)
雇员薪酬成本	5,026.1	4,032.0	994.1	24.7%
修理及维护费用	523.8	364.1	159.7	43.9%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4,954.2	3,069.5	1,884.7	61.4%
分包支出	3,578.9	2,367.9	1,211.0	51.1%
经营租赁支出	1,126.2	594.7	531.5	89.4%
其他经营支出	1,516.8	1,309.0	207.8	15.9%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123.0	4.9	118.1	2,410.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 减值损失，扣除拨回	415.4	83.6	331.8	396.9%
总经营支出	21,527.2	16,314.6	5,212.6	32.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本年修理及维护费用为人民币523.8百万元，同比增幅43.9%，主要原因是本年钻井和船舶业务修理天数增加。

本年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为人民币4,954.2百万元，同比增幅61.4%，主要原因是市场缓慢复苏，物料等消耗随作业量增加而增长，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

本年分包支出为人民币3,578.9百万元，经营租赁支出为人民币1,126.2百万元，受市场复苏，作业量增加影响，分包支出同此增幅51.1%，经营租赁支出同比增幅89.4%。

本年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为人民币123.0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18.1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全球油田市场形势低迷影响，大型装备的使用率和作业价格尚未恢复至正常水平，本期确认减值人民币123.0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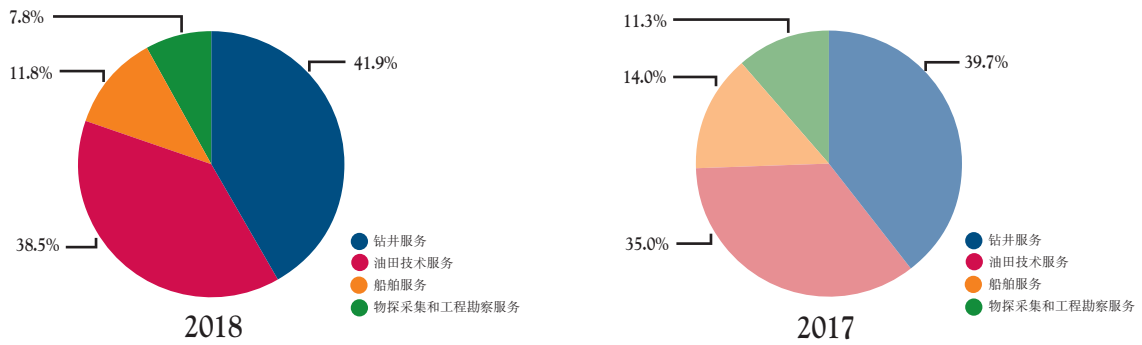
本年扣除拨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为人民币415.4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31.8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对应收账款确认的减值损失。

下表列示了各板块的经营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8年	2017年 (经重述)	变化	幅度
钻井服务	9,023.5	6,468.2	2,555.3	39.5%
油田技术服务	8,283.7	5,745.9	2,537.8	44.2%
船舶服务	2,543.8	2,256.0	287.8	12.8%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1,676.2	1,844.5	(168.3)	(9.1%)
合计	21,527.2	16,314.6	5,212.6	32.0%

经营支出分析—按业务



1.3 经营利润

2018年集团全年经营利润为人民币643.5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468.0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824.5百万元，减幅56.2%。

下表列示了各板块的经营利润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8年	2017年 (经重述)	变化
钻井服务	(1,255.4)	(111.7)	(1,143.7)
油田技术服务	1,635.9	1,370.3	265.6
船舶服务	226.0	313.8	(87.8)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37.0	(104.4)	141.4
合计	643.5	1,468.0	(824.5)

1.4 财务支出，净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经重述)	变化	幅度
汇兑损益，净额	(358.6)	388.1	(746.7)	(192.4%)
财务费用	1,082.5	1,100.9	(18.4)	(1.7%)
利息收入	(107.6)	(99.6)	(8.0)	8.0%
财务支出，净额	616.3	1,389.4	(773.1)	(55.6%)

本年由于汇率影响，汇兑损失同比减少人民币746.7百万元。

1.5 应占合营公司的利润(已扣除税项)

2018年本集团应占合营公司的利润为人民币184.3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06.9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77.4百万元，增幅为72.4%，主要原因是合营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1.6 税前利润

2018年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706.3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342.3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364.0百万元，增幅为106.3%。

1.7 所得税费用

2018年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617.7百万元，较2017年同期的人民币261.4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356.3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利润增加影响。

1.8 年度利润

2018年本集团的年度利润为人民币88.7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80.9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7.8百万元，增幅为9.6%。

1.9 基本每股盈利

2018年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约为人民币1.48分，较去年的约人民币0.90分增加了约人民币0.58分。

1.10 股息

2018年，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年末股息人民币334.0百万元，每股派息人民币0.07元(含税)。年末股息将于股东大会上获批准后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

根据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向名列于H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H股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其应得之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

2. 合并财务状况表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74,687.0百万元，较2017年末的人民币73,941.3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745.7百万元，增幅1.0%。总负债为人民币40,009.6百万元，较2017年末的人民币39,253.8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755.8百万元，增幅1.9%。总权益为人民币34,677.4百万元，较2017年末的人民币34,687.5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10.1百万元，减幅0.03%。

下面是对有关合并财务状况表主要会计报表科目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7年 (经重述)	变化	幅度	原因
资产类					
1 其他无形资产	289.5	429.7	(140.2)	(32.6%)	主要原因是本期转让一项土地使用权。
2 多用户数据库	139.7	22.8	116.9	512.7%	主要原因是多用户项目本期资本化金额增加。
3 合同成本(非流动资产)	172.9	-	172.9	100.0%	根据新准则，将摊销期一年以上的动员成本等合同成本调整至该科目中。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8	326.8	(229.0)	(70.1%)	主要原因是本期平台动员成本、合同代理费计入合同成本。
5 应收票据	232.9	85.5	147.4	172.4%	主要原因是本期作业收入增加，应收票据增加。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9.7	-	1,749.7	100.0%	根据新准则，将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的本金及公允价值变动收入计入此科目。
7 合同成本(流动资产)	53.0	-	53.0	100.0%	根据新准则，将摊销期一年以下的动员成本等合同成本调整至该科目中。
8 其他流动资产	6,601.2	2,843.4	3,757.8	132.2%	主要原因是本期保证收益理财产品的投入增加。
9 已抵押存款	27.7	41.1	(13.4)	(32.6%)	主要原因是2018年末持有的已抵押存款减少。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7年 (经重述)	变化	幅度	原因
10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43.2	28.9	114.3	395.5%	主要原因是2018年末持有的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
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69.0	9,009.1	(5,840.1)	(64.8%)	主要由于本期偿还借款、支付利息及分配股利，同时增加理财投入。
负债类					
1 应付票据	50.3	-	50.3	1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2 应付税金	373.6	121.6	252.0	207.2%	主要因是本期应付所得税增加。
3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1,372.6	2,287.0	(914.4)	(40.0%)	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向关联方新增借款，并偿还1.5亿美元。
4 长期债券(流动负债)	4,098.8	-	4,098.8	100.0%	2016年发行的3年期公司债券即将于一年内到期。
5 合同负债(流动负债)	154.4	-	154.4	100.0%	根据新准则，将摊销期一年以下的预收设备款、预收作业款、动员收入等合同收入调整至该科目中。
6 计息银行借款	787.6	1,409.2	(621.6)	(44.1%)	主要原因是本期无新增银行借款，并偿还约0.8亿美元借款和1.3亿元人民币借款。
7 合同负债(非流动负债)	308.0	-	308.0	100.0%	根据新准则，将摊销期一年以上的动员收入、设备补偿款等合同收入调整至该科目中。
8 递延收益	522.8	888.4	(365.6)	(41.2%)	本期递延收益中的设备补偿、动员收入调整至合同负债。

3. 合并现金流量表分析

2018年期初集团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人民币9,009.1百万元，本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4,150.3百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7,036.4百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3,060.5百万元，汇率变动影响使得现金增加人民币106.5百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3,169.0百万元。

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人民币4,150.3百万元，同比减幅24.2%，主要因本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加影响。

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7,036.4百万元，同比流出增加人民币9,611.8百万元。主要是由于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人民币672.1百万元，

购买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国债逆回购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7,100.0百万元，处置/到期之企业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投资所得款项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人民币2,612.5百万元，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人民币643.0百万元，其他投资类活动合计增加的现金流入为人民币71.6百万元。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3,060.5百万元，同比流出减少人民币1,819.7百万元，主要因2018年无新增来自关联方的借款，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人民币1,722.9百万元，偿还来自关联方的借款使得现金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1,032.8百万元，偿还银行借款使得现金流出同比减少人民币4,581.6百万元，其他筹资活动合计增加的现金流出为人民币6.2百万元。

3.4 本年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是增加现金人民币106.5百万元。

4. 资本性支出

2018年集团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2,397.9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98.2百万元，增幅为4.3%。

各业务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8年	2017年 (经重述)	变化	幅度
钻井服务	1,252.4	1,074.6	177.8	16.5%
油田技术服务	642.1	653.2	(11.1)	(1.7%)
船舶服务	200.6	466.2	(265.6)	(57.0%)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302.8	105.7	197.1	186.5%
合计	2,397.9	2,299.7	98.2	4.3%

钻井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钻井平台的建造。油田技术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和购买油田技术服务相关设备。船舶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油田工作船。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多用户数据库的建立。

经营计划

受近期国际油价中高位波动影响，全球油气开发投资仍将持续增加，导致公司各板块工作量预计会有不同程度的恢复，但受全球贸易摩擦、逆全球化潮流、地缘政治风险等因素的影响，油田服务行业的复苏依然充满挑战。公司将继续尽力开拓市场，推动技术板块业务及海外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9年业务展望

据国际信息服务机构IHS Markit的预测数据，2019年全球上游勘探开发投资为4,721亿美元，比2018年的4,083亿美元增加15.63%；2019年全球海上勘探和开发投资为1,209亿美元，比2018年的1,045亿增加15.69%。总体上，2019年全球上游油气资本性投资处于持续回升通道，油田服务行业将继续复苏，市场活跃度增加，整体经营环境较2018年进一步改善。但油公司将继续聚焦成本控制，提升效率，因此服务价格回升缓慢，同时服务公司资源仍然相对过剩，市场竞争依然激烈，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还无法得到快速提升。

企业管治报告

作为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上市的公司，公司在企业管治（注：本报告「企业管治」一词从英文Corporate Governance直译而来，同中国境内使用的「公司治理」一词含义相同）方面对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以下简称《守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检查。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管治基本符合该等文件对企业管治的要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个月内，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之各项原则及守则条文。

董事会认为，2018年公司企业管治的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完善后的风险评估矩阵，利用风险准则作为评估标准，通过风险趋势分析，对事项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实现全面风险评估，并做好动态变化跟踪。
2. 持续提升公司QHSE国际化、行业化建设，不断加强本质安全管理，建设先进安全文化，提升QHSE管理水准。公司不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确保QHSE管控覆盖生产经营活动所有环节，因地制宜满足国内外不同地区作业需求。
3. 根据监管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完善公司董事会管理制度，优化公司内部职能机构，加速公司发展战略执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董事权责界面；优化公司人力资源职能机构，完善顶层人力资源制度，提高决策流程效率；明确公司战略制定与管理许可权限，加速推动战略落地。
4. 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和管理标准，及时发现内控管理方面的不足，通过持续跟踪国内外法规和监管要求来改进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和QHSE管理体系，促进和保障公司国内及海外业务高效开展。
5. 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根据行业环境及经营实际，公司在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三季度报告中及时向投资者做出了风险提示，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诚意及最大限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理念。

2018年，公司连续第七年入选「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连续第五年入选「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的成份股。年内，公司获得「100强国际能源企业水晶奖」奖项；在《证券时报》举办的「天马奖」评选活动中获得「最佳新媒体运营」荣誉；获得香港投资者关系协会授予的「投资者关系荣誉」；公司股票入选「2018年中国ESG美好50指数成分股」；在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上喜获「中国创新企业奖」称号；在《大众证券报》举办的评选活动中获得「最佳主板上市公司奖」并入选2018年中国A股上市公司创新指数排行榜百强；获得香港《大公报》颁发的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荣誉。上述均体现出了资本市场对公司企业管治水平的认可。

(一)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对所有董事进行了专门的问询，本公司董事确认，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期间内已严格遵守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所要求之标准。公司目前还采用了一套比《标准守则》更高的准则来约束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另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期间内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二)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概述

1. 董事会组成

2018年度及本报告编制之日的董事会组成如下：

董事长(主席)： 齐美胜
执行董事： 齐美胜
曹树杰(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委任)
非执行董事： 孟军
张武奎(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委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罗康平
方中(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连任)
王桂燾

备注1：

离任执行董事： 李飞龙(于2018年2月28日离任)
刘一峰(于2018年5月30日离任)

备注2：

2018年3月27日，吕波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辞任自2018年3月28日生效。

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上，董事会选举执行董事齐美胜先生为董事长，自2018年3月28日生效。

2.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分工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做出明确划分，分工情况与公司2017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详情请登录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章程》或2017年年报)。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与公司2017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详情请登录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章程》或2017年年报)。

另外，公司有专项制度规定了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投资决策权上的分工：权益性投资一律由董事会批准(超过一定额度还需股东大会批准)，其他资本性投资不足人民币1亿元时由管理层批准。

3. 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五次现场会议，董事参加年内董事会会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另外有一些临时需要董事会批准的事项由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需表决的董事会议案以书面方式发送董事会成员，如签字同意的董事达到章程规定的人数，即形成有效决议。此外，为使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事务有更多的表达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机会，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举行若干没有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听取独立董事对企业管治和公司管理方面的意见(此项制度采纳了《守则》A.2.7的条文)，2018年，此等会议共举行四次。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会议程序和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在经董事慎重讨论之后才做出决定，及董事做出相关决定时切实履行诚信及勤勉行事的责任及从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出发。2018年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事项详见本报告附表2。

4.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均为财务、法律与金融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人士。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独立董事的职责非常熟悉。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有效地履行了作为董事的勤勉责任和注意责任，并向公司提供多方面的专业意见，尤其是在财务报告审阅、关联交易的审查、风险管理等方面，其中有关财务报告审阅和内控制度审查方面的情况详情见本报告(七)，其他相关工作见本报告(五)和(六)。2018年，独立董事还就公司转让资产及相关业务类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及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请见本年度报告《股东大会情况简介》章节。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见本报告附表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5. 董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多元化政策已做讨论，认为该项政策对公司最大程度招揽各类不同人才、提升企业管治水平并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董事会认为公司在选聘董事之时均要从多方面考虑(可计量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年龄、性别、地区及种族等因素)以达到及维持董事多元化的结果。董事会将努力执行及促成执行董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每年将负责检查本政策的执行及在适当的时机评估执行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本公司在2018年进行了董事提名及选举(曹树杰先生接任刘一峰先生进入董事会、张武奎先生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方中先生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在处理董事提名事宜时较充分地考虑了董事多元化政策。

6. 董事和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及董事参加股东大会情况详见本次年度报告(八)：股东大会情况简介。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股东大会决议的所有要求；并检查了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不存在问题。

7. 其他

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及资质要求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0(1)及(2)，第3.10A条的要求，并且公司目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3条所刊载的评估指引的要求。

(三) 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

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的职权有明确划分且现由两名人士分别担任：董事长为齐美胜先生，首席执行官为曹树杰先生。

(四) 非执行董事的任期

孟军的任期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起三年；张武奎的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起三年；罗康平的任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起三年；方中的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起三年；王桂燻的任期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起三年。

(五) 董事薪酬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分别为王桂壘、罗康平、方中(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连任)和孟军，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三名，主席由王桂壘担任。
- (2) 该委员会的职能是负责制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该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保留上述事项的最终决定权(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条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审议通过了公司管理层2017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管理层绩效考核指标；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

(六) 董事提名

1.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为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符合公司业务所需的专业经验、教育背景等要求，达到及维持董事多元化，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在适当的时机将评估政策执行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公司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罗康平、齐美胜、王桂壘组成，主席由罗康平担任。
- (2)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条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2. 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讨论事项涉及董事提名、首席执行官(CEO)兼总裁提名、董事长候选人提名、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确认、董事多元化讨论。

(七) 审计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中(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连任)、罗康平及王桂璵组成。方中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 (2) 审计委员会的职能是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内部控制结构；推荐并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及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条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2. 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

- (1) 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中期业绩报告和第三季度业绩报告进行审查。委员在审查中同公司外部审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和必要的沟通，为保证公司披露的业绩数据的合规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 (2) 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讨论和优化，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内审计划。报告期内委员会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要求加强对海外风险监督和防范，注重与财务系统的合作；后续内控建设重视向前端延伸，加强合规建设；内控工作加强对发生概率低、但损失重大的风险点的关注力度。
- (3) 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询问了2018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转让资产及相关业务类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一致通过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 (4) 就审计师的续聘事宜，委员会经表决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2018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

(八) 董事培训

2018年董事专项培训情况如下：7月，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康平、方中、王桂璵在成都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8月，公司全体董事在深圳参加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履职及信息披露要点培训。

(九) 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暨公司秘书)姜萍于2017年3月获董事会委任,其履历载于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汇报,并负责就企业管治事宜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就2018年度而言,姜萍女士确认其已接受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十) 股东权利保障

在保障股东权利方面,股东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有关信息,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公司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报告等,公司在定期报告及公司网站上提供了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股东与公司保持顺畅沟通。公司还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情见公司网站《公司章程》。

(十一) 审计师酬金

公司2018年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2018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审计师在本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及非审计业务的收费情况如下:

审计业务—2018年度会计报表及中期会计报表审计/审阅及内控审计收费共计人民币1,481万元。非审计业务—商定程序收费共计人民币25万元。

(十二) 有关责任的承诺

董事会承认负有编制公司账目的责任,审计师还将在审计报告中就其申报责任做出说明;董事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并已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有关检查评估,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内控方面并无重大疏漏;董事会在此承诺,除公司已在本期年报中披露的内容外,并无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附表1：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年度会议情况摘要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出席董事	主持人	备注
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8年3月27日	深圳	吕波、齐美胜、刘一峰、孟军、罗康平、方中、王桂壘	吕波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18年4月27日	上海	齐美胜、刘一峰、孟军、罗康平、方中、王桂壘	齐美胜	2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2018年8月22日	深圳	齐美胜、曹树杰、孟军、张武奎、罗康平、方中、王桂壘	齐美胜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2018年10月30日	北京	齐美胜、曹树杰、孟军、张武奎、罗康平、方中、王桂壘	齐美胜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五次会议	2018年12月12日	深圳	齐美胜、曹树杰、孟军、张武奎、罗康平、方中、王桂壘	齐美胜	3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8年3月26日	深圳	方中、罗康平、王桂壘	方中	1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18年4月26日	上海	方中、罗康平、王桂壘	方中	2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2018年8月21日	深圳	方中、罗康平、王桂壘	方中	2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2018年10月29日	北京	方中、罗康平、王桂壘	方中	1名监事列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8年3月26日	深圳	王桂壘、方中、罗康平、孟军	王桂壘	
提名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8年3月26日	深圳	罗康平、齐美胜、王桂壘	罗康平	

附表2：董事会决议事项

会议	审议的事项
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批准其报酬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和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业绩披露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H股增发权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回购权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管理层绩效考核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方中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树杰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聘任其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兼总裁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武奎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召集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齐美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按规定进行披露
董事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中期业绩披露的议案
董事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按规定进行披露
董事会年度第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
2018年通过的传真表决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批准购买特普公司相关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1月29日) 2. 关于批准购买钻修机业务相关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1月29日) 3. 关于任命首席财务官(CFO)的议案(2月28日) 4. 关于油轮资产及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11月28日)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2017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18年 5月30日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 2. 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3. 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4. 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监事会报告； 5. 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境内核数师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6. 审议批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7. 审议批准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董事会函件—建议为他人提供担保」一节所载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3,327,583,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4%。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非执行董事孟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中先生，监事会主席魏君超先生，独立监事程新生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 审议批准委任曹树杰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2) 审议批准委任张武奎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 审议批准重新委任方中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 审议批准重新委任程新生先生为本公司独立监事；		
		(2) 审议批准委任邬汉明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H股股份总数20%的H股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3. 审议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续)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 股东大会	2018年 5月30日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含网络投票)，代表2,411,214,177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81.45%。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非执行董事孟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中先生，监事会主席魏君超先生，独立监事程新生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 股东大会	2018年 5月30日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781,764,254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43.16%。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非执行董事孟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中先生，监事会主席魏君超先生，独立监事程新生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报告信息

本报告是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服(COSL)」,「公司」或「我们」)发布的第13份可持续发展年度报告,披露了中海油服在经济、环境和社会等方面的工作绩效,报告时间范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数据超出上述范围。

● 董事会声明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是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的成员,中海油服作为中国海油的成员,将全面遵守全球契约组织倡导的十项原则,公司董事会将推动和促进公司做好履责工作,包括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参考标准及可靠性保证

本报告的撰写参照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4.0版)、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CASS-CSR4.0)》编制。

公司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信息来源与说明

本报告所使用数据均来自公司的正式文件和统计报告。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人民币为单位,特别说明除外。

● 编制流程

本报告编写经过国内外企业可持续发展标准分析、同行业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对标、管理层和董事会审定等步骤,确保报告信息客观、规范、诚信、透明。

● 报告改进

2018年报告以「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安全环保」「员工发展」和「社会贡献」五大议题呈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履行情况。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关切。

● 语言版本

本报告以中、英文两种版本发布,如有歧义以中文版为准。

● 报告获取

本报告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电子版请登录公司官网(<http://www.cosl.com.cn>)下载。

关于中海油服公司治理的制度、措施及成效信息披露请见《中海油服2018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

关于我们

公司简介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具规模的综合型油田服务供应商之一。公司在沪港两地上市，拥有 50 多年海上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经验，业务包括物探勘察、钻井、油田技术及船舶四大板块，拥有亚太地区最强大的海上石油服务装备群，既可以为客户提供单一业务的作业服务，也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整装、总承包作业服务。公司业务拓展至亚太、中东、美洲、欧洲、非洲、远东六大区域，覆盖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企业文化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ALWAYS DO BETTER



2018 年度荣誉

2018 年 1 月，

公司获得「100 强国际能源企业水晶奖」奖项。

2018 年 5 月，

香港投资者关系协会授予的「投资者关系荣誉」证书。

2018 年 11 月，

公司股票成功入选「2018 年中国 ESG 美好 50 指数成分股」，成为本年度 A 股市场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领域表现最为优异的 50 家公司之一。

2018 年 12 月，

公司获得《大众证券报》「最佳主板上市公司」并入选 2018 中国 A 股上市公司创新指数排行榜百强。

2018 年 1 月，

公司获得《中国融资》「沪港通最具投资价值奖」奖项。

2018 年 9 月，

连续第七年入选「恒生 A 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连续第五年入选「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的成份股。

2018 年 11 月，

公司在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上获得「中国创新企业」。

2018 年 12 月，

公司获得香港《大公报》颁发的中国证券金紫荆——「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荣誉。



公司发展思路

公司自 2002 年重组上市以来，总体上实现了高速发展，经受了 2009 年和 2014 年下半年开始的两次行业寒冬的考验。2018 年，公司深入研判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综合分析当前运营管理现状，针对当前制约因素，参考国际先进运营管理经验，确定了公司技术发展和国际化发展两大战略，明确了重资产向轻资产重技术转移、聚焦国内向国内外并重转移的发展思路。

综合考虑区域发展成
熟度，匹配实体化运营、
项目制等差异化管控模
式，同时着力打造商务、
运营、财务、技术研发和
综合管理五方面配套系
统能力，充分利用参股、
并购、合资、合营、合
作、战略联盟等多种方
式，巩固并快速拓展海
外业务，实现高效的全
球化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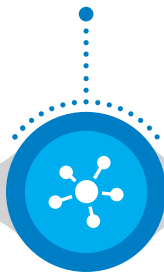
聚焦轻资产，充分利
用社会资源，采用租赁、
合作、托管等方式，进
一步优化装备结构，提
高工艺设计及作业水平，
着力发展深水、特殊环
境和一体化服务能力。

国内业务发展



持续夯实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命运共同体的基础，继续保障高质量的装备、技术供给，加大创新力度，进一步提升油田勘探、开发效率，降低成本；把握陆地发展机会，聚焦西北地区勘探开发业务，以及国内非常规业务。

技术发展



全球布局研发资源，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体系以及研发平台，拓展技术获取渠道和获取方式，提升研发效率；着力构建地质油藏、工程设计及综合数据处理解释等软实力；大力发展信息技术，推动信息化、数字化、人工智能与产业的深度融合，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推动环保和新能源服务发展



积极推广钻井环保新技术，积极进入风电、水合物等清洁能源领域，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海外业务拓展



大型装备发展



业务发展

业务布局



亚太区：新加坡、印尼、马来西亚、缅甸、孟加拉国、东帝汶、柬埔寨、文莱、巴布亚新几内亚、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等

中东区：伊拉克、阿联酋、卡塔尔、沙特、科威特等

非洲区：加蓬、尼日利亚、喀麦隆、埃塞俄比亚、乌干达等

美洲区：加拿大、墨西哥、巴西、阿根廷等

欧洲区：挪威、英国、爱尔兰等

远东区：远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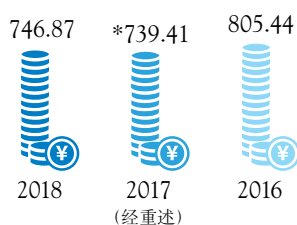
业务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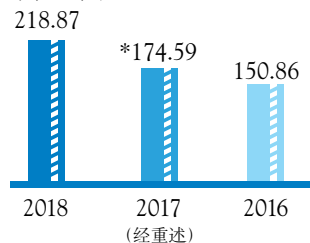
关键绩效

市场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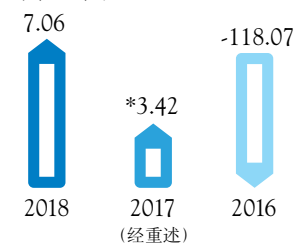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利润总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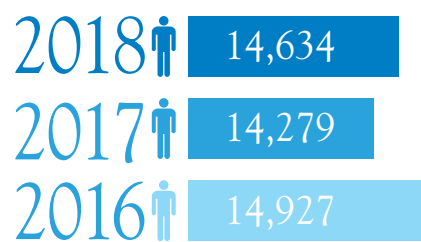


市场绩效	单位	2018年	2017年 (经重述)	2016年
总权益	亿元	346.77	*346.87	352.96
国际收入	亿元	56.61	43.23	48.19
国际收入占比	%	26	25	32
纳税总额	亿元	13.78	10.76	13.06
新增专利数	项	91	74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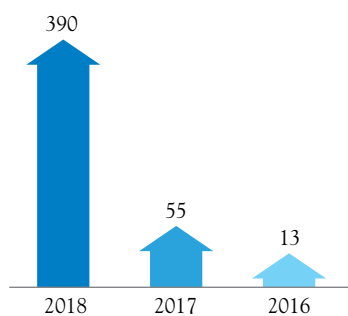
* 公司已于2018年1月31日完成购买中海油能源发展工程技术特普公司的地震数据处理业务，该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受修订后的新准则影响，本表中对2017年的数据进行了重述。

社会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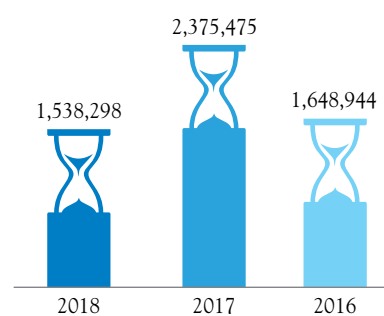
员工总数
单位：人



报告期内新增员工人数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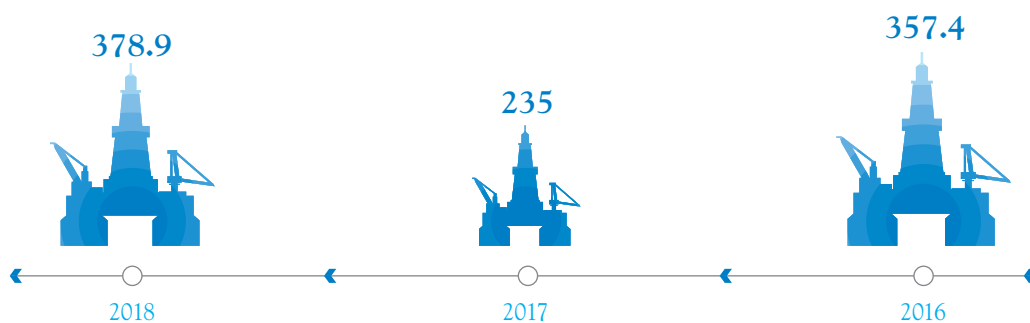
员工培训总时长
单位：小时



社会绩效	单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女性员工比例	%	8.2	8.1	8.0
社会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100
劳动合同签订率	%	100	100	100
员工流失率	%	2.6	2.2	2.9
公益捐赠及困难员工帮扶	万元	441.4	356.7	257.1
海上抢险救助次数	次	25	26	22
青年志愿者活动人次	人次	883	1,043	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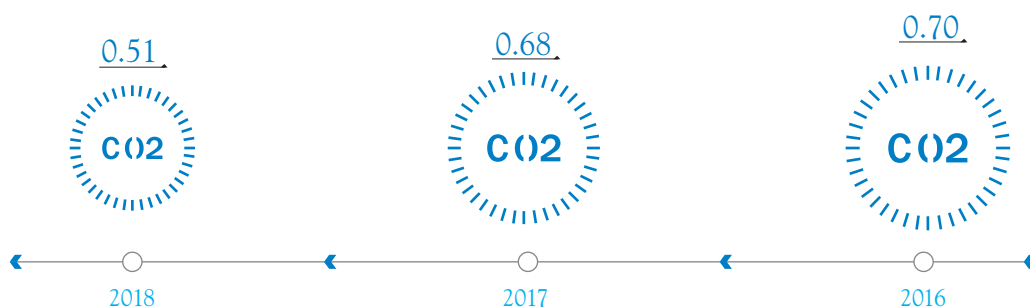
环境绩效

节能减排投入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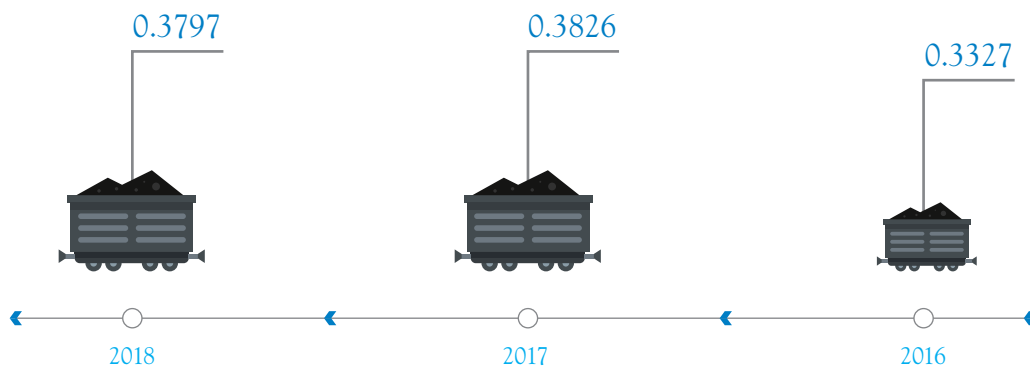


注：节能减排投入不含公司在大型装备建造节能减排方面投入的增加

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吨/万元



万元产值能耗
单位：吨标煤/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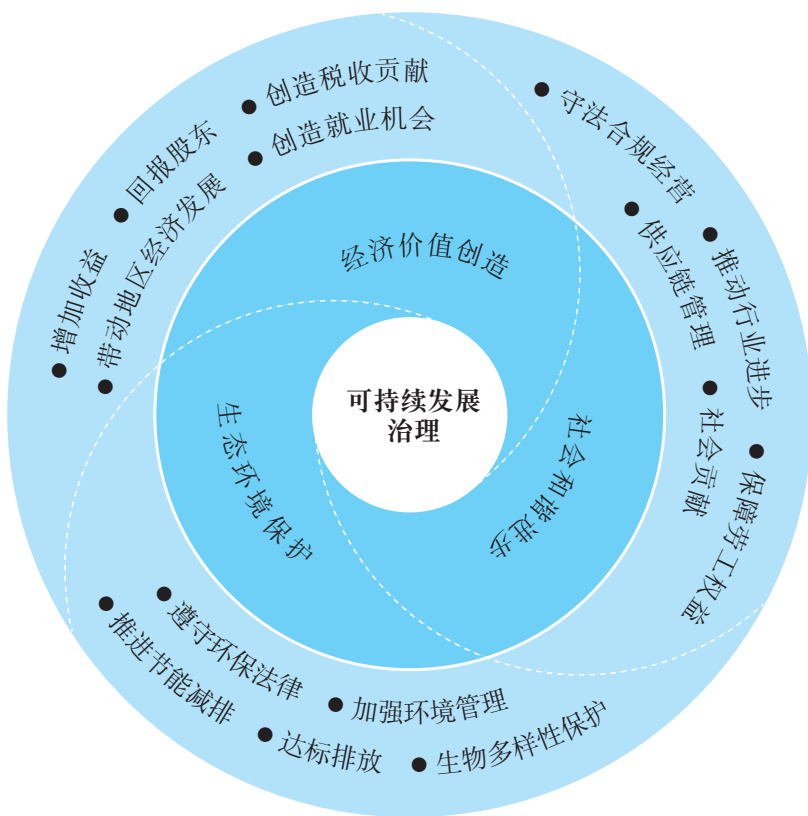
标准煤：亦称煤当量，具有统一的热值标准。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 7,000 千卡。将不同品种、不同含量的能源按各自不同的热值换算成每千克热量值为 7,000 千卡的标准煤。

可持续发展管理

可持续发展治理

公司将「我们必须做得更好」的企业理念融入到企业发展战略和日常运营中，指定专门部门编制、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开展可持续发展培训和交流等。各业务部门结合职能定位分工负责、所属单位全面参与，促进可持续发展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实现将可持续发展治理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有机结合。

2018年，公司参加了中国海油集团组织的可持续发展理论和实践知识专项培训，培训了可持续发展基本概念、国内外标准、发展趋势、实践案例等内容，提高了人员的工作能力，进而更有效地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开展。



公司成功入选「2018年中国ESG美好50指数成分股」，成为本年度A股市场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领域表现最为优异的50家公司之一。「2018年中国ESG美好50指数」是由国内领先的绿色金融咨询机构「商道融绿」和公信力媒体「财新传媒」携手合作发布的中国第一个基于个股ESG绩效评分的指数。ESG美好50指数选择A股具有代表性指数池沪深300，运用先进的评级系统对沪深300的各家上市公司的ESG绩效进行评估，选取排名前50位的上市公司并利用科学的计算方式编制而成。

利益相关方沟通

我们深入研究利益相关方关切的问题，高度重视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将相关诉求转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行动目标和方案，切实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并通过各种渠道和途径，向利益相关方传播公司可持续发展理念及履责动态，努力满足各方合理的期望与要求。

利益相关方	关注点	回应与措施
监管机构及政府	贯彻宏观政策 守法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法律法规跟进 依法纳税 接受监督和考核 拜访、汇报、报表
员工	权益保障 职业发展 健康安全 员工参与 员工关爱	平等用工政策 优化薪酬福利 四级人才培养 尊重员工多元化 职业健康管理 员工代表会议 开展员工文体活动 员工关爱
股东	完善公司治理 价值创造 防范经营风险 信息披露	定期汇报 股东大会 日常沟通 发布年报和可持续发展报告
客户	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 保护客户信息安全 提高客户满意度	制定质量管理体系 持续创新技术 提供专业解决方案 拜访、沟通 保护客户信息 全面提高工作标准
供应商及承包商	遵守商业道德和法律法规 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业务洽谈与技术交流 合同谈判与日常交流 电子管理平台
金融机构	经营状况 经营风险 公司治理	专题会议 信息披露
媒体	可持续发展履行情况 企业业绩 重大事件、活动和举措	信息披露 多渠道传播
公益机构及非政府组织	保持密切联系，信息共享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 信息披露
社区与公众	加强沟通与交流 开展社会贡献活动 支持公益事业	公益慈善 精准扶贫 海上救助 带动就业 支持教育 社区关怀 志愿服务
环境	遵守环保法规 环境保护 节能减排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开展环保培训与宣传 清洁生产 保护生物多样性 践行环保公益活动

风险管理

构建全面防控新体系



守法合规经营

内控与风险管理

反舞弊建设

守法合规经营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尊重和维 护员工合法权益；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提倡公平竞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环境管理，致力于清洁生产，开展节能减排，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加强守法合规体系建设

公司深入贯彻依法治企，加强守法合规制度建设，及时梳理并修订各项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法律风险防控管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内控与风险管理

内控管理



结合 ISO 标准、内控规范和一体化流程理念，构建匹配公司国际化发展的全球一体化综合管理体系。同时以流程为主线，开展制度流程梳理，提升管理效率，积极探索跨流程体系建设。

构建全球一体化综合管理体系



将「质量效益年」活动中降本增效的好做法、各级检查和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固化为公司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和运行机制。

固化经营管控成果，持续优化内控制度建设



采取多种形式加强风控管理培训及制度宣贯，推动各单位交流先进管理经验，有效提升内控管理能力，促进制度执行。强化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整改责任，提高整改成果的应用，推动内控制度的持续完善，从制度源头把控风险。

推动制度宣贯和问题整改



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确定年度评价流程，广泛抽取评价样本，持续推动内控自评覆盖公司全球各单位，制订《内控自评质量考核标准》，提升内控评价质量，不断改进和完善内控体系。

深化内控评价，促进制度优化

风险管理



强化风险预警，聚焦重大重要风险管控

广泛收集风险信息，强化风险预警，充分发挥「三道防线」协同管控作用，持续加强对重大、重要风险管控，紧盯发生概率大、可预测、波及范围大的「灰犀牛」式风险，同时加强对外部环境变化、行业形势的跟踪和判断，严防发生概率小、难预测、影响大的「黑天鹅」事件发生，2018年度公司各项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增强风险管控意识，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收集整理公司内、外部风险管控案例，多渠道开展风控知识培训，提升全员风险意识和应对风险能力，以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为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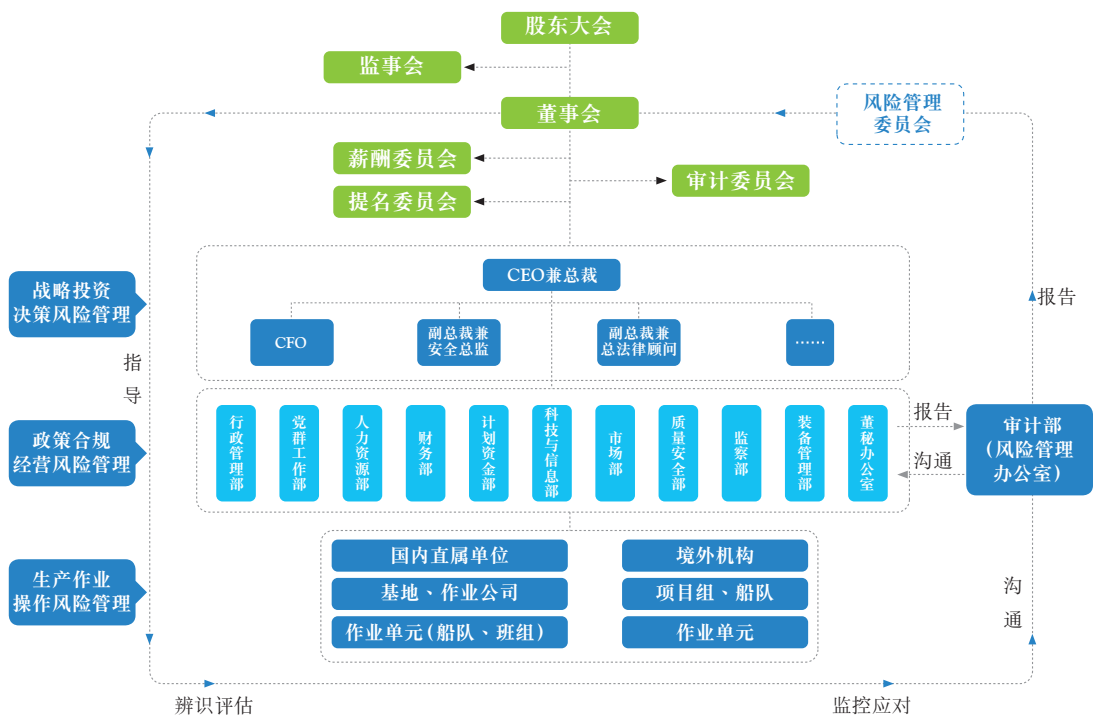
体，持续优化风险信息共享、汇报渠道，加强各级单位整体协同联动，及时动态联合管控年度重大、重要风险。

分层分类分级管控风险，完善「三道防线」运行机制

按照分层、分类、分级原则，不断优化风险管控资源，提升各级单位在风险预研预判、协同管控风险方面的能力，将发现问题的环节前置，通过加强风险排查，提前化解各类风险。

内控与风险管理培训绩效表（2016-2018）

指标	单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内控管理培训次数	次	166	162	156
内控管理培训人次	人次	2,512	2,362	2,257
风险管理培训次数	次	45	49	46
风险管理培训人次	人次	1,598	1,743	1,635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

反舞弊建设

预防商业腐败和贿赂行为

公司坚持以信访举报、巡视巡察、内部审计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为导向，持续深入开展反贪腐舞弊工作。组织开展了重要关键业务的风险排查，完善廉洁风险库，对廉洁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和管控成效进行评估，提高廉洁风险控制。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有效防控贪污、贿赂、内幕交易等问题的发生。2018年，公司未发现重大贪腐、舞弊、欺诈、洗黑钱等案件。

防控境外机构贪腐舞弊风险

公司发布了境外道德合规管理体系，制作通用培训课件发境外机构宣贯。按「六大产值贡献区」管理模式，在美洲、远东、亚太、中东、欧洲、非洲直管境外机构选设道德合规监督员。组织境外员工签订《遵守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承诺书》，强化道德合规意识；境外机构相继设立了道德合规举报邮箱和电话，畅通了道德合规问题线索举报渠道；按程序完成举报线索的受理和调查，对违反制度的员工进行处理。

深入开展反舞弊警示教育

组织开展「识得破」与「忍得过」廉洁教育主题教育活动；编辑发布《关注「围猎」和甘于被「围猎」交织问题》等系列案例6期；公司及直属单位组织开展警示教育379场次，参加教育16,507人次。组织领导干部和关键敏感岗位250余人到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监狱等场所近距离接受警示教育，进一步筑牢了思想防线，为公司合规经营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警示教育

379次



参加教育

16,507人次



关键敏感岗位

250余人

近距离接受警示教育





反舞弊培训绩效表 (2016-2018)

指标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反舞弊培训次数	次	397	496	467
反舞弊培训人次	人次	16,507	19,403	17,272

能力提升， 谱写持续发展新序章



质量管理

专业服务

科技创新

供应链管理

质量管理

公司始终秉承「信誉至上、设备完好、质量保证」的管理方针，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要求，提升客户满意度。

健全质量组织机构

公司及各直属单位建立健全相应的质量管理组织网络，统一协调指导和监督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各事业部对标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公司QHSE管理国际化、行业化管理要求，找出差距，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公司通过上级审核、体系内审/外审、管理评审及合规性评价等工作，确保制度体系的适宜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开展质量培训

公司助力市场开拓及API Q2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审核队伍能力，2018年组织开展了API Q2内审员培训，培训采用API标准英文教材，8人取证。



加强重点产品质量管控

公司组织对产品生产单位开展产品质量专项审核，管控重点产品质量风险。审核内容包括生产过程中原材料质检、原材料入库、生产前领料、生产过程、产品质检及产品出入库、不合格处置等环节，针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完成整改。

推进实验室CNAS认证

2018年，公司针对国际市场准入需要，持续推动ISO/IEC 17025实验室认证。继油田化学事业部油化研究院实验中心获得CNAS认证证书后，公司推进油田生产事业部实验中心开展实验室认证的各项工



开展QC小组活动

中海油服全年共开展QC小组活动221个，公司物探事业部「海缆QC小组」获得2018年度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成果一等奖称号。



专业服务

提供专业服务

我们努力提升服务能力，打造中海油服品牌，竭诚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由于专业的服务和良好的作业表现，公司在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下，海外市场开拓成效显著。



10月15日，南海九号印尼Kangean项目SIO-02井成功点火放喷

- **印尼** 公司半潜式钻井平台时隔12年再次进入印尼钻井市场；自升式钻井平台COSLPower和海洋石油943中标印尼钻井服务合同；公司接连获得钻井液、固井、电缆测井、定向随钻、酸化、连续油管、钢丝作业及过滤、增产等多项服务合同，固井业务覆盖了客户在印尼的所有海上区块，更加巩固了印尼市场地位
- **缅甸** 物探和固井业务实现了重点市场及目标客户的重要突破，同时中标缅甸陆地电缆测井和射孔服务合同
- **马来西亚** 市场获得新突破，相继中标并进入马国油(Petronas)和PACS联合招标5年期钻井液相关服务、固井相关服务承包商名单
- **孟加拉** 首次进入孟加拉国市场，为该国提供物探三维地震采集服务
- **新西兰** 与壳牌签订COSL Boss 钻井服务合同；同时获得Tamarind Energy半潜式钻井服务合同



钻井及相关服务



中东沙特高端市场取得重大突破，COSL Gift和COSL Strike 钻井平台中标沙特阿美(Saudi Aramco) 5+2年服务合同

公司重返西非市场，与 Addax 首次合作，COSLSeeker 平台开始执行西非喀麦隆和加蓬钻井服务合同

物探船海洋石油 720 完成加蓬 5,597.69 平方千米三维地震采集作业，海洋石油 760 获加蓬一万千米二维地震采集项目



取得新市场突破，中标埃塞俄比亚陆地 1.5-2 年电缆测井及射孔服务合同。

非洲区



COSLInnovator 平台启动挪威新客户 Lundin 钻井服务合同，COSLPioneer 平台新获得英国 Buzzard 二期钻井服务合同

欧洲区



- COSLConfidence 平台重启与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 (PEMEX) 的钻井服务合同，并获累积 2,000 天无可记录事件大奖
- 海洋石油 760 圆满完成加拿大海上 11,600 千米和阿根廷海域 12,000 千米二维地震采集作业，并创造了中国物探船单日 234.45 公里的二维地震采集作业日产新高纪录；海洋石油 720 在巴西桑托斯盆地海域获得公司历史上最大海外地震采集项目
- 公司首次赢得海外大批量完井产品销售合同，获得加拿大 66 井次共 33,000 米的割缝筛管产品订单
- 海洋石油 614 船斩获墨西哥平台支持服务合同

美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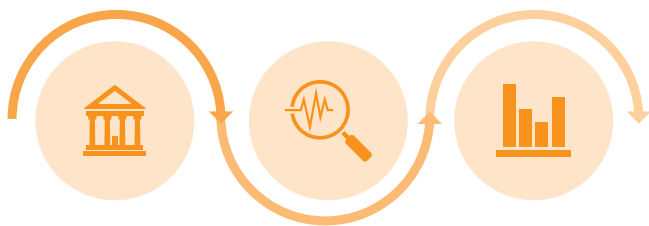
加深客户沟通

2018 年，公司围绕国际化发展战略，加快海外六大区域的建设和布局，加强重点市场和核心客户的沟通交流，积极开展新市场新客户的推介活动，密切跟进客户的需求并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得到强化和提升。

积极参加具有影响力的国际石油展会

10月14-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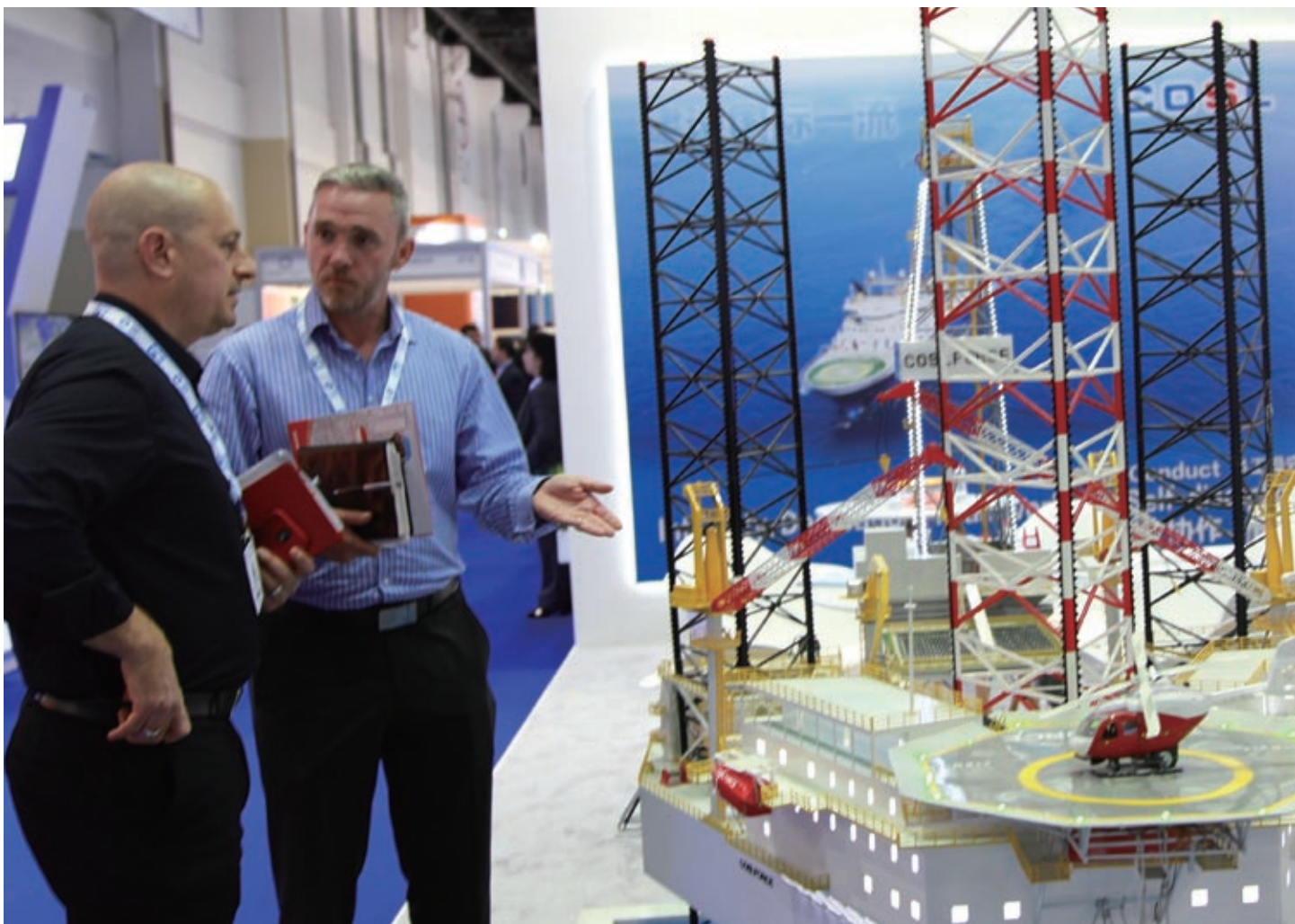
参加美国国际勘探物理学家协会年会暨展览会 (SEG)，突出展示公司地球物理作业优势及发展规划。



9月26-28日

11月12-15日

参加 2018 年墨西哥石油展会，全方位展示 COSL 产业链。参加 2018 阿布扎比国际石油展览会 (ADIPEC)，与客户就区域和国际合作及新型合作模式进行深入探讨。





案例 ▶

举办专题 Workshop 活动

结合重点市场和重点客户的需求，举办COSL业务能力展示workshop，同时邀请客户到公司总部进行技术交流，增进了客户对公司的了解，取得积极效果，为扩大合作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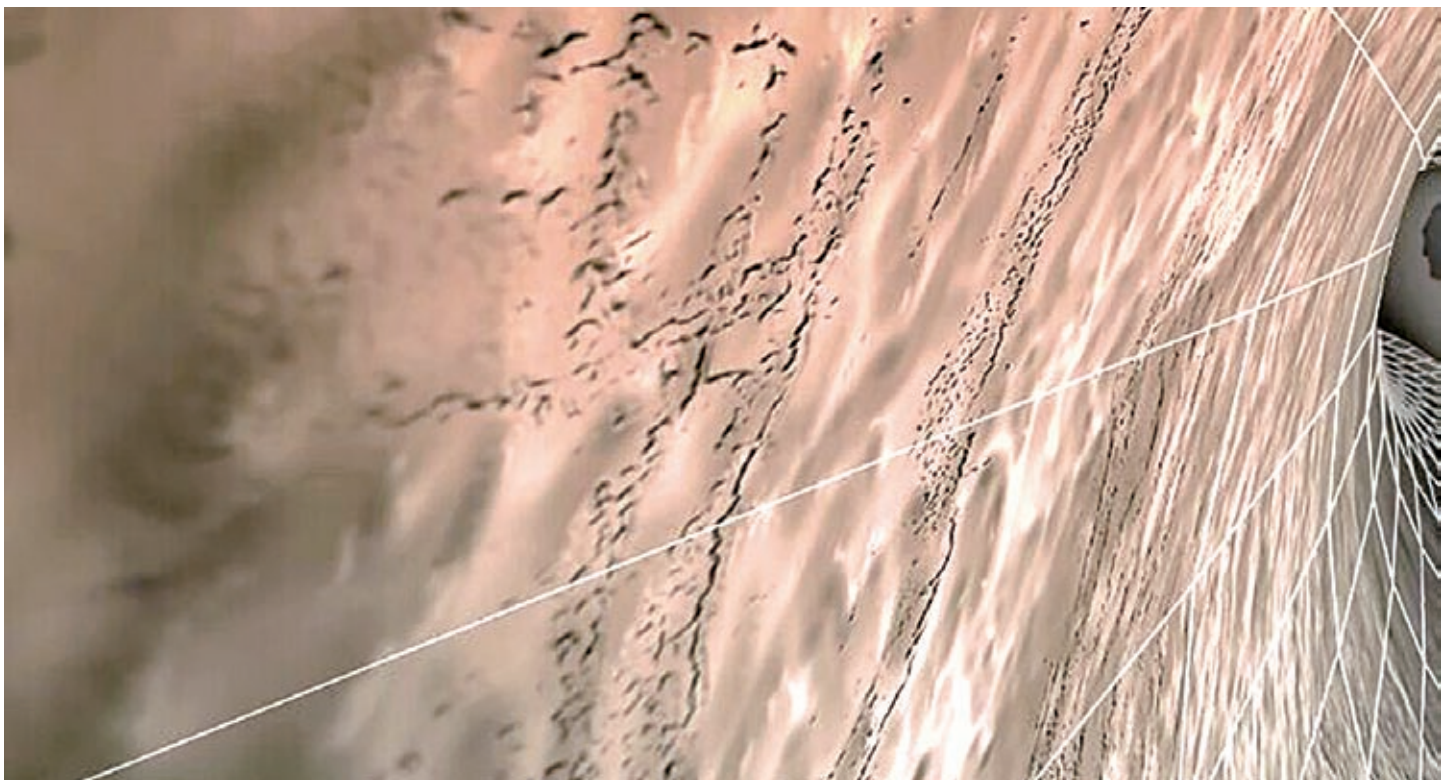
成功举办行业技术论坛

以「启迪创新融合」为主题的COSL第四届国际市场年会暨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论坛于2018年11月22日成功在深圳举办。本次论坛首次升级为行业技术论坛，首次由「自己推介」转变为「客户分享」，首次以「论坛+展会」形式聚焦公司六大业务板块最新服务与产品展示，国内外50余家公司的100余名代表参会，参会规模创下了新高。客户对这次论坛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此次论坛既对行业当前热点话题展开多层次探讨，也对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创新、整合提出多方见解，是一个不可多得的交流、合作、共赢的国际性平台。」



科技创新

中海油服将技术发展战略确定为公司两大发展战略之一。公司基于市场需求持续创新，为油气勘探开发生产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产品与服务，提升油气能源开采效率，服务社会可持续能源供应。



91

全年新增专利

持续加大科研投入，科技供给质量不断提升

2018年，公司全年科技投入7.94亿元，承担各级科研项目197项。全年获授权专利91项，其中发明专利42项，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9项。公司全方位加快技术产品系列化、产业化步伐，科技成果产出速度与产出质量明显提高，创新增效成果显著。比如，随钻近钻头测量等多项随钻和定向新技术实钻试验成功，「贪吃蛇」系统性能再获提升增强；《一种钻进式井壁取芯装置》等3件PCT申请获美国专利商标局授权。

42

新增发明专利

公司科技创新关键绩效表(2016-2018)

指标	单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科技研发投入	万元	79,375	*63,415	56,710
新增专利数	项	91	74	134
新增发明专利数	项	42	53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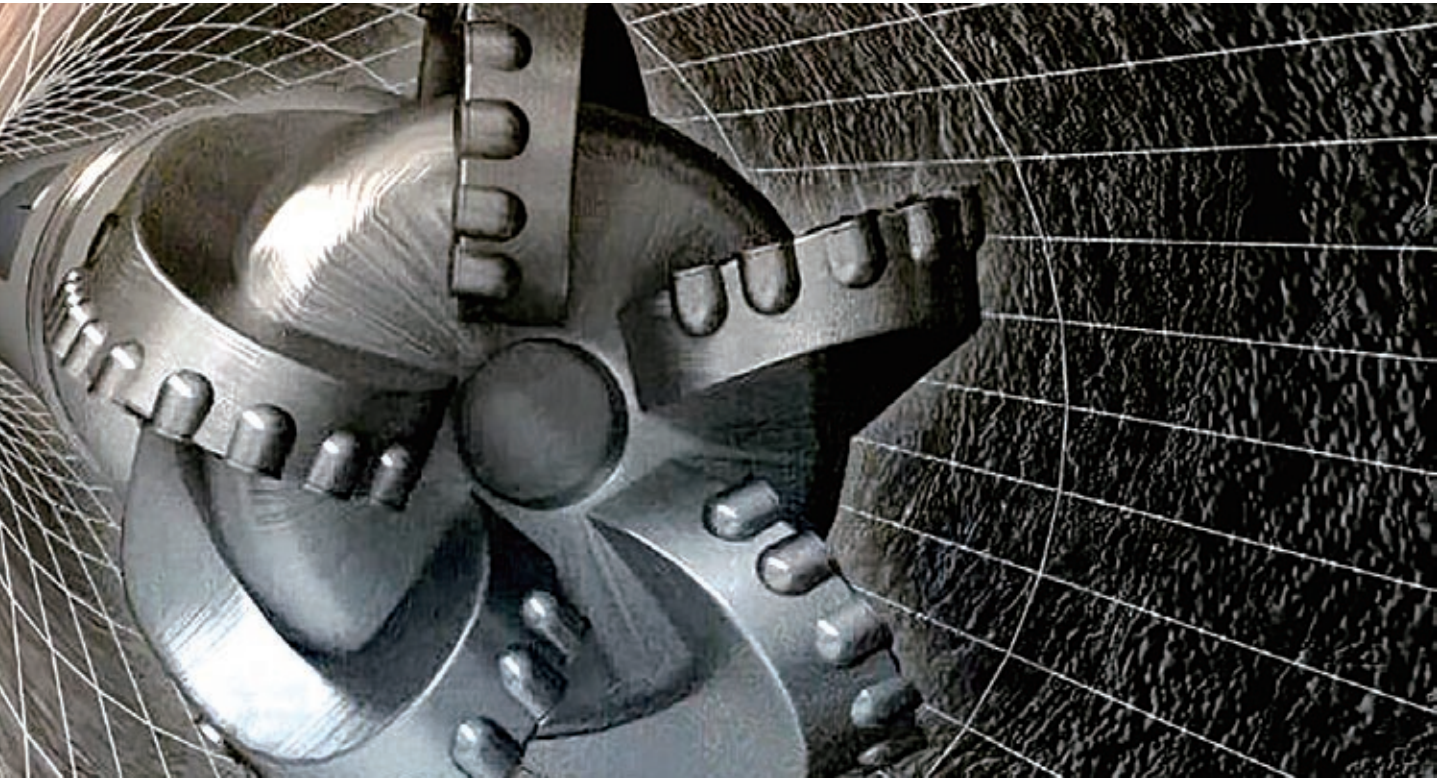
*2017年科技研发投入数据变更说明：2017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的研发投入，仅包含科研项目直接经费，未包含间接投入，该披露值同时也未包含2018年初合并的特普公司的研发投入。为保持披露口径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对2017年研发投入进行重述。

9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启动科技体制改革，优化科技管理流程

2018年，公司充分发挥科技管理工作的战略引领、重大科技攻关组织、指导监督、支持服务作用，聚焦技术产品的盈利能力提升，建立健全产品线管理模式，优化科研立项决策流程，开通科研采办绿色通道，极大提高了研发效率和质量。



聚焦科技前沿，融入省部级科研基础平台建设

公司作为主要依托单位参与筹建的「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获广东省委省政府批准正式挂牌。公司将依托此平台，瞄准深水及高温高压勘探、钻完井、开发生产领域，以构建前瞻性基础研究能力为目标，在高温高压与深水钻井技术、高温高压油藏地球物理等技术领域的前沿方向，加强基础研究，提升技术水平。



加强基础研究



提升技术水平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协同保障国内海上油气勘探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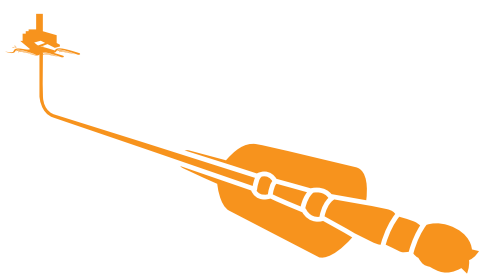
公司以海上油田增储上产相关技术需求为导向，主动攻坚技术瓶颈，聚焦储层评价新工具新方法研制，优化创新老油田稳油控水技术体系，开展低边稠油田开发一体化方案研究，为海上油田勘探开发提供高质量油田服务技术产品。

案例 ▶ 以高水平技术服务供给 推进海上油气勘探开发高质量保障

10月31日，公司自主研发的恒流变合成基钻井液技术在南海东部超深水井作业首次应用成功，助力南海东部成功完成最深井钻探。

攻克勘探开发生产难题，加大海上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离不开高水平的技术服务支持做保障。围绕海上勘探开发技术难点、渤海油田持续绿色稳产3,000万吨等重大难

题，公司一方面加强与客户技术对接交流，协同整合各方技术资源，达成了10余项联合攻关合作协议；另一方面公司加快推动核心技术产品系列化产业化进程，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为推进国内海上油气增储上产提供了高水平的技术供给保障。



测井定向井领域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端测井产品多功能超声成像测井仪首次实现向国际第一阵营油服公司出售；自主研发的「贪吃蛇」系统多项新技术实钻试验成功，在四海和国内陆地实现有效推广应用，累计进尺已超10万米；地层动态测试仪EFDT实现探针双挂等三项新功能，满足低孔渗等复杂地层应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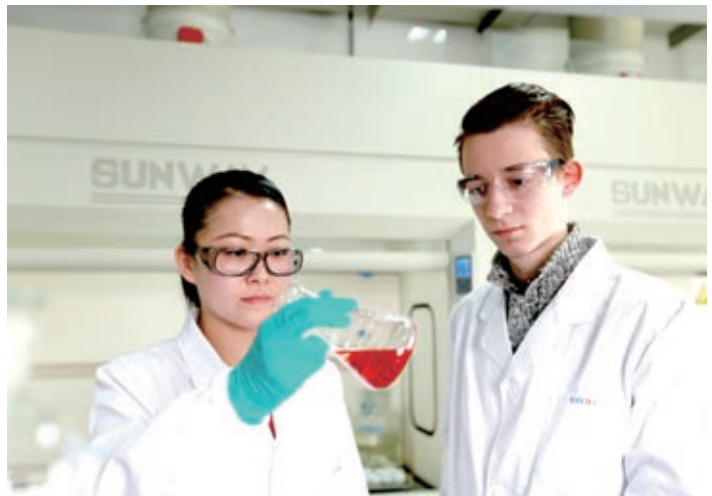


案例 ▶



● 钻井液和固井领域

公司自主研发的耐高温固井水泥浆 COCEM 体系突破 232 °C 超高温环境限制；BIODRILL A 钻井液体系及配套技术，实现了钻井液循环利用，助力渤海油田绿色开发；远程控制顶部驱动深水固井水泥头在南海西部成功应用，实现自研产品国产化替代。



● 完井增产领域

FSG 控砂堵水技术在渤海首秀成功，控砂、降水增油效果突出；螯合解堵技术破解常规酸化原油破乳难题，为渤海油田累计增油超 14 万方，储层保护效果良好；7-5/8" 一趟多层压裂充填防砂工具试验成功，填补国内该尺寸规格防砂工艺空白。



● 物探勘察领域

自研拖缆装备在东海西湖工区完成了二维宽频特殊采集作业，替代进口设备市场前景广阔；海底电缆双源高效采集技术助力蓬莱油田二次勘探走向实质性实施阶段；深水海床 CPT 新型浮式水下支撑系统研制成功，提高作业时效 30%。



供应链管理

公司不断优化供应链管理，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和作业特点，初步完成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全球供应链网络建设。2018 年公司以国际化发展战略为引领，继续深化全球供应链管理，对于成熟市场区域和新兴市场区域采取差异化保障策略，高效提升服

务保证能力和资源网络建设，有效保障公司海外业务发展。

在海外核心业务区域设立的新加坡、休斯顿、中东、挪威采办中心资源支持成效明显，在推进战略资源整合、发挥集中采购和战略采购作用、集中力量破解目前各区域资源支持问题，特别是跨区域支持服务方面已取得有益探索。

在扩大物流网络保障方面，有效利用新加坡等采办中心的地区优势，建立跨境运输线超过 30 条，覆盖欧洲，北美，南美，非洲，亚洲，大洋洲等超 30 个国家，并有效拓展巴布亚新几内亚，喀麦隆，新西兰等地新业务市场物流支持，全年成功实施物流运输 800 余票，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全球资源保障响应能力。

公司在全球供应链管理体系中已建立完整的准入、使用、评审、信息反馈及退出等供应商全生命周期日常动态管理机制。在供应商准入审核、投标资格预审、绩效评价等环节，加强资质审核，将 HSE 体系认证、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发展前景、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纳入评审指标，关注其是否遵守关于童工劳动、工资和工作时间等法律法规，并要求他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关注健康、安全、环保要求。



建立跨境运输线超过

30 条



在供应商评审过程中，不仅看重其产品质量、价格水平、服务能力、商业道德、企业信誉，更重视其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2018年公司围绕成本控制核心，挖掘全球优质供应商资源，拓展采办渠道的基础上深入开展供应商评审，在年度评审100%覆盖的基础上组织具有审计资质的人员开展审计活动，截至目前已累计完成192家优质供应商的ISO审计。

公司在业务活动中向供应商宣传合规要求，并在资格预审环节对供应商组织合规背景调查，结合供应商所在国家、地区的营商环境实施风险评估，了解供应商可能在合法合规、产品质量、交货周期、QHSE等方面对本公司潜在影响，并在采办活动中采取对应措施控制风险的发生。

公司按地区划分供应商数目情况（2016-2018）

年度	年底供应商总数	境外	境内	主要城市分布				
				天津	北京	广东	上海	其他
2016	2,461	261	2,200	518	404	382	151	745
2017	4,720	2,293	2,427	593	444	403	168	819
2018	6,653	3,569	3,084	682	497	448	185	1,272



安全环保， 助建生态文明新家园



安全生产

职业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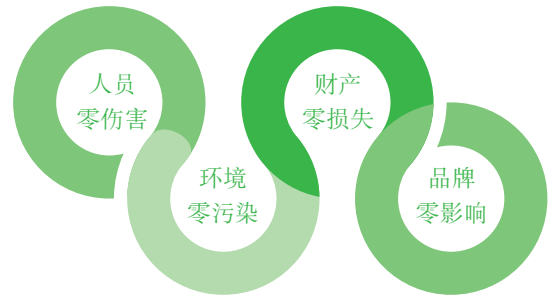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

QHSE 方针：

-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 以人为本、关爱健康、珍惜生命；
- 爱护环境、节能增效、绿色发展；
- 信誉至上、设备完好、质量保证。

HSE 战略目标：



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要求、执行行业标准、规范及推行良好作业实践，通过实施和促进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综合管理体系，以可持续发展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高效服务，齐心协力实现人员伤害、环境污染及财产损失零事故目标。

我们将持续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聚焦以下重点方面：

- 领导力可见和有效的管理层承诺；
 - 持续提升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
 - 所有业务活动均综合考虑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和安保因素；
 - 加强员工队伍能力培训；
 - 「停止工作」文化是员工个人义务也是公司责任；
 - 保护环境，减少排放、防止污染；
 - 对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和安保进行辨识并实施有效管理；
 - 持续改进应急管理，减少事故损失；
 - 培育安全文化，让安全价值观成为员工信念的一部分；
 - 要求承包商依照本政策有效实施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
- 这一政策适用于员工、客户、承包商、供应商和公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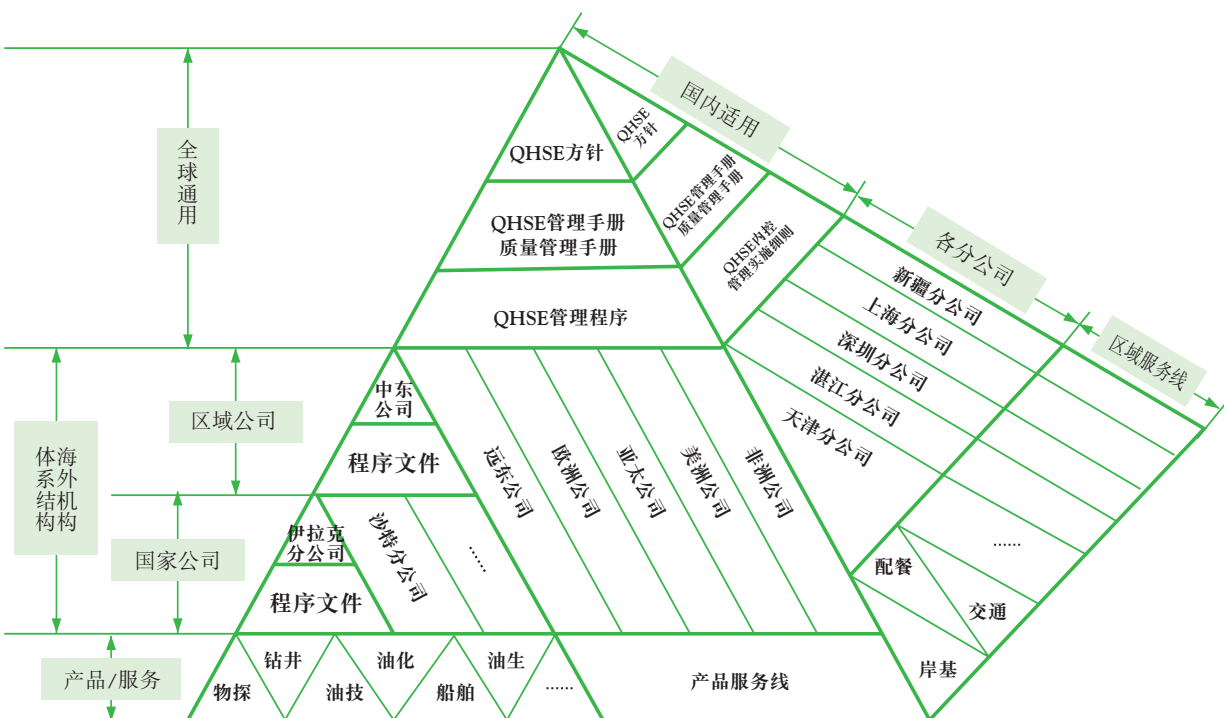
QHSE 管理

2018年，公司对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不断完善QHSE体系制度建设，严格遵守ISO9001质量管理标准、ISO14001环境管理标准、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标准以及ISM CODE国际船舶安全和防污染规则，全面有效实施SMS/QHSE体系，并持续改进。研究对标国际油公司政策、理念及良好做法，系统搜集、辨识驻在国法律法规，收集各地QHSE法律法规清单，按照QHSE职责界面划分和对标结果制定了体系文件修订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制、修订工作。全年共新增1个《安全文化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个文件。

为匹配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加快推进QHSE管理国际化、行业化进程，公司制定了「QHSE国际化、行业化专项强化提升计划」，创建全球化QHSE综合管理体系，完善体系结构，编制HSE管理手册和质量管理手册，规范海外机构QHSE管理要素和框架，保障海外市场投标和HSE资格预审，满足国际高端客户要求。2018年，以中东区域为试点建立了公司首部海外机构一体化综合管理体系，为其他海外机构建立可复制、可拆分、模块化的综合管理体系提供了蓝本。

公司QHSE体系结构图



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优化QHSE系统顶层设计，狠抓QHSE本质管理持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坚持防范、控制、治理相结合，通过推进国际化、行业化进程，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国际化对标提升和安全文化建设专项活动，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推行公司特色安全文化、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全面管控生产安全风险，构建本质安全型企业。

安全生产绩效统计表(2016-2018)

指标	单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安全生产事故数	个	21	9	25
可记录人身伤害事件数	起	21	12	23
OSHA可记录事件率	%	0.08	0.06	0.10
累计损失工作天数	%	1.6	1.08	3.83
员工死亡人数	个	0	0	2
承包商死亡人数	人	2	0	0

注：OSHA可记录事件率 = 可记录事件数 × 200,000 / 总人工时
 累计损失工作天数 = 损失工作天数 × 200,000 / 总人工时

◎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018年，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精神，公司部署开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夯实安全生产责任」专项活动，公司各单位根据要求开展不同岗位安全责任制编制工作。目前，公司各单位共完成4,154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编写与公示，培训15,271人次，考核6,862人次。

◎ QHSE管理本质提升

聚焦国际油公司及服务公司、行业组织相关优秀安全管理良好实践及工具，积极开展与国际同行对标，识别差距项，制定提升计划。

运用「剥洋葱」方法，以查找「人、机、物、法、环」五大关键要素短板为突破口，着重解决短板中最薄弱的管理问题、逐级寻找并制定年度提升举措，循序渐进，持续夯实基础管理。

案例 ▶



2018年9月20日，印尼能源部及SAKA管理层到海洋石油937钻井平台举办隆重的表彰仪式，并颁发「SAKA安全生产70万人工时」奖。



2018年10月31日，中海油服印尼公司应邀参加Medco举办的【承包商HSE论坛】，介绍PT.COSL INDO的可见安全领导力以及公司的服务能力。



培训

15,271人次



考核

6,862人次

◎ 强化风险管控

公司不断强化安全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重预防机制，将安全风险管控落实到「年、月、日」，并实施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制度，对风险实行动态管控和全员参与。

风险年度管控 年初，公司组织开展年度风险辨识与评价，确定公司年度安全生产不可接受风险，并制定管控措施和控制关键点。

风险月度管控 基层单位通过召开月度安全风险分析会，结合生产作业计划，分析下个月将面临的作业风险，并制定相应控制措施。

风险日常管控 现场作业单元通过应用作业安全分析(JSA)，辨识作业任务中存在风险并确定控制措施，责任到岗，强化全员参与。

◎ 隐患排查治理

公司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隐患汇总分析，深挖隐患发生的原因，进行同比环比分析查找隐患发生的趋势，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进行消除和管控；开展隐患管理网络应用，实施大数据管理，同时对隐患的如期整改情况实施网络监控，使隐患的管理处于受控状态；对长期未按时整改的隐患当作事故进行调查和追责，实施将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机制。

◎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公司采用远程网络、视频等多种方式开展QHSE培训，强化全员安全培训工作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持续推进全员安全培训工作，并通过「远程安全教育平台」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常用安全技能和知识，在线学习人数达12,256人。2018年，公司开展各类安全培训18,564次，参加培训共248,376人次。



安全应急管理

公司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不断优化应急管理体系，持续完善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成立应急专家库，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的作用，更好地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组织开展重大事故情景构建工作，对公司重大高风险作业可能遇到的重大危险进行重大事故情景构建，切实提高完善重大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2018年，公司开展船岸联合演习、平台、船舶及陆地现场应急演习共计13,557次。其中：综合演习1,911次；专项演习11,646次；参演人员共计315,449人次。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健康，建立并不断完善《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全面落实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相结合，持续多年制定实施全员健康促进计划、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计划、员工听力保护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了一系列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同时，公司不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改善员工工作条件，为员工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



海上及野外作业人员
健康证体检

2018年持健康证率达到

100%

◎ 作业场所医疗配备

公司在作业人员达到25人以上的平台、船舶和野外作业场所均配备有设施完善的医务室和全科医生；未配备医生的船舶也都配备了医疗药品和血压监测仪等简易的医疗设备、器械，由兼职健康管理员负责药品的发放和记录，并定期监控船员健康情况；所有作业场所都在固定位置配备了急救箱，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
员工职业健康检查

2018年职业健康检查完成率

100%

◎ 公共卫生防疫

针对国际和国内发生的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公司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和防控措施，组织各单位做好公共卫生防疫工作。



陆地员工常规体检

2018年公司中国籍员工体检覆盖率

99.23%

◎ 员工食品安全

公司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管理，防止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科学配餐是保障员工健康的基础，食堂管理部门与配餐公司一起共同推进营养配餐工作。

◎ 职业卫生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卫生培训等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中国籍员工健康体检情况统计(2016-2018)

指标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全员体检及健康档案覆盖率	%	99.23	98.73	98.81
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人	5,047	5,155	5,138
职业健康检查完成率	%	100	99.92	99.88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计划完成率	%	100	100	96.3

注：职业健康检查人数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的检查人数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职业健康检查完成情况(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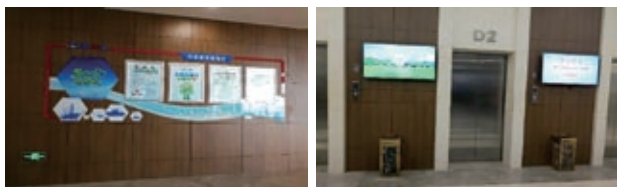
健康检查类型	实际检查人次(单位：人次)	检查完成率(单位：%)
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251	100
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4,648	100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152	100

案例 ▶ 争创健康单位和健康食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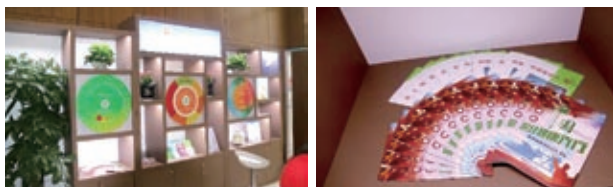
中海油服天津分公司以创立「健康单位和健康食堂」为契机，主动寻求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参加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国家行动办公室举办的评比活动，通

过有效的健康管理举措，切实提高了员工的健康水平，并且满分通过评比活动，获得「健康单位和健康食堂」的荣誉。

1、设立安全健康宣传栏，大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2、建立「健康小屋」，随时为职工提供最科学的健康资讯



3、发放健康生活方式支持工具，宣传健康饮食的生活理念



4、为员工提供营养科学的膳食，让员工吃的健康食的放心



健康培训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指导员工了解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促使员工充分掌握防控职业病的知识，有效提升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时，聘请专家进行健康和急救知识讲座，普及健康知识，并利用健康宣传板报、发放健康电子杂志、网页开通健康宣传专栏等方式宣传健康、文明的生活和生活方式。2018年公司开展有记录的职业卫生培训共978期，参加培训4753人，培训完成率100%。

主题宣传日活动开展情况(2018)

开展时间	主题宣传日活动内容
第一季度	世界防治麻风病日、全国爱耳日、世界肾脏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世界睡眠日
第二季度	世界防治疟疾日、防治碘缺乏病日、世界无烟日
第三季度	世界肝炎日
第四季度	联合国糖尿病日、世界慢阻肺日



心理辅导

由于公司业务特殊性，员工长期在海上、野外作业，面临较大的工作压力，我们不仅关注员工的身体健康，还积极帮助员工舒缓压力和情绪，关爱员工心理健康。2018年，随著作业量剧增，关注员工心理健康刻不容缓。公司各单位组织开展了心理健康培训等各类型的心理辅导活动。

环境保护

环境管理

◎ 环保制度建设

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以及大气、水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建立并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等环保制度，强化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规范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防污染管理，保护生态环境及资源，防止或减少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为确保体系的符合性与有效性，公司持续开展对标工作，对现有体系进行修订与更新，本年度完成了对《新建及改造环保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环境因素评价管理实施细则》等六个制度的修订与完善。

◎ 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制订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并持续跟踪措施的有效性，避免或者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 环保教育与培训

公司将环保培训纳入体系制度管理，针对不同岗位人员，开展具有针对性的环保知识宣贯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各作业现场结合生产作业特点，重点对法律法规最新要求、垃圾分类管理、防污设备设施使用、溢油应急器材的使用等内容开展培训，进一步提高现场作业人员的环保意识和环保工作技能。

案例 ▶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及「6.8」世界海洋日，组织开展「蔚蓝海洋守护家园」亲子志愿活动，员工和家人一起清洁海滩，还举办了「爸爸工作知多少」、海洋环保科普答题等多种形式的亲子互动，增强了广大员工及家属、特别是孩子的海洋环保意识。

全员绿色低碳十坚持倡议



节能减排

◎ 能源管理

公司树立并坚持「爱护环境、节能增效、绿色发展」的环保和节能减排管理方针，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各项节能减排规定和要求，建立能源管理内控体系，制定并实施《节能管理办法》，用内控体系系统管理节能工作，本年度新建了《低碳管理办法》，并完成了对《节能管理实施细则》《节水节电管理实施细则》等六个制度的修订与完善。公司还积极倡导绿色办公，绿色出行。大力控制办公用品消耗，充分发挥办公自动化优势；广泛推广视频会议，减少会议出行成本；厉行节水、节电，倡导节约的好习惯；严格管理公务用车，降低出行成本，持续推动员工与企业共进的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2018年，公司节能减排投入达378.9万元，能源消耗总量为427,155吨标煤；实现节能量1826吨标煤，万元产值综合能耗0.3797吨标煤/万元。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水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要求，强化生产全过程节水管理，实施用水计划和目标管理，提高水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全年实现产值水耗节水18,765吨。

能源及水消耗分类统计表(2016-2018)

指标	单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电力	万千瓦	2,114.09	1,702.85	1,604.20
柴油	吨	288,732.29	272,430.94	229,176.89
天然气	立方米	377,315.00	284,690.00	259,051.00
燃料油	吨	795.22	782.15	1,132.14
汽油	吨	461.88	466.96	520.94
机油	吨	1,023.91	1,049.33	946.02
用水量	吨	923,776.18	884,765.00	905,344.27



环保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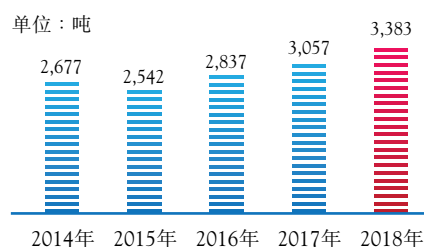
8,217.08 万元

案例 ▶

持续推进船舶系泊浮筒节油模式，船舶作业节油量逐年递增



系泊浮筒节油情况



案例 ▶

推行船舶节能「定制菜单」，结合新造船舶具备多种动力模式特点，根据不同的海况和不同的作业时段，合理采

用动力模式，在保证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使船舶整体燃油消耗处于最低状态，达到节油最大化。



环境保护

◎ 废气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大气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所有船舶均取得有中国船级社 (CCS) 颁发的《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新建船舶和平台搭配先进的柴油机，均取得《柴油机国际防止空气污染符合证明》，船舶和平台日常运行中按照所在国要求加装和使用合格的燃油，以降低废气中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物质的排放。

◎ 废水管理

公司按照《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及作业所在国排放标准和国际公约要求，为作业现场配备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环保设备设施，对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排放；按照 PMS/AMOS 保养体系要求，安排专人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对排放水样进行检测，确保排放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达标。对于不满足排放要求的污染物，由作业现场运送回陆地交予与公司签订回收协议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回收处理。

案例 ▶

海洋石油 921 平台在生态保护区进行作业时，平台使用「零排放」系统每日回收生活及工业污水，定期输送至拖轮进行后续处理，共计 1,500 余方，防止污水入海，杜绝环境污染，维护海洋环境。



◎ 废弃物管理

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按照所在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的要求，设立回收装置进行分类回收处理，对于允许排放的废弃物，按照要求经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于不能排放的废弃物，分类回收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合规化处理。

中国海域排放物达标排放量统计表 (2016-2018)

指标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含油污水达标排放量	立方	216.637	421.45	795.86
生活垃圾经粉碎入海量	吨	253.321	283.44	215.94
泥浆达标排放量	吨	47,216.45	33,711.38	35,246.70
二氧化碳	吨	900,675.68	849,890.00	716,874.00
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万元	0.51	0.68	0.70



保护生态环境

公司严格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各项环保规定和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重视保护生态环境，在现场作业期间产生的废弃物做到达标排放，同时避免向海洋排放有害物质；建立污染物回收系统，按要求将禁排污染物进行回收分类存放，统一送回陆地进行处理；研发使用绿色低碳环保产品，使用低硫等绿色海上油品。

◎ 防止石油泄漏

针对生产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石油泄漏，公司制定了获得第三方认可的管理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石油泄漏。公司钻井平台制定《平台燃油补给作业管理程序》《油基泥浆使用规定》《传输油基泥浆/基油/盐水》等制度。所有船舶均取得由中国船级社(CCS)颁发的《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并制定《船舶防止污染管理须知》《油船货物装卸操作及管理须知》《油船海上原油外输作业须知》。

公司根据可能产生的溢油源、海区环境及资源状况建立了完善的溢油应急预案。各作业现场配备有消油剂、围油栏、溢油应急桶等溢油应急物资，针对涉及的溢油污染的紧急情况编写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并报国

家主管部门备案。当船舶独立作业期间发生溢油情况时，各作业现场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开始应急处理；当为作业者提供钻井和修井等服务期间发生溢油情况时，各作业单元遵照作业者统一指挥，紧密配合积极开展应急处理。同时，公司每年定期开展溢油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现场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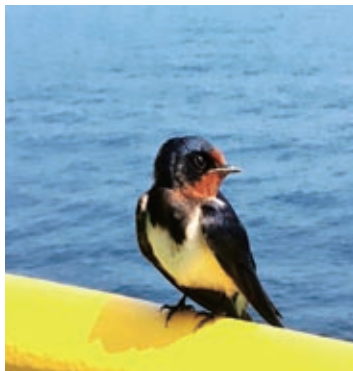
公司还为每一条平台和船舶购买了油污责任保险，针对可能发生的石油泄漏事故进行现金赔偿。通过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石油泄漏事件。

◎ 防止地下水污染

公司重视地下水资源保护，不断投入资金，积极进行技术研发与革新，将新技术和新工艺投入到现场作业中，在石油勘探、开发过程中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

◎ 生物多样性保护

公司始终遵守世界各地动物保护法要求，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认真分析工作各环节对海洋生物可能造成的影响，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降低影响程度，最大化消除或降低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产生的负面影响，为海洋生物营造健康、绿色的生存环境。



案例 ▶

「海洋石油720」船在西非加蓬海域开展三维地震勘探采集作业时，工区内海豚、海鲸、海龟等哺乳动物活动频繁，为保护海洋动物，作业期间专门配备了2名PAM (Passive Acoustic Monitoring Systems) 人员和2名MMO (Marine Mammal Observers)，24小时不间断的对海洋哺乳动物进行观察和监听。

员工发展， 激发人才队伍新活力



基本权益

员工发展

本地化与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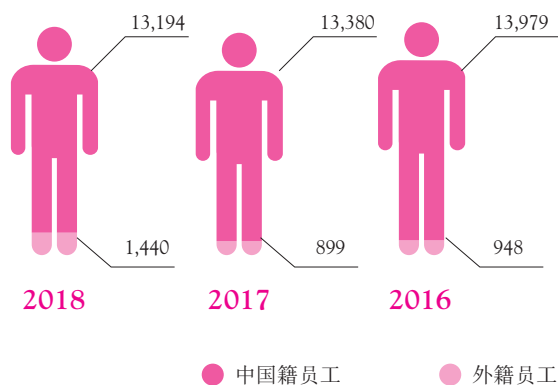
人文关怀

员工基本情况统计表(2016-2018)

员工总数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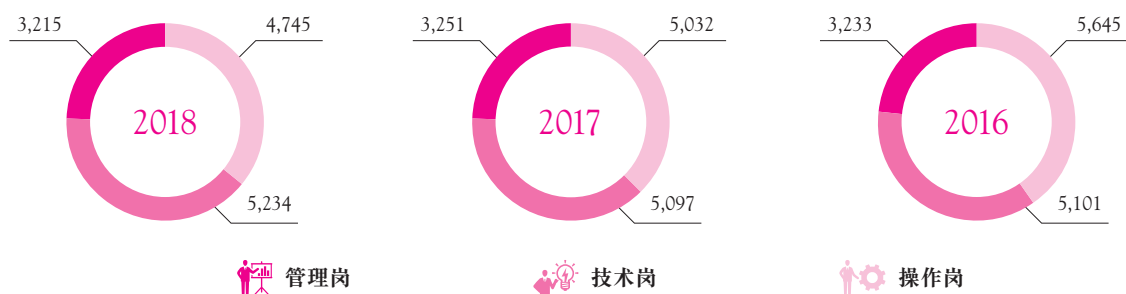
中国籍员工/外籍员工
(单位:人)



指标	单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报告期内新增员工人数	人	390	55	13
女性员工比例	%	8.2	8.1	8.0
社会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100
劳动合同签订率	%	100	100	100

中国籍员工按岗位分类统计(2016-2018)

(单位:人)



中国籍员工按学历分类统计(2016-2018)		单位:人		
学历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博士	37	36	36	
硕士	674	630	627	
学士	6,017	6,062	6,245	
学士以下	6,466	6,652	7,071	

中国籍员工按年龄分类统计(2016-2018)		单位:人		
年龄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30岁及以下	2,520	3,323	4,572	
31-40	6,557	6,130	5,584	
41-50	2,617	2,465	2,371	
51以上	1,500	1,462	1,452	

基本权益

用工政策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重视人才，爱护人才，为员工营造公平就业机会，保障员工的各项权益，尊重员工人格，注重员工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实际需求，不断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优化人才培养、使用机制，促进员工全面发展，实现员工自身成长和公司发展的和谐共赢。

平等雇佣



◎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业务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平公正地对待不同国籍、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禁止在所有地区雇用童工，抵制各种形式的强制性劳动；认真落实国家《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保障怀孕、生育、哺乳期女职工的各项权利和福利，严禁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期间降低其工资、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的行为，确保女性员工无歧视。

薪酬福利



◎ 公司严格遵守本国和业务所在国用工薪酬的法律和政策，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缴纳各项基本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执行企业年金制度、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提供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为员工提供健康体检、带薪休假、困难帮扶、重大疾病救助等多项福利，努力解决员工后顾之忧，为员工提供可靠的、多层次的保障。

薪酬福利



◎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在作业场所配备医疗设备，重视员工食品安全，切实保障员工健康。

员工参与



◎ 公司注重员工参与，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协商沟通，保障员工参与涉及自身利益和企业决策的权利。同时积极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力所能及地解决员工的合理诉求。

 员工发展



拓宽发展通道

公司重视人才，尊重人才，畅通员工晋升通道、建立以需求为导向，分层级、差异化的立体培养模式，为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和国际化人才建立与岗位相适应的职业发展通道，并不断完善人才晋升机制，让所有优秀员工充分享受公司的发展成果。2018年，公司共有1,400余名生产科研类员工和700余名管理类员工获得岗位或级别晋升。





开展职业培训

2018年公司的人才培养致力于实现员工能力标准由国内向国际、培训理念由计划任务型向能力保证系统型、培训方式由被动接受到主动培训、评估方式由单一项目评估向岗位系统性评估四个方面的转变，公司不断加大员工培训投入力度，积极为员工搭建成长平台。根据员工岗位要求，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职业培训，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员工学习知识、提高技能，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2018年，公司共计培训经营管理人员8,279人次，专业技术人员15,462人次，培训技能操作人员11,988人次。

此外，公司大力推进国际化，不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注重对优秀年轻干部特别是年轻人才的培养使用，例如利用GE油气大学量身订做国家经理人专项培训、打造战略储备人才培训体系、海外人力资源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培养等，公司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及结构不断优化。



案例 ▶ 国际井控培训

公司于2018年取得国际井控发证资质。燕郊培训发展中心申请成为流动办学地点，获得培训授权资质，截至目前已组织国际井控培训17期，184人获得了国际井控证，6名讲师取得井控操作评估员资质。

在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IWCF官方管理条例编写管理体系文件，并结合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梳理流程，划分岗位职责，保障了国际井控培训在官方文件的指导下进行规范化运营，确保培训落实过程优质高效。





案例 ▶

战略储备人才进修培训



公司开办战略储备人才进修培训班，目前已开展八期，共培养 404 人，203 人获得岗位晋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输送复合型优秀人才。

第八期共培训人数 70 人，开设 AB 两个班进行轮流培训。除管理类课程外，还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将管理知识与管理实践相结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

海外国家公司经理人培训



为有效贯彻落实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同时为海外六大区域发展输送人才，公司开办海外国家公司经理人培训，围绕海外机构班子成员能力素质模型，对 2017 年选拔的人员开展针对性培训，全面提升学员的专业水平和国际化视野，以适应新时期国际化运营的新需求。这是公司首次与 BHGE 合作，致力于借助培训构筑两家企业发展交流的桥梁。



本地化与多元化

公司的服务区域涵盖中国海域，并拓展至亚太、中东、美洲、欧洲、非洲、远东六大区域，覆盖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在快速国际化进程中积极推动员工本地化和多元化，坚持平等、自由、反歧视的用工政策，倡导不同文化背景的员工尊重彼此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个人爱好等，增进相互了解。截止2018年12月底，公司共有海外工作人员2,807人，较2017年同期上升740余人。

海外员工本地化情况统计(2016-2018)

指标	单位	2018	2017	2016
公司使用当地员工数	人	1,440	899	948
员工本地化比例	%	64	56	55

人文关怀

困难员工帮扶

坚持统筹兼顾思想关爱、工作关爱、健康关爱和家庭关爱，努力做到工会「三必到」，即职工生病住院必到、家庭变故必到、节日慰问必到，营造大家庭的温暖。各级工会还重点关注困难职工家庭，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动态管理困难职工台账，做到数字准、情况明、底数清。2018年春节前夕，累计慰问困难员工301人，发放慰问金205.8万元；慰问春节期间生产一线坚守岗位员工、生病住院员工共计7,769人，发放慰问金148.5万元；为104名员工及家属开展大病救助，发放救助金额136.3万元；组织职工座谈会319次，认真倾听一线声音，知情问暖，随时为员工排忧解难，做员工的知心人、贴心人。



●三八节文艺演出舞蹈「映山红」

工作生活平衡

公司注重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职工篮球赛」「员工运动会」「千人健步走」「职工小合唱」「六一亲子联欢会」「蓝海读书会」等有益文体活动，增强员工爱国感、自豪感，丰富员工文化生活，促进员工身心健康，提升员工幸福感与归属感。



●纪念改革开放四十週年合唱比赛



●蓝海读书会



●职工篮球赛



●健步走活动



社会贡献， 创造美好幸福新生活



公益慈善管理

精准扶贫

海上救助

奉献社会

精准扶贫

积极参与公益项目，履行央企社会责任。公司工会立足实际，制定《中海油服慈善公益工作委员会章程》，编制公益慈善预算，用实际行动履行央企社会责任。公司燕郊片区工会落实中央「消费扶贫、全员参与」扶贫工作要求，组织购买中国海油对口扶贫地区农副产品。持续跟进贵州雷山定点扶贫项目，确保扶贫项目按计划推进。



● 中海油服聚焦「精准扶贫」，积极参与对口帮扶，履行央企社会责任

海上救助

多年来，公司利用资源优势，在保证作业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参与社会海上救助。2018年，全年共出动船舶31船次，参与海上救助25次，救起遇险人员118人。为维护海上交通安全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先后多次获得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地方政府的表彰或书面表扬。两年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布「安全诚信船舶」「安全诚信船长」名单中，公司15艘船舶及14名船长跻身其中。



● 中海油服「滨海254」船参与救助重伤渔民

● 中海油服「海洋石油656」船大风浪中成功救助新加坡籍油轮

志愿服务

公司各级通过「蔚蓝力量志愿活动」「雷锋日活动」等特色鲜明的载体，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物探事业部开展「蔚蓝力量走进大山」爱心志愿服务活动，将爱心送进河北易县蔡家峪乡的五所学校，通过公益活动传播正能量；湛江分公司奔赴海南，对4所COSL希望小学进行慰问，为学校师生送上亟需的书籍及体育器材；钻井事业部湛江作业公司连续十年举办「相约无偿献血，共度爱心五一」活动，累计700多名员工献血超16万毫升。



● 为COSL希望小学讲解海洋石油知识



● 中海油服志愿者到福利院、敬老院慰问



● 公司蔚蓝力量青年志愿者为烈士描摹碑文



● 举办「蔚蓝海洋 守护家园」亲子志愿行活动，员工带著家属及孩子清洁沙滩上的垃圾



海外履责

公司在走出去的过程中，推进自身业务发展、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的同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郑重承诺「致力于为社会服务，以人为本，履行社会责任」。积极融入当地文化，开展各类与当地社会的公益活动，扩大公司在当地的品牌影响力，为实现「企地共赢」奠定良好基础。

案例 ▶ 海外员工体验中国文化习俗





● 学习中国民俗文化「十二生肖」



● 学习编制中国结



● 感悟中国书法



● 体验中国「茶」文化





● 中外员工联手贴对联、吃年夜饭，共同庆祝中国春节

墨西哥积极履行 案例 ▶ 海外社会责任



「世界环保日」之际，墨西哥公司员工来到卡门南海滩，与卡门市政府环保局共同开展「环保人人有责，共同保护大自然」的公益活动，让墨西哥公司「关注当地环保、力争成为国际化石油服务公司」的形象进一步深入当地居民心中。



墨西哥当地时间4月24日，值当地儿童节4月30日即将到来之际，墨西哥公司志愿者代表一行4人到卡门特殊教育学校开展「用爱点燃希望，关爱特殊儿童成长」社会公益活动，为孤儿院的孩子们送上节日的慰问和爱心捐款。



墨西哥公司开展「爱心不间断 关爱孤儿成长」社会公益活动。



未来展望

致力可持续发展。我们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守法合规建设，提升国际化管理水平；加强QHSE管理，确保企业平稳运营；继续推进科技创新，增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开拓海外市场。我们将深化与客户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升服务质量，为客户降低桶油成本持续努力；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开拓海外市场；抓好一体化总承包业务的推进，发挥公司「成本低、服务好、效率高」的优势，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

深化科技创新。我们将加大科研投入，加快推进技术产品系列化、产业化进程，并基于市场需求持续创新，加大重大项目和科研人员激励，实现核心技术快速突破，为保障油气能源勘探开发提供高质量的技术供给，服务社会可持续能源供应。

助推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我们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要求，加大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培训；继续推进安全清洁生产，促进企业安全低碳运营，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服务和谐社会。我们将更加突出「以人为本」理念，助力员工职业发展，深化人文关怀，促进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发展；努力打造责任供应链，继续推进战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继续推动公益慈善事业，竭诚回报社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单位：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齐美胜	董事长	男	50	2018-3-28							153.08	否
	执行董事			2016-7-22	2019-7-21							
	原CEO兼总裁			2016-6-15	2018-3-27							
曹树杰	执行董事	男	54	2018-5-30	2021-5-29						145.74	否
	CEO兼总裁			2018-3-28								
	原执行副总裁			2017-1	2018-3-27							
刘一峰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原执行董事	男	54	2017-8 2017-12-13	2018-5-30					114.96	否	
郑永钢	首席财务官	男	45	2018-2-28		0	5,200	5,200	二级市场买入		97.07	否
李智	职工监事	男	54	2013-5-16	2019-5-15						114.23	否
余峰	副总裁	男	54	2017-1							108.57	否
喻贵民	副总裁	男	49	2017-1							112.75	否
孟军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7-12-13	2020-12-12						-	是
张武奎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8-5-30	2021-5-29						-	是
罗康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4-5-23	2020-5-31						40.00	否
方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15-6-2	2021-5-29						40.00	否
王桂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16-5-31	2019-5-30						40.00	否
邬汉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8-5-30	2021-5-29						-	是
程新生	独立监事	男	55	2015-6-2	2021-5-29						8.00	否
姜萍	公司秘书	女	43	2017-3-22							45.46	是
吕波	原董事长	男	56	2016-12-16	2018-3-27						-	是
	原非执行董事			2016-12-15	2018-3-27							
李飞龙	原执行董事、 原执行副总裁 兼CFO	男	54	2010-12-22	2018-2-28	60,000	60,000	0	无		24.28	否
魏君超	原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15-12-29	2018-5-30						-	是
合计	/	/	/	/	/	60,000	65,200	5,200	/		1,044.14	/

备注：1、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2、2018年2月28日，通过董事会传签决议，郑永钢先生获委任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自2018年2月28日生效。2018年1月30日，郑永钢先生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A股股票5,200股并持有。郑永钢先生出任首席财务官后，截至报告期末，持股情况没有增、减持变动。

3、具体变动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会成员：



齐美胜

齐美胜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中海油服董事长、执行董事，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钻井工程专业学士，并于2013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1991年7月至2000年8月，齐先生先后在南海西部钻井公司和中海石油南方钻井公司任甲板工、钻工、井架工、副司钻、司钻、钻井队长、高级队长；2000年8月至2002年1月，任中海石油南方钻井公司南海二号代理平台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南海六号平台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安全总监；2006年3月至2006年7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任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中海油服欧洲钻井公司总裁助理；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中海油服欧洲钻井公司首席执行官；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16年6月至2016年7月任中海油服首席执行官兼总裁；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2018年3月起任中海油服董事长、执行董事。齐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拥有逾27年的工作经验。



曹树杰

曹树杰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海油服CEO兼总裁、执行董事，1987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又先后获得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87年7月至2001年11月，曹先生先后在渤海石油钻井公司和中海石油北方钻井公司任钻井队长、副监督、平台副经理、平台经理；2001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任中海油服执行副总裁；2018年3月起任中海油服首席执行官兼总裁；2018年5月起任中海油服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执行董事。



孟军

孟军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78年4月加入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南海西部公司)，历任南海西部公司会计、财务组长、副科长、科长、财务部主任会计师；1997年1月加入中海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中海化学)，历任中海化学计划财务部经理、海洋石油富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1年至2005年10月，任海洋石油富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中海化学财务总监；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任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经理；自2014年1月起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自2017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自2017年10月担任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7年12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张武奎

张武奎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1998年获江汉石油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获西南石油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1982年加入中国海油。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任中海石油基地集团有限公司采油服务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油服务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采油服务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兼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油服务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18年4月至今，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罗康平

罗康平先生，中国香港，1954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Geoswift Cards Services Limited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逾30年银行业及物业租赁的管理经验，过去也是Vincera Consulting Limited的创办人及主席。罗先生于中华电灯及电力公司(现为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开展其事业生涯，任职规划师，负责规划电费和香港长远的电力规划。罗先生其后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任职23年，担任多个管理职位，涵盖银行活动的不同范畴。罗先生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担任之最后职务为银行服务总监，为主要银行业务产品担任业务及产品主管。罗先生其后加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担任零售银行总经理及后加盟信和置业有限公司联席董事，负责租赁事宜。彼曾于2010年至2014年年初担任平安银行的外部监事。罗先生毕业于美德尔塞克斯大学，取得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主修经济学；并于1980年毕业于伦敦大学玛莉皇后学院，取得经济计量学的硕士学位。彼亦为香港女童军总会的义务司库及财务顾问。



方中

方中先生，中国香港，1951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前任会长。方先生从事会计行业四十余载，为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16年2月至2019年1月，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审计委员会主席，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担任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理事会成员。方先生现时任职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和澳门励骏创建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亦为于伦敦交易所上市之Worldsec Limited的非执行董事。



王桂熏

王桂熏先生，中国香港，1951年出生，铜紫荆星章，太平绅士，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授的文学学士学位及伦敦大学颁授的法律学士学位。王先生现时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及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于两所国际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主理合夥人达十五年。在此之前，王先生曾任职于香港特区政府的地政总署、律政司及立法会共达十年。王先生于二零一一年至一八年间分别获委任为香港机场管理局、医院管理局及竞争事务委员会的成员。王先生为前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王先生现时为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其中一名副主席、香港版权审裁处主席，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律师会及环太平洋律师会前任会长。王先生在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及香港树仁大学担任名誉讲师、校外评核委员及教授。

监事会成员：



邬汉明

邬汉明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2009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3年进入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平台公司工作；1987年8月至2001年11月在中海石油北方船舶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并任该部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中海石油船舶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07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4月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兼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海油党组巡视组副组长；自2018年4月担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18年5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智

李智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海油服职工监事，1987年毕业于成都地质学院，获得石油地质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14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任渤海石油公司地质服务公司综合录井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5年4月，任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录井队长；1995年5月至1996年5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人才技术开发公司研发工程师；1996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6年1月，任中海油服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培训岗位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培训与发展岗位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任中海油服泛太平洋钻井有限公司(新加坡)副总裁；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任中海油服审计监察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中国海油COSL工程技术学院院长；2013年5月起任中海油服职工监事，并于2016年5月再次当选。(曾用名：李体俊、李金财)



程新生

程新生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监事。程先生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及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且持有中国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于1993年3月，程先生曾为南开大学会计学系讲师及副教授，1994年通过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自1995年9月至2001年8月晋升为南开大学会计学系审计教研室主任。自2001年9月起，彼留任南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时从事公司治理研究。自2002年9月起，程先生担任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公司治理评价研究室主任。自2005年12月起，程先生一直担任南开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程先生曾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中海油服独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齐美胜
齐美胜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曹树杰
曹树杰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刘一峰
刘一峰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海油服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应用地球物理系应用地球物理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地球物理学专业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至1994年2月，任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研究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项目副经理；1994年2月至1995年2月，任四方地球物理软件公司总经理助理；1995年2月至1999年10月，任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研究中心技术发展部副经理、经理；1999年10月至2006年7月，先后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经营部副经理、勘探研究院院长、生产部经理、技术支持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技术支持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科技部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中海油服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郑永钢

郑永钢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中海油服首席财务官，1996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专业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1996年7月至1999年1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任中国网络通讯公司预算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2月，任德雷德会计师事务所会计经理；2004年2月至2005年5月，任万向通讯公司投资经理；2005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中海石油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收购经济分析高级主管；2007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中海石油有限公司财务部海外财务管理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任中海石油伊拉克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中海石油伊拉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永钢先生于2018年2月28日出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



余峰

余峰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安全总监，1987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获得矿场地球物理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03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1987年7月至1990年1月，任胜利油田电子计算中心助理工程师；1990年1月至1991年5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助理工程师；1991年5月至1992年8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新疆分公司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4年5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新疆分公司销售工程师；1994年5月至1995年8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湛江分公司市场销售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6年8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市场开发部副经理；1996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00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计财部)；2001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中海油服市场部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6年3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6年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任中海油服市场总监；2017年1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17年6月起，兼任中海油服安全总监。



喻贵民

喻贵民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1992年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获得矿业机械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09年获得西南石油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博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3年6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井下作业公司实习；1993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井下作业公司作业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井下作业公司塘沽基地经理；2001年4月至2001年10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修井作业公司经理；2001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中海油服修井事业部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中海油服油田生产事业部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5月任中海油服采办管理部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7月任中海油服油田生产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7月起任中海油服油田生产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18年11月起，兼任总法律顾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续)



姜萍

姜萍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中海油服公司秘书。1998年及2001年分别获得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和经济学硕士。2009年获得英国会计师(ACCA，2014年晋升FCCA)资质，同年获得香港会计师(HKICPA)资质，2012年获得美国管理会计师(CMA)资质，2017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1年至2005年期间先后在中国银行、戴姆勒-克莱斯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世界500强企业工作；2006年加入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至2007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行政秘书；2008年至2011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香港及美国准则高级主管；2011年至2017年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报告及业务分析处处长；2018年1月至9月，代管中海油服财务部全面工作；2017年3月起，姜萍女士任中海油服公司秘书。

2018年度及本报告编制之日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吕波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原中海油服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8年3月28日离任中海油服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刘一峰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2018年5月30日离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

李飞龙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18年2月28日离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魏君超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原中海油服监事会主席，2018年5月30日离任中海油服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吕波	中国海油	副总经理	2010年4月	至今
孟军	中国海油	财务资产部总经理	2017年7月	至今
邬汉明	中国海油	监事会主席	2018年5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具体情况请见简历。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罗康平	Vincera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长	2012年	2017年
方中	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誉顾问	2014年	至今
王桂壘	法朗克律师行	香港分行主理人	2015年	至今
张武奎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	至今
程新生	南开大学	教授	2005年12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的具体情况请见简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薪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主要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责任以及公司的业绩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人民币1,044.14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人民币1,044.14万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 (1) 2018年2月28日,李飞龙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化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职务。
- (2)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吕波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辞任自2018年3月28日生效;齐美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职务,齐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于2018年3月27日选举齐美胜先生为董事长,自2018年3月28日生效。
- (3) 2018年5月28日,刘一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辞任自2018年5月30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 (4)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选举曹树杰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刘一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张武奎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重新委任方中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

2、 监事变动情况

- (1)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魏君超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任自2017年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起生效。
- (2)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选举邬汉明先生为公司监事(魏君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重新委任程新生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监事会于2018年5月30日选举邬汉明先生为监事会主席,自2018年5月30日生效。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2018年2月28日,通过董事会传签决议,郑永钢先生获委任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自2018年2月28日生效。
- (2) 2018年3月27日,董事会决议聘任曹树杰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自2018年3月28日生效,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14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4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58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经营管理	3,425
专业技术	5,770
技能操作	5,392
合计	14,58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30
大本	6,343
大专	3,471
大专以下	4,043
合计	14,587

(二) 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本国和业务所在国用工薪酬的法律和政策，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缴纳各项基本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执行企业年金制度、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提供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为员工提供健康体检、带薪休假、困难帮扶、重大疾病救助等多项福利，努力解决员工后顾之忧，为员工提供可靠的、多层次的保障。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与发展工作紧紧围绕公司人才发展战略，以五年发展规划为引领，建立以需求为导向，分层级、差异化的立体培养模式，提升培训能力，大力推动内部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完善培训系统，服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欣然向股东提呈报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文中统称为「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董事会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详细情况载于本年报之《企业管治报告》。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提供油田服务,包括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钻井、修井、测井等服务。本集团年内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回顾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载于本年报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风险及应对措施

1、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可能完全排除下述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 (1) 市场竞争风险。尽管油田服务行业的招投标活动可能会随著国际油价的逐步复苏有所活跃,但整个市场的竞争格局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再加上受政治、经济和其他因素的影响,国际油价走势

仍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可能存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对当地油田服务行业市场的保护,市场竞争仍然激烈,短期油田服务行业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市场竞争风险仍是公司需要面对的风险。

- (2) 健康安全环保风险。公司作为油田服务公司,生产作业环境主要在海洋,而国内、境外政府机构对海洋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可能会相应增加,同时,油田服务行业是一个易受自然灾害、恶劣海洋环境等因素影响的高风险行业,发生健康安全环保风险的可能性较大。随著业务量的增加,作业强度和作业量持续增加,可能会造成短期内一线关键岗位人员出现短缺,从而增加安全生产事故和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 (3) 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公司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经营,与属地政府、企业、人员交流增多,由于受到经营所在国各种地缘政治、经济、宗教、人文、政策变化、法律及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包括政治不稳定、财税政策不稳定、进入壁垒、

合同违约、税务纠纷、法律纠纷等，可能加大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 (4) 汇率风险。由于公司在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均有业务分布，境外市场可能涉及外币债务及费用，货币的汇率波动及货币间的兑换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成本，境外经营业务面临外汇风险。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8。
- (5) 固定资产减值风险。面对行业波动和市场变化，公司可能出现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从而导致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 (6)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国际油气行业尚未完全复苏，公司在开拓海外市场业务时，可能存在个别客户无法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充分发挥「三道防线」协同管控作用，持续加强对重大、重要风险管控，紧盯发生概率大、可预测、波及范围大的风险，同时加强对外部环境变化、行业形势的跟踪和判断，严防发生概率小、难预测、影响大的事件发生。多渠道开展风控知识培训，提升全员风险意识和应对风险能力，以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为载体，持续优化风险信息共

享、汇报渠道，加强各级单位整体协同联动，及时动态联合管控重大、重要风险。按照分层、分类、分级原则，不断优化风险管控资源，提升各级单位在风险预研预判、协同管控风险方面的能力，将发现问题的环节前置，通过加强风险排查，提前化解风险。

业绩及股息

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核算的利润及本集团于该日的财务状况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第129至135页。

董事会建议就本年度向有分红派息权的股东派付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币7分(含税)。这项建议已列入财务报表内，作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内未分配利润中的拟派发之现金股利。股息派付的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34,011,440元(含税)。这项会计处理方法的其他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17。

子公司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的子公司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23。

资本负债比率

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的资本负债比率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8。

股本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内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要求本公司向现有股东按比例发售新股份。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年内概无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债券

2016年，公司成功发行了两期共计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首期债券于2016年5月26日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3.14%；品种二为10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4.10%。

第二期债券于2016年10月21日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规模人民币21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3.08%；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29亿元，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3.35%。

以上两期债券分别于2016年6月29日和201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债券所募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用途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两期债券累计支出人民币9,985,425,000.00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的有关债券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38。

H股配售

于2014年1月15日，公司完成配售合共276,272,000股H股(约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总股数的5.79%及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H股总数约15.25%)。配售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从4,495,320,000股增加至4,771,592,000股。已发行H股总数从1,534,852,000股H股增加至1,811,124,000股H股。其他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1月7日及2014年1月15日之公告。该次配售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所得款项净额约为5,819,392,302.91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余额约为397,493.67美元。

财务资料概要

以下是本集团过去五年已刊发的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业绩及资产与负债的概要：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8年	2017年 (经重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21,886,628	17,458,554	15,085,545	23,174,248	32,993,239
其他收益	284,090	324,056	153,207	242,495	223,721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4,262,776)	(4,488,936)	(4,520,118)	(4,213,421)	(3,769,586)
雇员薪酬成本	(5,026,085)	(4,031,973)	(3,890,143)	(3,792,454)	(4,380,705)
修理及维护成本	(523,764)	(364,063)	(500,093)	(799,297)	(1,094,907)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4,954,252)	(3,069,432)	(4,116,437)	(4,569,260)	(5,955,000)
分包支出	(3,578,949)	(2,367,934)	(2,364,588)	(3,474,789)	(5,445,405)
经营租赁支出	(1,126,191)	(594,735)	(1,206,111)	(1,547,610)	(1,605,992)
其他经营支出	(1,516,863)	(1,309,038)	(2,865,175)	(2,185,096)	(2,165,245)
商誉减值	-	-	(3,455,378)	(923,154)	-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122,962)	(4,942)	(3,688,408)	(280,116)	(374,185)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扣除拨回	(415,364)	(83,602)	-	-	-
总经营支出	(21,527,206)	(16,314,655)	(26,606,451)	(21,785,197)	(24,791,025)
经营利润/(亏损)	643,512	1,467,955	(11,367,699)	1,631,546	8,425,935
汇兑收益/(损失)，净额	358,647	(388,092)	268,710	87,726	(5,690)
财务费用	(1,082,501)	(1,100,941)	(1,047,667)	(700,259)	(587,535)
利息收入	107,552	99,575	130,519	105,248	155,033
投资收益	164,730	187,545	191,933	102,345	193,7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得收益	49,441	-	-	-	-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184,288	106,867	16,849	169,748	340,954
其他收益及损失	280,660	(30,644)	-	-	-
税前利润/(亏损)	706,329	342,265	(11,807,355)	1,396,354	8,522,492
所得税(费用)/抵免	(617,657)	(261,350)	347,899	(287,648)	(1,002,309)
年度利润/(亏损)	88,672	80,915	(11,459,456)	1,108,706	7,520,183

附注：本公司已于2018年1月31日完成购买中海油能源发展工程技术特普公司的地震数据处理业务，该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受修订后的新准则影响，本年度报告中对2017年的数据进行了重述。

资产与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8年	2017年 (经重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资产	74,687,004	73,941,296	80,544,057	93,525,051	86,874,307
总负债	40,009,598	39,253,811	45,247,679	46,696,381	39,552,208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于年内的变动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19。

分红派息

本公司股息政策为：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及盈利、资金需求及盈余，以及对公司未来的预期等因素确定公司的股息水平。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度派息水平应不低于该年度净利润总额的20%，具体派息数额由股东大会最终批准。

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及执行过程中，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反映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本集团近三年分红情况：

集团2018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8,671,98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0,802,32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5,249,328,236元，减去2018年度派发的2017年度股利人民币286,295,520元，截至2018年末集团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033,835,040元。集团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771,59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本次分配共将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4,011,44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人民币14,699,823,600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2017年度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再提取。

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 (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年	0.70	334,011	70,802	472
2017年(经重述)	0.60	286,296	42,771	669
2016年	0.50	238,580	(11,456,186)	(2)

慈善捐赠

本集团于年内做出慈善捐赠合计人民币1.5万元。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前五大客户作出的销售，占当年总销售85.6%，而向最大客户作出已计入上述金额的销售，则占75.9%，本集团向前五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占当年总采购18.3%，而向最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约占当年总采购的6.9%。

本集团向若干公司提供油田服务，及获若干公司提供服务，而这些公司与本公司受相同的最终控股公司控制，详情载于下文「关连交易」一节。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关联方，或就董事所深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多于5%的股东，并无拥有本集团五大客户及五大供应商的任何实益权益。

董事和监事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及监事如下：

非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
孟军	齐美胜(董事长)	罗康平	邬汉明(监事会主席)
张武奎	曹树杰	方中	李智(职工监事)
		王桂壘	程新生(独立监事)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全体董事及监事获选时，任期为三年，可于重选后连任。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部分应收票据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外，本集团的主要资产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并通过审计部对财务部门的工作实施内部控制和复核程序。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上述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详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7。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详情载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资产质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重大资产质押情况。

或有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或有负债。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第3.13条，本公司已收取罗康平、方中及王桂壘独立身份的年度确认书，于本年报刊发之日，仍视他们为独立。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履历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履历详情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部分。

董事的服务合同

新委任的董事及监事均须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为期三年，可于重选时连任，2018年董事酬金的详情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并无拟于应届年度股东大会上重选的董事与本公司订立本公司于一年内不可终止或需就终止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之服务合同。

董事保险

公司在2018年续保了董事责任险，投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董事酬金

董事及监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会参考董事职责、责任、薪酬委员会建议及本集团表现及业绩拟定，经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薪酬委员会对本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不持异议。

董事和监事于合同的权益

董事和监事并无于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集团子公司于年内订立，对本集团的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任何合同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要权益。

重大合同

本公司与其同集团控股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外的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订立多项协议，由本公司向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油田服务，及由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多项服务。于年内就这些合同已进行的交易的其他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6。

诚如上文披露，年终时或年内任何时间概无有关本集团业务的重大合同仍然存续，当中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属于订约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章所定义的相联法团的股份、潜在股份和债券证的权益淡仓，须根据香

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予以记录，或须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COSL权益(A)的大致百分比(%)
郑永钢	直接实益拥有	5,200	0.0002

除上述披露以外，概无其他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或彼等各自连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章所定义的相联法团的股份、潜在股份和债券的权益淡仓，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予以记录，或须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购买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于年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并未授予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或他们各自的配偶、或未满法定年龄子女任何权利，或他们已行使任何上述权利，通过购买本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同集团子公司并无订立任何安排，使得任何董事享有购买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权利。

主要股东于股份的权益和淡仓

据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于2018年12月31日，除上面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如下人员于H股或潜在H股的权益或淡仓，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章第2条和第3条予以披露，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记录或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COSL权益(H)的大致百分比(%)
Citigroup Inc.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261,451,897(L)	14.43(L)
		3,949,700(S)	0.21(S)
		253,493,568(P)	13.99(P)
GIC Private Limited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199,890,000(L)	11.04(L)
BlackRock, Inc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177,875,875(L)	9.82(L)
		2,768,000(S)	0.15(S)
Allianz SE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108,337,000(L)	5.98(L)
FMR LLC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108,202,000(L)	5.97(L)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90,718,000(L)	5.01(L)

附注：

(a) 「L」代表好仓

(b) 「S」代表淡仓

(c) 「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权益，而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记录。

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须全面披露，如有关联交易超过一定金额则可能须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时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就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严格遵守有关公告、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该豁免为期三年，届满后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持续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于2016年对2016年底届满的关联交易也进行了续新。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订立新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根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同意继续向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

供油田服务，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同意继续向本集团提供装备租赁、设备、原料及公共设施服务和物业服务。本公司独立股东在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了上述关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6年11月6日及2016年12月15日之公告。

本公司于2017年5月8日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财务公司」)订立新的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根据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中海石油财务同意继续向本集团提供现金存款服务及结算服务。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之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a. 已包括于收入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 提供钻井服务	4,124,740	3,529,447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8,901,508	6,292,723
— 提供船舶服务	2,461,746	2,284,597
—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1,168,780	976,085
	16,656,774	13,082,852
ii 中国海油集团		
— 提供钻井服务	117,782	148,414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107,426	190,708
— 提供船舶服务	42,582	47,476
—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24,567	149,646
	292,357	536,244

b. 已包括于经营支出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103,921	86,249
运输服务	-	63
	103,921	86,312
物业服务	4,904	3,723
	108,825	90,035
ii 中国海油集团		
外雇人员服务	-	1,836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930,512	613,737
运输服务	52,311	20,525
设备租赁服务	184,517	110,373
修理及维护服务	6,121	6,463
管理服务	9,755	43,949
	1,183,216	796,883
物业服务	170,286	126,227
	1,353,502	923,110

c. 已包括于利息收入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中海石油财务公司(中国海油的子公司) 利息收入	25,248	19,523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计息利率为参考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银行利率而定。

d. 来自合营企业的股息收入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合营企业的股息收入	96,258	120,595

e. 已包括于财务费用

于当前年度，来自关联方的借款之财务费用为8,671,000美元，约等于人民币57,382,000元。

f. 存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于报告期末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	1,471,715	1,497,422

g. (i) 于本年度，本集团将账面值为人民币118,896,000元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予中海油基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海油的全资附属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7,033,000元。本集团自转让确认利润人民币34,420,000元。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收取全额转让价款。

(ii) 经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8日审议批准，本集团拟与中国海油的间接附属公司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北海船务」)订立油轮及相关业务买卖协议(「相关业务」)。本集团已向北海船务转让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包括两艘分别名为「滨海607」及「滨海608」的原油运输船舶，以及本集团目前所有为中国海油相关单位承运的渤海湾及附近区域海上平台原油运输服务。本集团已向北海船务出售买卖协议项下的相关业务，并于2018年12月20日完成转让登记，代价为人民币82,337,700元。本集团确认出售相关业务产生的溢利人民币62,448,000元。

h.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向中国海油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海油发展」)及海油发展全资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装备公司」)购买钻修机，代价为人民币6,243,000元。有关交易已于2018年1月31日完成。

就上文第a至b项而言，本公司之独立股东已于2016年12月15日就上述关联交易给予本公司批准；上述c至h项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豁免独立股东批准之条款，该事项已由独立董事批准。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议上述交易，及已确认：

1. 这些交易是本集团与关连人士或他们各自的关联方(如适用)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2. 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

3. 这些交易是按照有关协议规定执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及
4. 上述交易的年度总值并不超过每类关联交易的有关年度限额。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的审计师，受聘于公司董事会按照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工作，并参考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应用指引第740号—审计师按照香港上市条例出具的持续关联交易报告为公司就其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上文a及b项以及本集团参照上文c及e项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实际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有关该等存款的利息收入))出具报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就集团按照香港上市规则14A.38要求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发表了无保留结论的确认函。审计师确认函已由公司提交给香港联交所。

关于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其必要性和持续性的说明：

本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等关连人之间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这是由于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的专营制度和其发展历史所决定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这些关联交易构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公司发

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通过公司上市以来的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证明这些关联交易是实现公司发展不可或缺的部分。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公开招投标或议标确定合同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事实证明，这些关联交易的存在是必要的，今后仍将持续。

足够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从公众可得资料，加上就董事所知，于本年报刊发之日，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至少有25%由公众持有。

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审计委员会已按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已审阅公司提交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批准了公司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制订的本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确认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前后均同其保持了有效的沟通并对有关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

本集团全年业绩已经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该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采纳的会计原则及惯例，并已就审计、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财务申报事宜进行讨论，包括与管理层一起审阅2018年度经审计的全年业绩。

经营计划

受近期国际油价中高位波动影响，全球油气开发投资仍将持续增加，导致公司各板块工作量预计会有不同程度的恢复，但受全球贸易摩擦、逆全球化潮流、地缘政治风险等因素的影响，油田服务行业的复苏依然充满挑战。公司将继续尽力开拓外部市场，推动技术板块业务及海外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企业管治守则及证券交易标准守则

本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情况见本年报「企业管治报告」部分。本公司已对所有的董事进行专门的问询，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在年度报告期内董事会所有成员均遵守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要求的标准。

审计师

本财务报告已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核。其将于应届年度股东大会上任满告退，届时将提呈决议案，续聘其为本公司的审计师。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继续做好常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提示工作，并积极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培训，以增强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意识，防范内幕交易，起到了预期的效果。

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确认在报告期内没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现象。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要求，公司也对董事和监事以外的公司内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报告期内从事股票交易的情况做了自查，未发现公司2018年度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环境政策及表现

公司按照「爱护环境、节能增效、绿色发展」的环保和节能减排管理方针，建立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对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和控制，保证环保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采取分类回收处理作业产生污染物，积极借鉴优秀环保思路与理念，不断提高公司环保管理水平。

公司环保工作实施体系化管理，环境管理体系获得DNV和中国海事局认证，每年定期开展环保管理制度评审更新，优化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环保管理工作；建立专兼职环保队伍，通过开展环保理论、管理技能和环保意识教育培训，提高环保人员能力和员工遵法意识；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国际公约的环保要求，定期开展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辨识和评价工作，持续完善环保制度，确保公司合规运营；对作业过程中环境因素开展识别及评价，针对结果制定并实施管控措施，同时开展环保专项检查，验证制度与措施落实情况，有效管控环境风险；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分类回收，允许排放的污染物经环保设备设施处理后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回收后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公

司及各事业部制定环保应急预案报国家相关部门备案，同时针对溢油污染等各类潜在紧急情况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定期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公司积极参考国内外环保思路与理念，借鉴其优秀环保方案及良好作业实践，不断提高公司环保管理水平。

遵守有关法律及规例的情况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严格遵守作业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执行行业规范和标准，以可持续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公司通过实施体系化管理，切实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致力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开展节能减排，保护人员安全和健康以及环境不受损害，不断提高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订立或存在有关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股票挂钩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并无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与控股股东的业务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2002年9月27日，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将采取各种措施避免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其他披露

本公司按主要财务表现指标分析的业绩已列示于本年报的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在报告期结束后发生的，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的详情已列示于本年报的重要事项。此外，有关本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董事许可弥偿条文也列于本年报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以及企业管治报告。有关讨论构成本董事报告的一部分。

代表董事会
齐美胜
董事长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监事会报告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职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依法运营情况、财务报告披露和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为维护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2018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5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以及重要的公司管理层会议。及时了解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得在对公司的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从程序到内容等方面更加完善。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对公司的监督、检查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8年3月27日监事会上，魏君超先生因退休原因提出辞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自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提名邬汉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程新生先生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时任期三年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提名程新生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5月30日，在公司周年股东大会上，审议及选举程新生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的议案、审议及选举邬汉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都获得通过。监事会于2018年5月30日以传签表决形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关于选举邬汉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邬汉明先生自2018年5月30日起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程新生先生自2018年5月30日起连任本公司独立监事。报告期内，李智先生任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 1) 五次监事会会议均于监事列席的董事会会议结束之后的当日召开，会议议题主要是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和决议事项的合规性进行鉴证，对董事会通过的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
- 2) 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财务报告和内控体系运行的专题汇报，及对管理层绩效考核指标的设定及考核情况。
- 3) 监事会根据A股的监管要求，对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中期报告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专门的审核意见。

- 4) 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运行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提出了改进意见。
- 5) 2018年9月,监事会主席邬汉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培训,并就坚决贯彻执行上市公司合规合法运营要求,监督董监高强化自律意识、合规意识、诚信意识,带头遵纪守法,不搞内幕交易,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不断提高监事会人员的实务能力等宣贯了会议精神。
- 6) 魏君超监事列席2018年度第一次董事会,因身体原因未列席第二次董事会。邬汉明监事列席第三、第四、第五次董事会。李智监事和程新生监事均列席参加了五次董事会例行会议。李智监事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营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做出的决议,均符合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通过这些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会计处理方法遵循了一贯性原则,财务报表真实、可靠。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对公司2018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连交易,均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

这类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条款公平，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 公司管理和内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有效管理之下，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公司规范稳健运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符合公司实际。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整体及每名董事均认真履行了诚信及勤勉责任，董事在认真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进行充分讨论的情况下，对公司决策事项进行了决策。管理层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环境，积极应对，在职权之内认真履行职责，科学执行董事会决策。

(六)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合规的信息披露。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属实。

(八) 其它

通过参与对公司管理层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是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考核程序进行的，监事会对考核结果没有异议。

代表监事会
邬汉明
监事会主席
2019年3月27日

重要事项

(一) 重大关联方交易

关于关联方交易的详情，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 46。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96.4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96.41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9,709,108.8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8,749,969.7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8,750,366.1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4.0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债务担保金额(D)	19,020,508.5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411,663.1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0,432,171.7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公司对第三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发生日期		担保 到期日	担保 类型	担保			是否存在 反担保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协议签署日)	起始日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中海油服	公司本部	Oceancare Corporation Sdn Bhd	396.41	2018-09-18	2018-09-18	2019	连带责任 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担保情况说明

- (1)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包含本公司对子公司2012年发行的10亿美元债券和2015年发行的10亿美元中期票据提供的担保。
- (2)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年
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有关内控审计的报酬包含在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中。

注：2018年5月30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2018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

(四) 其他

于2012年3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与中海油基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土地关连交易的公告。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与中海油基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中海油基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地籍变更登记。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于2016年3月6日、2016年3月20日分别披露了《两份作业合同有关情况》及《两份作业合同的进一步情况》，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以下简称「COM」)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WIKBORG, REIN & CO.ADVOKATFIRMA DA(一家总部位于挪威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对Statoil Petroleum AS(以下简称「Statoil」)向挪威Oslo District Court(奥斯陆地区法院)递交起诉书。COM认为Statoil终止钻井平台COSLInnovator的作业合同是非法的，并且主张合同应继续履行。如合同无法继续履行，COM主张Statoil应就非法终止作业合同给COM带来的损失进行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取决于后续诉讼程序。奥斯陆地区法院于2018年5月15日进行判决。诉讼双方可在判决结果的法律通知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就判决结果提起上诉。Statoil的公司名称近期已改为Equinor Petroleum AS(以下简称「Equinor」)。于2018年6月14日，Equinor已向Borgarting Court of Appeal(挪威上诉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6月14日，COM随后也对Equinor取消合同合法这项判决提起独立上诉。COM认为，Equinor取消合同的行

重要事项 (续)

为不合法，COM有权获得相应的损失赔偿。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7年1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COM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WIKBORG REIN ADVOKATFIRMA AS(一家总部位于挪威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对Statoil向挪威奥斯陆地区法院递交起诉书。COM认为Statoil应就钻井平台COSLPromoter满足其有关要求所发生成本和2016年缩减日费率期间带来的损失进行赔偿，索赔金额为美元15,238,596元。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1月，本公司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发展」)订立资产转让与人员转移协议。根据资产转让与人员转移协议，本公司向海油发展购买中海油能源发展工程技术特普公司(以下简称「特普公司」)与地震资料处理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和债务，并且接收特普公司与地震资料处理业务相关的人员。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1月，本公司与海油发展及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订立关于转让钻修机业务和资产的协议。根据关于转让钻修机业务和资产的协议，本公司向海油发展及装备公司购买其拥有和经营的钻修机业务及相关资产，并且接收与转让业务和转让资产相关的在职员工。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本公司与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船务」)订立油轮及相关业务买卖协议。根据油轮及相关业务买卖协议，本公司同意转让及北海船务同意受让油轮及相关业务。协议的代价为人民币84,807,831.00元(含3%增值税)。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独立审计报告

Deloitte.**德勤**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见

本行已审计载于第129页至224页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当中载有贵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损益表、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本行认为，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允地反映贵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和合并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编制。

意见的基础

本行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本行在该等准则下的责任已于本报告内「会计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一节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本行独立于贵集团，并已遵循守则履行其他道德责任。本行相信，本行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及适当的，并为本行的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本行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在本行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处理，本行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独立审计报告(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评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9所示，于2018年12月31日，贵集团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钻井平台以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533,128,000元，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由于全球油田服务市场及原油价格的恢复缓慢，贵集团钻井平台和船舶的使用率及作业价格贡献的利润率微薄。管理层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中的部分钻井平台和船舶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之可收回金额系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得出的该资产之使用价值确定。在估计上述可收回金额时，管理层需要考虑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的所有相关因素，并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做出重大会计估计。相关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已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中进行详述。

由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重大，且需要进行重大估计以厘定该等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本行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应收账款减值评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7所示，于2018年12月31日，贵集团应收账款(扣除信用损失拨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015,313,000元，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管理层需要根据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的信用损失确定减值拨备。就单项评估的预期信用损失而言，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由管理层根据客户的历史结款记录、管理层对信用风险变化的判断以及前瞻性信息确定。就使用拨备矩阵评估的预期信用损失而言，管理层需要根据贵集团的历史违约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考虑历史违约率代表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敞口期间所面对的经济状况，并根据相关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这涉及估计不确定性及重大判断。相关估计的不确定性已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中进行详述。

由于相关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重大，且需要进行重大估计以厘定该等相关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本行对关键审计事项的应对

本行针对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钻井平台以及船舶)的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评估及测试贵集团对资产计价和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 了解及评估管理层对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迹象的判断及其依据；
- 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及其是否一贯应用；
- 评估管理层利用外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利用本行的估值专家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及
- 测试贵集团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及验证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本行针对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评估及测试贵集团对信息和用作确定减值拨备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营运效果；
- 测试贵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使用的关键基础数据；
- 就单项评估的预期信用损失而言，取得及评估证明有关可收回金额的证据的合理性，例如客户的历史结款记录、管理层对信用风险变化的判断、期后结款以及前瞻性信息；及
- 当应用拨备矩阵时，评估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的合理性；评估上述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独立审计报告(续)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载于年度报告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本行的审计报告。

本行对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本行也不会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保证结论。

就本行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本行的责任为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本行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错误陈述。基于本行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本行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本行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本行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董事及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负责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真实而公允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董事认为使合并财务报告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作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计划清算贵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会计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本行的目标乃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本行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按照协议的委聘条款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本行毋需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欺诈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有关的错报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本行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本行亦：

- 识别及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该等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本行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内部控制的情况，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获取及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并非旨在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估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存在与贵集团持续经营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本行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本行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有关的披露不充分，则修改本行的审计意见。本行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独立审计报告(续)

会计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 评估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呈报方式、结构及内容，包括披露资料，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资料获取充足及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本行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及执行。本行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本行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其中包括本行在审计中识别出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本行亦向治理层作出声明，指出本行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并与彼等沟通可能合理被认为会影响本行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及其他事宜，以及相关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本行确定该等对本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本行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该等事项，除非法律或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该等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倘合理预期在本行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出产生的公众利益，则本行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独立审计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为莫秀芬女士。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19年3月27日

合并损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收入	7	21,945,877	17,516,288
销售附加税		(59,249)	(57,734)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21,886,628	17,458,554
其他收益	8	284,090	324,056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4,262,776)	(4,488,936)
雇员薪酬成本	9	(5,026,085)	(4,031,973)
修理及维护成本		(523,764)	(364,063)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4,954,252)	(3,069,432)
分包支出		(3,578,949)	(2,367,934)
经营租赁支出	9	(1,126,191)	(594,735)
其他经营支出		(1,516,863)	(1,309,038)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19	(122,962)	(4,94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扣除拨回	11	(415,364)	(83,602)
总经营支出		(21,527,206)	(16,314,655)
经营利润		643,512	1,467,955
汇兑收益/(损失)，净额		358,647	(388,092)
财务费用	10	(1,082,501)	(1,100,941)
利息收入		107,552	99,575
投资收益	9	164,730	187,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所得收益	9	49,441	-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24	184,288	106,867
其他收益及损失	9	280,660	(30,644)
税前利润	9	706,329	342,265
所得税费用	15	(617,657)	(261,350)
年度利润		88,672	80,915
归属于：			
本公司所有者		70,802	42,771
非控制性权益		17,870	38,144
		88,672	80,915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币)	18	1.48分	0.90分

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年度利润		88,672	80,915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4,265)	(6,845)
后续不能重分类进损益之项目的所得税		981	1,684
		(3,284)	(5,161)
后续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5,846	(401,614)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损失净值		-	(42,246)
应占合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损失)，扣除相关所得税		4,564	(8,559)
后续重分类进损益之项目的所得税		11,296	6,352
		201,706	(446,067)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损失)，扣除所得税		198,422	(451,228)
年度综合收益/(损失)总计		287,094	(370,313)
归属于：			
本公司所有者		262,492	(403,231)
非控制性权益		24,602	32,918
		287,094	(370,313)

合并财务状况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9	51,533,128	52,631,646
商誉	20	—	—
其他无形资产	21	289,502	429,723
多用户数据库	22	139,707	22,821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24	679,162	582,702
可供出售投资	3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	—	—
合同成本	30	172,89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97,816	326,766
递延税项资产	35	65,869	70,800
非流动资产总计		52,978,077	54,064,458
流动资产			
存货	25	1,326,755	1,148,507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26	390,106	461,998
应收账款	27	8,015,313	6,258,372
应收票据	28	232,904	85,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	1,749,723	—
合同成本	30	53,023	—
其他流动资产	32	6,601,235	2,843,392
已抵押存款	33	27,657	41,092
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33	143,242	28,8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	3,168,969	9,009,074
流动资产总计		21,708,927	19,876,838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34	9,272,434	8,133,509
应付票据		50,266	—
应付薪金及花红		909,174	834,110
应付税金		373,566	121,630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36	1,372,640	2,286,970
计息银行借款	37	596,081	563,380
长期债券	38	4,098,824	—
合同负债	39	154,410	—
其他流动负债	32	183,648	177,180
流动负债总计		17,011,043	12,116,779
流动资产净值		4,697,884	7,760,059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57,675,961	61,824,517

合并财务状况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35	286,560	322,858
计息银行借款	37	787,631	1,409,175
长期债券	38	21,069,892	24,495,769
合同负债	39	308,000	-
递延收益	40	522,839	888,373
雇员受益计划负债		23,633	20,857
非流动负债总计		22,998,555	27,137,032
净资产		34,677,406	34,687,485
权益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已发行股本	41	4,771,592	4,771,592
储备		29,758,284	29,792,965
非控制性权益		34,529,876 147,530	34,564,557 122,928
权益总计		34,677,406	34,687,485

齐美胜
董事

曹树杰
董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发行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人民币千元	重估储备* 人民币千元	重新计算设定 受益退休金计划* 人民币千元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人民币千元	留存利润* 人民币千元	建议年末 股息*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非控制性 权益 人民币千元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于2017年1月1日(经审计)	4,771,592	12,371,737	2,508,656	36,004	(6,378)	74,315	15,211,862	238,580	35,206,368	90,010	35,296,378
年度利润(经重述)(附注44)	-	-	-	-	-	-	42,771	-	42,771	38,144	80,915
年度其他综合损失	-	-	-	(35,894)	(5,161)	(404,947)	-	-	(446,002)	(5,226)	(451,228)
年度综合(损失)/收益(经重述)(附注44)	-	-	-	(35,894)	(5,161)	(404,947)	42,771	-	(403,231)	32,918	(370,313)
已付2016年年末股息	-	-	-	-	-	-	-	(238,580)	(238,580)	-	(238,580)
建议2017年年末股息(附注17)	-	-	-	-	-	-	(286,296)	286,296	-	-	-
于2017年12月31日(经重述) 调整(附注2.3)	4,771,592	12,371,737	2,508,656	110	(11,539)	(330,632)	14,968,337	286,296	34,564,557	122,928	34,687,485
于2018年1月1日(经重述)	4,771,592	12,371,737	2,508,656	-	(11,539)	(330,632)	14,963,033	286,296	34,559,143	122,928	34,682,071
年度利润	-	-	-	-	-	-	70,802	-	70,802	17,870	88,672
年度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	-	-	(3,284)	194,974	-	-	191,690	6,732	198,422
年度综合(损失)/收益总计	-	-	-	-	(3,284)	194,974	70,802	-	262,492	24,602	287,094
股东的其他投入(附注44)	-	39,062	-	-	-	-	-	-	39,062	-	39,06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附注44)	-	(44,525)	-	-	-	-	-	-	(44,525)	-	(44,525)
已付2017年年末股息	-	-	-	-	-	-	-	(286,296)	(286,296)	-	(286,296)
建议2018年年末股息(附注17)	-	-	-	-	-	-	(334,011)	334,011	-	-	-
于2018年12月31日	4,771,592	12,366,274	2,508,656	-	(14,823)	(135,658)	14,699,824	334,011	34,529,876	147,530	34,677,406

* 该等储备账项包含人民币约29,758,284,000元(2017年:人民币29,792,965,000元)合并储备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合并财务状况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产生的现金	45	4,512,629	5,577,748
已退/(已付)税金：			
已退中国大陆企业所得税		170,579	183
已付中国大陆企业所得税		(301,202)	(3,804)
已付海外所得税		(231,690)	(97,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316	5,477,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其他无形资产		(2,406,306)	(3,078,421)
于多用户数据库的投资		(89,625)	(23,649)
就多用户数据库收取的垫付款项		13,726	—
收到的政府补助		22,047	14,693
购买浮息及定息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国债逆回购		(14,300,000)	(7,200,000)
处置/到期之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国债逆回购投资所得款项		9,016,169	11,628,629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407,035	1,050,059
处置无形资产所得款项		157,033	—
存入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094,367)	(1,013,670)
提取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026,832	984,800
已抵押存款的减少/(增加)		13,177	(17,286)
已收利息		123,158	88,358
已收合营公司的股息		98,758	150,595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按金		(24,086)	(8,760)
投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6,449)	2,575,348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新增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	1,722,884
偿还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1,032,802)	—
偿还银行借款		(692,744)	(5,274,333)
已付股息		(286,296)	(238,580)
已付利息		(1,004,122)	(1,090,126)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4,525)	—
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489)	(4,880,155)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5,946,622)	3,172,221
于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009,074	6,071,069
汇率变动的影响, 净额		106,517	(234,216)
于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68,969	9,009,0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的分析			
现金和于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结余	33	3,339,868	9,079,036
减: 抵押存款	33	(27,657)	(41,092)
三个月以上的无抵押银行定期存款	33	(143,242)	(28,870)
合并现金流量表所列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	3,168,969	9,009,07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资料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川路1581号。作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为筹备本公司的股份于2002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而进行重组的一部分,根据从有关政府机关于2002年9月26日取得的批文规定,本公司已重组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油田服务,包括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以及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本公司董事(「董事」)认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中国海油。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呈列货币均为人民币。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

于当前年度强制生效的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于当前年度首次应用以下有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及相关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2号	外币交易及预付对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订本)	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交易的分类及计量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修订本)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	作为2014年至2016年周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年度改进的一部分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修订本)	投资物业转移

此外,本集团已于生效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前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修订本)反向赔偿的提前还款特徵。

除下文所述,于本年度应用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于本年度及过往年度之财务表现及状况及/或载列于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之披露并无构成重大影响。

2.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建筑合同及相关诠释。

本集团已追溯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而初始采用该准则的累计影响于初始采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确认。初始采用日期的任何差额于期初留存利润(或其他权益部分(倘适用))中确认,及并无重列比较资料。此外,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过渡条文,本集团已选择仅将该准则追溯用于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因比较资料乃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及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建筑合同以及相关诠释编制,所以若干比较资料无法比较。

本集团自主来源确认收入: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以及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有关本集团因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引致的履约义务及会计政策的资料分别披露于附注7及附注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2.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产生之影响概述

于2018年1月1日合并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金额予已作出列调整。未列示未受变更影响的项目。

	附注	先前于 2017年 12月31日 报告之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重新分类 人民币千元	重新计量 人民币千元	于2018年 1月1日根据 香港财务 报告准则 第15号的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合同成本	b	—	130,924	—	130,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766	(130,924)	—	195,842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6,258,372	—	(5,667)	6,252,705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8,133,509	(87,225)	—	8,046,284
应付税金		121,630	—	(253)	121,377
合同负债	c	—	87,225	—	87,225
非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d	—	230,430	—	230,430
递延收益		888,373	(230,430)	—	657,943
权益					
储备	a	29,792,965	—	(5,414)	29,787,551

* 本栏内金额根据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重列(附注44)。

** 本栏内金额为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调整前金额。

附注：

- 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产生影响净额导致多重履约义务合同的收入减少人民币5,667,000元，并将人民币5,414,000元(扣除税金)相应调整至留存利润。
- 于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日期，包括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人民币130,924,000元主要是动员成本和合同代理费，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时由非流动资产重新分类至合同成本。
- 于2018年1月1日，先前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的客户垫款人民币87,225,000元已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 于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日期，先前计入递延收益的动员费人民币68,160,000元及自客户处收到的设备补偿款人民币162,270,000元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后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

下表概述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对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表、合并损益表及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于各条项目产生的影响。未列示未受变更影响的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2.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产生之影响概述(续)

对合并财务状况表的影响

	附注	如呈报 人民币千元	调整 人民币千元	未应用香港 财务报告准则 第15号之金额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合同成本	30	172,893	(172,89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97,816	172,893	270,709
流动资产				
合同成本	30	53,023	(53,023)	—
其他流动资产	32	6,601,235	53,023	6,654,258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34	9,272,434	141,348	9,413,782
合同负债	39	154,410	(154,410)	—
递延收益		—	13,062	13,062
非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39	308,000	(308,000)	—
递延收益	40	522,839	308,000	830,839

对合并损益表及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的影响

	附注	如呈报 人民币千元	调整 人民币千元	未应用香港 财务报告准则 第15号之金额 人民币千元
收入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a	21,886,628	(5,667)	21,880,961
税前利润		706,329	(5,667)	700,662
所得税费用		617,657	(253)	617,404
年度利润		88,672	(5,414)	83,258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287,094	(5,414)	281,680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每股盈利		1.48分	(0.11)分	1.37分

附注：

- (a)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本集团确认于2018年完成的合约履约义务相关的若干收入(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之前先于2017年确认)人民币5,667,000元。会计政策变动令2018年收入及年度利润分别增加人民币5,667,000元及人民币5,414,000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2.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产生之影响概述(续)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附注	如呈报 人民币千元	调整 人民币千元	未应用香港 财务报告准则 第15号之金额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				
税前利润		706,329	(5,667)	700,662
应收账款增加	45	(2,069,956)	5,667	(2,064,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45	4,512,629	—	4,512,629

2.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于当前年度，本集团已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修订本)反向赔偿的提前还款特征及相应对其他相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就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2)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所载的过渡条文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即是将分类及计量规定(包括预期信用损失模式项下之减值)追溯应用于2018年1月1日(初始采用日期)尚未终止确认的工具，而并无将该等规定应用于2018年1月1日已终止确认的工具。2017年12月31日之账面值与2018年1月1日之账面值间的差额于期初留存利润及其他权益中确认，并无重列比较资料。

因此，若干比较资料未必与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编制之比较资料具可比性。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导致的会计政策于附注3披露。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2.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续)

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产生的影响概要

下表列示于首次应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可能出现预期信用损失之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其他项目其分类及计量方式(包括减值)。

附注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其他 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根据香港 会计准则 第39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9号 规定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重估储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利润 人民币千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期末结余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经重述)*	-	2,843,392	-	110	14,968,337
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产生的影响：					
重新分类	(a)	-	-	-	-
来自可供出售投资	(b)	-	(606,008)	606,008	(110)
来自其他流动资产					110
于2018年1月1日期初结余	-	2,237,384	606,008	-	14,968,447

* 本栏金额根据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重列(附注44)。

附注：

- (a) 于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当日，本集团非上市股权投资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2017年12月31日已就股权投资悉数计提拨备。
- (b) 于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当日，本集团于货币基金的投资人民币200,110,000元及浮息企业理财产品投资人民币405,898,000元自其他流动资产重新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先前于重估储备确认与该等投资相关的公允价值收益人民币110,000元转拨至留存利润。
- (c) 于2018年1月1日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本集团预期信用损失项下的减值并无重大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2.3 应用所有新准则对期初合并财务状况表的影响

由于上文所述集团会计政策变动，期初合并财务状况表须予重列。下表载列就各列受影响项目确认的调整，不包含未受变动影响的各列项目

	于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计及经重述)*	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15号 人民币千元	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9号 人民币千元	于2018年 1月1日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合同成本	—	130,924	—	130,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766	(130,924)	—	195,842
其他并无调整	53,737,692	—	—	53,737,692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6,258,372	(5,667)	—	6,252,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06,008	606,008
其他流动资产	2,843,392	—	(606,008)	2,237,384
其他并无调整	10,775,074	—	—	10,775,074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8,133,509	(87,225)	—	8,046,284
应付税金	121,630	(253)	—	121,377
合同负债	—	87,225	—	87,225
其他并无调整	3,861,640	—	—	3,861,640
流动资产净值	7,760,059	(5,414)	—	7,754,645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61,824,517	(5,414)	—	61,819,103
非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	230,430	—	230,430
递延收益	888,373	(230,430)	—	657,943
其他并无调整	26,248,659	—	—	26,248,659
资产净值	34,687,485	(5,414)	—	34,682,071
权益				
已发行股本	4,771,592	—	—	4,771,592
储备	29,792,965	(5,414)	—	29,787,551
非控股权益	122,928	—	—	122,928
权益总计	34,687,485	(5,414)	—	34,682,071

* 本栏金额根据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重列(附注44)。

附注：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据间接法呈报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而言，流动资金变动乃基于上文所披露于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财务状况表计算。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2.4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准则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未提前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准则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³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 —解释第23号	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	界定业务 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修订)	具有负补偿之提前还款特点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 第8号(修订)	界定重要性 ⁵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	计划修订、缩减或清偿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之长期权益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015-2017年周期的年度改进 ¹

¹ 于2019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待日子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2021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⁴ 在收购日期于2020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的首个年度期间开始或其后之业务合并生效。

⁵ 于2020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准则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董事预期应用所有其他新准则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解释将不会在可预见未来对合并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为识别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赁安排及会计处理引入一个综合模式。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于生效日期起将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及有关解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根据所识别资产是否由客户控制来区分租赁及服务合约。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有关转让相关资产是否应作为销售入账的规定而厘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亦包括有关转租及租赁修改的规定。

除短期租赁及低值资产情况外，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的差异自承租人会计处理中移除，并由承租人须就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应负债的模式替代。

使用权资产初步按成本计量，随后按成本(若干例外情况除外)减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计量，经租赁负债任何重新计量调整。租赁负债初步按当时未支付租赁付款现值计量。随后，租赁负债经(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赁付款以及租赁修改影响予以调整。就现金流分类而言，本集团现时将先期预付有关自用租赁土地租赁款项呈列为投资现金流，而其他经营租赁付款呈列为经营现金流。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有关租赁负债租赁付款将被本集团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此将呈列为融资现金流，预付租赁款将继续按照性质适当的以投资或经营现金流进行呈列。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本集团现在作为承租人已就融资租赁安排及租赁土地预付款确认资产及相关融资租赁负债。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可能会对该等资产分类有影响。取决于本集团是否独立呈列使用权资产或包含于其相关资产类别内。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2.4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准则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续)**

除亦适用于出租人的若干规定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保留大部分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对出租人的会计处理要求，及继续要求出租人对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作出分类。

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要求广泛披露。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承诺人民币2,048,554,000元(于附注42披露)。初步评估表示该等安排将符合租赁的定义。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本集团将确认使用权资产及有关所有该等租赁的相应负债，除非符合低价值或短期租赁。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付款的定义，可退回租赁按金并非与使用相关资产权利有关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账面价值可予调整至摊余成本，而有关调整乃被视为额外租赁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赁按金的调整会计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内。于2018年12月31日，已付的可退回租赁按金并非重大，因此，董事并不预期调整该按金至摊余成本对该按金的账面价值将会造成重大影响。

于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本集团将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评估是否售后租回交易构成一项出售事项。就不满足构成出售事项规定之转让而言，本集团将就转让所得款项入账列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范围内之金融负债。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过渡条文，于首次应用日期前订立的售后租回交易将不予重估，但新规定或会影响本集团日后的售后租回交易。

应用新规定可能导致上文所述的计量、呈列及披露发生变动。本集团拟选择可行权宜方法，就先前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及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一诠释第4号「厘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赁」识别为租赁的合约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而并无对先前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及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一诠释第4号并未识别为包括租赁的合约应用该准则。因此，本集团将不会重新评估合约是否为或包括于首次应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赁。此外，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拟选择经修订追溯法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并将确认首次应用对期初累计亏损的累计影响，而并无重列比较资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界定业务

该修订阐明业务的定义，目的是协助各实体确定交易是应作为业务合并还是作为资产购置入账。此外，引入一项可选集中测试，以便简化评估所获得的一系列活动及资产是否为业务。该修订对本集团于2010年1月1日或之后完成的收购交易强制生效。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界定重要性

该修订通过在作出重大判断时包含额外指引及解释，对界定重要性进行改进。该修订亦符合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定义，并将对本集团于2010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期间强制生效。应用该修订预期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表现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的呈列及披露。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包括所有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此外，该等财务报表亦载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公司条例」)所规定之适用披露。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历史成本为基准，但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载的会计政策所解释)。历史成本一般是基于为换取货物及服务而支付代价之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为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项资产将收取的价格或转让负债时将支付的价格，而不论该价格是否直接可观察或使用另一项估值方法估计。于估计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考虑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点。合并财务报表中作计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价值乃按此基准厘定，唯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范围内之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范围内之租赁，以及与公允价值相似但非公允价值之计量，如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或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的使用价值除外。

此外，就财务报告而言，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可观察程度及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对其整体的重要性分类为第一、第二及第三级，详情如下：

- 第一级输入值为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级输入值为除第一级的资产或负债的可直接或间接观察之输入值；及
- 第三级输入值为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主要会计政策载列如下。

合并基础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由本集团所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的财务报表。当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项时，即取得控制权：

- 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
- 自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获得或有权获得可变回报；及
- 有能力运用其权力影响其回报。

倘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三项控制因素中有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化，本公司将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权。

倘本集团于被投资公司之投票权未能占大多数，唯该等投票权足以赋予本集团实际能力可单方面掌控被投资公司之相关业务时，即对被投资公司拥有控制权。在评估本集团于被投资公司之投票权是否足以赋予其权力时，本集团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本集团持有投票权之规模较其他投票权持有人所持投票权之规模及分散度；
- 本集团、其他投票权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潜在投票权；
- 其他合约安排产生之权利；及
- 可显示本集团于需要作出决定时是否有实时能力于当前掌控相关业务之任何其他事实及情况(包括于过往股东大会上之投票方式)。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合并基础(续)

合并一间子公司于本集团获得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开始，并于本集团失去该子公司之控制权时终止。具体而言，年内所收购或出售的子公司收入及开支自本集团获得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之日起至本公司失去控制权之日止计入合并损益表、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之各个部分会分配予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权益。子公司之综合收益总额会分配予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权益，即使此举将导致非控制性权益金额为负数。

如有需要，将会就子公司之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之会计政策贯彻一致。

集团内公司间之交易涉及之所有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与本集团成员公司间之交易相关之现金流已于合并过程中全部抵销。

子公司非控股权益自当中的本集团权益中独立呈列，于清盘后相当于其持有人有权按比例分占相关子公司资产净值之现存所有权权益。

企业合并及商誉

企业合并(不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入账。收购对价按收购日期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包括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本集团转让的资产，从被购买方前任所有者承担过来的负债，以及本集团为控制被购买方所发行的股权。就各企业合并而言，本集团选择按公允价值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比例来初步计量于被购买方属现时所有者权益并赋予拥有人权利于清盘时按比例分占净资产的非控制性权益。其他非控制性权益均按公允价值计量。收购成本于发生时予以费用化并记录于费用中。

商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指企业合并成本超过购买日非控制性权益成本以及本集团应占所购买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所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净额。倘总对价及其他项目的总和低于所收购子公司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差额经评估后作为议价收购利得确认为损益。

于初始确认后，商誉按成本减累积减值损失计量。商誉的减值于每年或出现账面价值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事项或变动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本集团于每年12月31日进行商誉年度减值测试。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企业收购产生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收购日起分摊至本集团的每一预期从企业合并中受益的现金产生单元或现金产生单元组(即为内部管理监控商誉之最小单位，且不会大于营运分部)，与本集团的其他资产或负债是否被分配至该等单元或单元组无关。

减值按与商誉有关的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的估计可收回金额确定。当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减值损失。已确认的商誉的减值损失于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商誉被分配至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并且其部分经营业务被处置时，在计算处置该等业务的利得或损失时，与处置业务相关的商誉应计入该等业务的账面价值中。在该等情况下，处置的商誉根据处置业务的相关价值及保留部分的现金产生单元的相关价值进行计量。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会计处理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合并业务的财务报表项目，犹如自该等合并业务首次受控制方控制当日起已经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净资产以其在最终控制方账面上的金额入账，合并时并不产生商誉或利得。

合并损益表及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包括合并业务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并业务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之日以来(以较短期间为准)的业绩。

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金额乃按犹如该等业务于最早呈报日期或于首次受共同控制时(以较短者为准)进行呈列。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合营公司指一项合营安排，对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之订约方据此对合营安排之资产净值拥有权利。共同控制权指按照合同约定对一项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权，并且仅在对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合营公司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使用权益法计入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作会计权益法用途的合营公司的财务报表乃按与本集团就同类交易及同类情况下事项的统一会计政策编制。根据权益法，于合营公司的投资初始按成本于合并财务状况表确认，并于其后就确认本集团应占该合营公司之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而作出调整。于该合营公司的资产净值(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变动不会入账，除非该等变动导致本集团持有的所有权变动。当本集团分占合营公司之亏损超出本集团于该合营公司之权益时(包括实质上成为本集团于该合营公司投资净额一部分之任何长期权益)，本集团终止确认其所占进一步亏损。仅于本集团已产生法律或推定责任，或已代表该合营公司支付款项之情况下，方会进一步确认亏损。

于被投资方成为一家合营公司当日，对合营公司之投资采用权益法入账。于收购一家合营公司之投资时，投资成本超过本集团分占该被投资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净值之任何部分乃确认为商誉，并计入投资之账面值。本集团所占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于重新评估后之公允价值净值与投资成本之任何差额，会于收购投资期间即时于损益确认。

本集团评估是否存在客观证据显示于一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可能存在任何减值。如存在任何客观证据，该项投资(包括商誉)的全部账面值将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以单项资产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方法是比较其可收回金额(即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的较高者)与其账面值。任何已确认减值损失均构成该项投资账面值的一部份。有关减值损失的任何拨回乃于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其后增加时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确认。

倘集团实体与本集团之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仅在合营公司之权益与本集团无关之情况下，与合营公司进行交易所产生之溢利及亏损，方会于本集团之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于合营业务之权益**

合营业务指一项合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之各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之资产权利及负债义务。共同控制乃按照安排约定对一项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并且仅在对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权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时存在。

如集团实体于合营业务进行活动，本集团作为合营营运者确认与其于合营业务权益相关之：

- 资产，包括其应占共同持有之任何资产；
- 负债，包括其应占共同承担之任何负债；
- 销售应占于合营业务产生中获得之收益；
- 应占于合营业务产生之销售收益；及
- 支出，包括其应占共同发生之任何支出；

本集团根据适用于相关资产、负债、收益及支出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与其于合营业务权益之相关资产、负债、收益及支出。

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于根据附注2的过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于(或就此)完成履约义务时，本集团确认收入，即于特定履约义务的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让予客户时确认。

单一的履约义务指一项商品或服务(或一组商品或服务)或一系列可明确区分的同类商品或服务。

控制权随时间转移，而倘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标准，则收入乃参照完全满足相关履约义务的进展情况而随时间确认。

- 随本集团履约，客户同时取得并耗用本集团履约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团之履约创造或改良一项资产，该资产于创造或改良之时即由客户控制；或
- 本集团的履约并未创造一项可被主体用于有替代用途的资产，且本集团对迄今已完成履约之款项具有可执行之权利。

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间点确认。

合同资产指本集团就向客户换取本集团已转让的商品或服务收取对价的权利(尚未成为无条件)。其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评估减值。相反，应收款项指本集团收取对价的无条件权利，即对价付款到期前仅需时间推移。

合同负债指本集团因已自客户收取对价(或已可自客户收取对价)，而须转让商品或劳务予客户之义务。

与合同有关的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按净额基准入账以供呈列。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于根据附注2的过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续)

具有多重履约义务的合同(包括交易价格的分配)

对于包含一项以上履约义务的合同,本集团以相对独立的销售价格基准将交易价格分配至各项履约义务,惟分配折现及可变对价除外。

不同商品或服务相关的各项履约义务之单独售价于合同订立时厘定。其指本集团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单独出售予客户的价格。倘一项独立的销售价格不能直接观察,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技术进行估计,以便最终分配至任何履约义务之交易价格反映本集团预期将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转让予客户有权换取的对价金额。

按时段确认收入:使用产出法计量满足履约义务进度

满足履约义务进度乃基于产出法计量,即基于迄今为止向客户转移的商品或服务相对于合同下承诺之剩余服务的价值直接计量,以确认收入,此最佳反映本集团在附注7所述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方面的履约义务完成程度。

可变对价

就包含可变对价的合同而言,本集团可使用(a)估值法或(b)最可能金额估计对价金额,取决于哪种方法能更好的预测本集团有权获取的对价金额。

可变对价的估计金额将计入交易价格,而以当可变对价相关不确定因素随后获解除,该入账将不会导致重大收入拨回为限。

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更新估计交易价格(包括更新评估可变对价的估计是否受限)以如实反映报告期末的情况及于报告期间的情况变化。

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于厘定交易价格时,倘向客户就转移货品或服务(不论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而协定之付款时间为客户或集团带来重大融资利益,则本集团就货币时间值的影响而调整已承诺之代价金额。于该等情况下,合同含有重大融资成分。不论于合同中以明示呈列或合同订约方协定的支付条款暗示融资承诺,合同中均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由于本集团大部分合同于转让相关货品或服务后提供不超过一年的信用期,本集团应用权宜方法,不调整任何重大融资部分的交易价格。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团为取得客户合同产生的成本,其将于合同取得时产生。

倘本集团预期收回该等成本,则将该成本确认为资产。由此确认的资产随后按系统性基准于损益摊销,与转让予客户商品或服务(与资产相关)相符。资产须进行减值测试。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于根据附注2的过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续)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于钻井服务及船舶服务中产生履行合同的成本。本集团首先根据其他相关准则评估该等成本是否合资格确认为资产，倘不合资格，仅在符合以下标准后将该等成本确认为资产：

- (a) 有关成本与本集团可明确识别的合同或预期合同有直接关系；
- (b) 有关成本令本集团将用于履行(或持续履行)日后履约义务之资源得以产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关成本预期可收回。

由此确认的资产随后按系统性基准于损益摊销，与转让予客户商品或服务(与资产相关)相符。资产须进行减值审阅。

收入确认(在2018年1月1日之前)

收入在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而本集团每项活动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来自日费率合约的收入于提供服务后确认；
- (b) 定期租船契约及空船包租取得的收入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作为经营租赁核算，即于服务提供时，以直线法于租赁期内确认；
- (c) 收入于货物发出或所有权获转让时确认；
- (d) 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于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利息收入乃根据未偿还本金及适用实际利率按时间基准累计，有关利率乃将估计未来所收现金按金融资产估计可使用年限准确折现计算至该资产于首次确认时之账面净值之比率；
- (e) 来自投资之股息收入于股东收取付款之权利确立时确认。

租赁

出租人实质上保留出租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报酬和风险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的情况下，租出的资产计入非流动资产，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损益。本集团为承租人的情况下，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损益。

经营租赁下的土地使用权的预付租赁款项按初始成本计量，其后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

售后租回交易被视为经营租赁的，有关交易产生的任何溢利及亏损将于有关交易的对价按公允价值厘定时即时确认。

外币折算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本集团中的各公司以各自的记账本位币记账。本集团中的各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上月最后一日的各自记账本位币的即期汇率计算。于报告期末，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报告期末记账本位币的即期汇率折算，由结算或折算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损益，唯应收或应付海外业务而结算并无计划亦不可能发生(因此构成海外业务净投资之一部分)之货币项目之汇兑差额外，该等汇兑差额初步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并于出售或部分出售海外业务时自权益重新分类至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外币折算(续)**

某些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不是人民币。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及负债项目，采用报告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损益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日近似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及于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中累积。处置境外业务时，将与该境外业务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损益。

因收购海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因收购产生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公允价值调整，均被视为该境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并以汇率换算。

就合并现金流量表目的，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对于全年经常性的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发生当日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所有其他借款费用于其产生期间予以费用化。借款费用包括企业借用资金时所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

当已为取得合格资产借入一般借款时，个别资产按适当资本化比率计算资本化成本。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与费用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按既定基准于其拟补偿费用的发生期间，确认为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低于市场利率计息之政府贷款之利益作为政府补助处理，并计量为已收所得款项与根据现行市场利率计算之贷款公允价值间之差额。

其他雇员福利**短期雇员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是在员工提供服务时预期支付福利的未贴现金额。所有短期雇员福利均被确认为开支，除非另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或允许在资产成本中纳入福利。

经扣除任何已付金额后，雇员应得的福利(例如工资及薪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确认为负债。

设定供款计划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的雇员必须参加一项由当地市政府实行的中央退休金计划，规定本集团向中央退休金计划投入其薪酬成本的19%至22%作供款。该供款在依据中央退休金计划规定应付时计入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其他雇员福利(续)****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就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厘定，于每年报告期间结束时进行精算估值。重新计量金额(包括精算损益、资产上限变动的影响(如适用)及计划资产的回报(利息除外))即时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反映，并在进行重新计量的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的重新计量金额将即时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的储备内反映，并将不会重新列入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于计划修订期间于损益内确认。净利息乃透过将期初贴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负债或资产而予以计算。设定受益成本获分类如下：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以及结算收益及亏损)；
- 利息开支或收入净额；及
- 重新计量金额。

本集团将于损益中的设定受益成本的首两个部分列入雇员薪酬成本。缩减收益及亏损计为过去服务成本。

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之退休福利权益责任指本集团的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的实际亏损或收益。由此计算产生之任何盈利将不多于任何来自该计划的回报或扣减该计划未来供款之经济收益现值。

雇员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于支付向计划供款时减少服务成本。

倘计划的正式条款订明雇员或第三方将作出供款，则会计处理取决于供款是否与服务有关：

- 倘供款与服务无关(例如供款被要求减少源自计划资产亏损或实际亏损的亏绌)，则供款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负债(资产)中反映。
- 倘供款与服务有关，则供款减少服务成本。就与服务年期有关的供款而言，实体可就总福利将供款归属于雇员的服务期间从而减少成本。倘供款与服务年期无关，则实体在提供有关服务期间减少服务成本。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有关于损益外所确认项目的所得税乃于损益外(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或直接于权益内)确认。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以报告期末所适用的税率和税法或实质上适用的税率和税法为基准，并考虑本集团业务所在国家的现有诠释及惯例，按预期应自税务机关返还或应向其缴纳的金额计算。

本集团对资产与负债于报告期末的账面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的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非企业合并交易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而产生，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损失；及
- 对于与子公司的投资及于合营公司的权益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所得税(续)

本集团若干钻井平台由本公司全资拥有的百慕达(就税务目的在新加坡注册)及新加坡子公司拥有。由于海上钻井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及本集团重新部署海外钻井平台的能力,此等钻井平台将不会驻留于同一地区足够时间而引致未来于该地区的税务后果。因此,于此等情况下并无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倘本集团对就海上钻井平台于特定地区的使用时间及未公司运营区域税务法律及法规的预期有所改变,本集团将相应调整递延税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税款抵减和可抵扣损失,本集团将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税款抵减和可抵扣损失的未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及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此相反,以前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被重估和确认,直到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扣除所有的或部分的递延税款资产。

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计算应采用适用于资产被确认或负债结算期间的税率。该税率的确认应以资产负债表日所适用的税率(和税法)或实质上适用的税率(和税法)为基准。

当有合法执行权利许可将即期税项资产与即期税项负债抵销,且与同一税务机关徵收之所得税有关且本集团拟按净额基准结算其即期税项资产及负债时,则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可互相对销。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准备后列示。物业、厂房及设备成本包括其购买价及使资产达至运作状况及运送至工作地点作拟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业、厂房及设备投入使用后产生的费用(例如修理及维护),一般于产生期间在合并损益表中确认。资产的重大检修支出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作为资产的重置计入资产账面价值。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重要部件需每隔一段时间进行更换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单项资产,分别单独计算可使用年限和计提折旧。

折旧乃按个别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按其成本以直线法摊销至其残值。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油轮及船舶(含油轮及船舶部件)	10-20年
钻井平台(含平台部件)	5-30年
机器及设备	5-10年
汽车	5年
楼宇	20-30年

如物业、厂房及设备中某项资产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则该资产之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且对每一部分单独计提折旧。资产的残值、可使用年限及折旧方法在每个财政年度末会进行复核,如有需要会进行适当调整。

每个物业、厂房和设备(包括初步被确认的任何重要部分)于出售时,或无法再从其使用或出售中获取经济利益时不再被确认。处置或弃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按出售有关资产所得款项净额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于处置资产的当期在损益中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折旧(续)**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钻井平台、船舶和设备，其按成本减任何减值准备后列示，并不计提折旧。成本包括于工程期间工程的直接成本及相关贷款的资本化借款费用。在建工程于完工及可使用时，重新分类列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适当类别。

除商誉外的无形资产

单独取得的无形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按成本计量。企业合并中所收购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其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为有限或无限。可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可使用的经济年限内摊销并在出现可能减值的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至少在每个财政年度末对可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间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各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以下年限内以直线法摊销：

商标	10年
预付土地租赁付款	50年
管理系统	10年
软件	3-5年
合同价值	合同受益期

研究开发费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表。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本集团能充分体现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的意图及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的能力；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足够的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购建无形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为无形资产于首次符合上述确认条件之日起产生的支出总和。倘并无自行购建无形资产可予确认，开发开支于其产生期间计入损益。

多用户数据库包含地震数据勘察，数据库以非独家性质方式授予客户。从获取、处理和完成地震勘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都会资本化列入多用户数据库中。多用户数据库按直线法于四年期间摊销。

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除外)及合同成本的减值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会检查其资产(存货、金融资产及商誉除外)之账面值，以确定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该等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倘有任何该等迹象，则估计有关资产之可收回金额，以确定减值损失(如有)之程度。有形及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乃单独估计，倘若难以单独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则本集团估计该资产所属的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如可识别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准，则公司资产亦被分配至单项现金产生单元，否则，公司资产将分配至可识别合理及一致分配基准的现金产生单元的最小组合。

使用寿命无限之无形资产至少每年或当有迹象显示该无形资产可能出现减值时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及使用价值两者中之较高者。于评估使用价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乃以税前折现率折现至现值，该折现率应反映当前市场所评估之货币时间价值及资产特定风险(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尚未就此作出调整)。

在本集团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将资本化资产减值损失确认为合约成本前，本集团按适用准则评估和确认任何与相关合约有关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届时，倘账面值超过本集团预期收取以换取相关货品或服务的对价余额减与直接关于提供该等货品或服务的成本(已确认为开支)，则就作为合约成本的资本化资产而言之减值损失(如有)得以确认。作为合约成本的资本化资产届时就评估相关现金产生单位减值，而计入它们所属的现金产生单位之账面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除外)及合同成本的减值(续)**

倘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值,则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会减少至其可收回金额。于分配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将首先被分配,以削减任何商誉(如有)之账面值,其后以该单位各项资产之账面值为基准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资产。资产账面值不会降低至低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成本(倘可计算)、其使用价值(倘可确定)及零。分配至资产的减值损失数额则按单位的其他资产比例分配。减值损失会即时于损益确认。

倘减值损失其后拨回,则增加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至其经修订估计可收回金额,唯增加后之账面值不得超过倘于过往年度并无确认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减值损失而厘定之账面值。减值损失之拨回会即时于损益确认。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用于修理及维护厂房及设备以及日常经营活动的物资及物料。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列示。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厘定。可变现净值代表存货估计售价减所有估计完成成本及进行销售所需成本。当物资及物料用于更新或改进厂房及设备时,作为厂房及设备成本予以资本化,而当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时,则被确认为费用。

拨备

拨备在本集团因过往事项而导致存在现时义务(法定或推定),本集团很可能被要求清偿该义务,且该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

确认为拨备之金额为经考虑与义务相关之风险及不确定性后,对于报告期末清偿现时义务所需代价之最佳估计。当拨备使用清偿现时义务之现金流估计计量时,其账面值为该等现金流之现值(当货币时间价值影响较大)。

并无确认或然资产,但很有可能产生经济利益流入时披露。当基本确定收益变现时,相关资产并非或然及已确认资产。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所产生的现时义务应确认及计量为拨备。如果本集团持有的合同在履行义务时发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过预期将获得的经济利益,则该合同为亏损合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为编撰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以下几部分构成:现金、活期存款和短期高流动性的投资(该种投资随时可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无重大价值变动风险,且于购入时最短到期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扣除银行透支金额,该金额须于要求时偿还,并构成本集团现金管理的一部分。

为编撰合并财务状况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现金及银行存款(包括未限定用途的定期存款)构成。

关联方

倘若一方具有以下特点之一,则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 (a) 该方为个人或该个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而该个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 (ii)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
 - (iii) 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一;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关联方(续)

或

(b) 该方为符合下列任何条件的实体：

- (i) 该方与本集团属同一集团之成员公司；
- (ii) 该方为另一实体的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或另一实体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之旗下)；
- (iii) 该方及本集团均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 (iv) 该方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公司，而另一实体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 (v) 该方为本集团或任何与本集团有关的实体就雇员的福利而设的离职福利计划；
- (vi) 该方由(a)项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于(a)(i)项所述人士对该方有重大影响或属该方(或该方的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一；及
- (viii) 向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之实体或属一个集团之一部份之任何成员公司。

股息

董事拟派之末期或中期股息在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前，会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分类列为股东权益下之留存利润分配。当股东批准及宣派后，股息即列为负债入账。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集团实体成为该工具合同条款的订约方时予以确认。所有常规的金融资产买卖，均按交易日基准确认及终止确认。正常买卖为须于法规或市场惯例制定的时限内须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买卖。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惟产生自与客户的合约之贸易应收款项(自2018年1月1日起初始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计量)除外。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除外)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于初步确认时加入或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扣除(倘适用)。收购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即时在损益中确认。

实际利率法为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分配相关期间的利息收入及利息开支之方法。实际利率乃于初始确认时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期可使用年期或适用的较短期间内确切贴现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及款项(包括构成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费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及贴现)至账面净值的利率。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根据附注2的过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满足以下条件其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而持有资产之经营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资产；及
- 金融资产之合同条款于指定日期产生之现金流量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

本集团符合上述条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抵押存款、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计入应收票据的商业承兑票据、若干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定息企业理财产品、其他流动资产—国债逆回购随后按摊余成本计量。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金融工具(续)****金融资产(续)****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根据附注2的过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续)**

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其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

- 金融资产于目的由同时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及出售达成的业务模式持有；及
- 金融资产的合约条款令于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的利息。

本集团的银行承兑(计入应收票据)其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

所有其他金融资产随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减少会计错配，则本集团可不可撤销地指定符合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债项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期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其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债务工具/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将实际利率用于金融资产总账面值来计算，惟期后已变为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见下文)。就期后已变为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而言，利息收入将实际利率用于自下个报告期起计的金融资产摊余成本来确认。如信用减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降低，以让金融资产不再维持信用减值，则利息收入在断定资产不再维持信用减值后，将实际利率用于自报告期开始时起计的金融资产总账面值来确认。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债务工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债务工具/应收账款，其账面值之后续变动会于损益中确认，有关变动乃由实际利率法计算之利息收入。该等债务工具/应收账款账面值之所有其他变动均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于其他储备项下累计。于损益中确认之减值拨备连同其他综合收益之相应调整并无减少该等债务工具/应收账款之账面值。该金额与债务工具/应收账款按摊余成本计量并于损益中确认之金额相符。如该等债务工具/应收账款被终止确认，则先前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之累计收益或亏损将重新分类至损益。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按摊余成本计量或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未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按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计量，任何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于损益中确认。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亏损净额计入「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所得收益/(损失)」一项。

金融资产减值(根据附注2按过渡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本集团就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予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抵押存款、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若干其他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定息企业理财产品、其他流动资产—国债逆回购)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亏损拨备。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于各报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的变动。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指将相关工具的预期使用期内所有可能的违约事件产生之预期信用损失。相反，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将预期于报告日期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之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部分。评估乃根据本集团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进行，并根据债务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经济状况以及对报告日期当前状况的评估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作出调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根据附注2按过渡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续)

本集团通常就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确认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将对拥有大量结余及结余虽然不重大但具有特定风险的上述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对于剩余的资产使用适宜组别的拨备矩阵进行集体评估。

对于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团计量的损失准备等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除非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确认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否应确认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乃基于自初始确认以来发生违约之可能性或风险的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于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于报告日期金融工具发生之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起金融工具发生之违约风险进行比较。在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会考虑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资料，包括无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历史经验及前瞻性信息。

特别是，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以下资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内部信用评级的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外部市场信用风险指标的显著恶化，如信用利差、债务人的信用违约掉期价格大幅增加；
- 预计会导致债务人偿还债务能力大幅下降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现有或预测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业绩的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导致债务人偿还债务能力大幅下降的债务人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尽管如上文所述，倘于报告日期债务工具被厘定为低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设债务工具的信用风险并未大幅增加。倘 i) 违约风险低、ii)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及 iii) 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债务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认为，如债务工具拥有内部及外界信用评级为按国际认同定义的「投资级别」，则其具有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定期监控用以识别信用风险有否大幅增加的标准之效益，且修订标准(如适当)来确保标准能在金额逾期前识别信用风险大幅增加。

违约定义

就内部信用风险管理而言，本集团认为违约事件在内部制订或得自外界来源的资料显示债务人不大会悉数向债权人(包括本集团)还款(未计及本集团所持任何抵押品)时发生。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根据附注2按过渡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续)

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了一项或以上违约事件(对该金融资产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构成不利影响)发生时维持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维持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有关下列事件的可观察数据：

- 发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财困；
- 违反合约(如违约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贷款人因有关借款人财困的经济或合约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贷款人不会另行考虑的优惠；
- 借款人将可能陷入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或
- 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因财困而消失。

核销政策

当有资料表明交易对手处于严重财务困难时，及并无合理预期收回时(例如交易对手已被清盘或已进入破产程序)，本集团将核销其金融资产。核销的金融资产可能需根据集团的收回程序进行法律行动，当适当时，应听取法律建议。核销构成终止确认事件。之后收回的资产将于损益内确认。

计量及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即违约损失程度)及违约风险的函数。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乃基于根据前瞻性信息调整的历史数据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预估乃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确定。

一般而言，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按本集团根据合约应收的所有合约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计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的差额估计，并按初始确认时厘定的实际利率贴现。

自2018年1月1日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起，本集团就其大部分相关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按单项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此外，倘预期信用损失按组合基准计量或迎合单项基础证据未必存在的情况，则金融工具按以下基准归类：

- 金融工具性质；
- 逾期状况；
- 债务人类型及和其所处的经济环境；及
- 外部信用评级(倘有)。

组合划分经管理层定期复核，以确保各组合划分继续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计算，除非该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则利息收入按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计算。

本集团通过减值拨备的损益账户确认所有金融资产的减值收益或损失，除了计入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减值拨备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及于重估储备累计，而不减少银行承兑的账面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其后计量(于2018年1月1日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前)

初始确认和计量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要求,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投资或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若适用)。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厘定其金融资产的分类。当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该等资产乃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计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则除外)。

所有常规交易的金融资产均在交易日,也就是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确认。常规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需在某期限内(通常该期限由市场规则或通行惯例决定)进行交割的金融资产。

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根据以下分类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始计量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进行后续计量。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收购产生的任何折价或溢价,还包括作为实际利率不可或缺的费用或成本。实际利率摊销计入合并损益表中作为利息收入。减值产生的损失计入损益中作为贷款及应收款相关的其他经营费用。

可供出售投资

可供出售投资是指上市或非上市股权投资及债务证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既没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也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被分类为可供出售投资。此类投资中的债务证券是指拟持有期限不确定,且为了应付流动资金需求或应对市场状况变动而可出售的证券。

初始确认后,可供出售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可供出售投资重估储备中确认,当该投资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该投资发生减值时,累计损失从可供出售投资价值储备重新分类至合并损益表中的其他费用。当持有可供出售投资时,所赚取的利息和股息分别作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报,并且按照上面「收入确认」规定的会计政策确认。

当非上市股权投资因为(a)合理的公允价值估计范围的变动性对该金融投资而言是重大的,或(b)在上述范围内的各种估计值的概率不能够合理地确定和用于估计公允价值,而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按成本减去任何减值准备后列账。

本集团评估近期出售可供出售投资的能力和意向是否仍然适当。在极少数情况下,因市场不活跃及管理层出售该资产的意向在可预见的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时,本集团未能交易该等金融资产时,可选择将该等金融资产重新分类。当金融资产属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分类,而且本集团有意向和能力于可见未来持有该等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时,其可重新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仅当企业有能力和意向持有金融资产至到期时,该等资产可重新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减值(于2018年1月1日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前)

本集团于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存在客观迹象显示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倘有客观证据表明由于一项或多项于首次确认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后发生的事件，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已受影响，则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被视为已减值。

就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而言，减值的客观证据可能包括：

- 交易对手方遭遇重大财政困难；或
- 违约，如欠付或无力偿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产或进行财务重组。

按摊余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

就按摊余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而言，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重大金融资产单独评估，对单项不重大金融资产共同评估，以分别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倘本集团认定单项金融资产(无论是否重大)并无客观迹象显示存有减值，则该项资产会归入一组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性的金融资产内，并共同评估该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倘本集团认定一项金融资产为单项重大金融资产且进行单项减值评估，由于获悉其他组金融资产并无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性，上述金融资产将不会纳入共同减值评估之内。经个别评估减值的资产，其减值损失会予以确认或继续确认入账，而不会纳入共同减值评估之内。

如果有客观迹象表明发生了减值损失，则损失的金额按照该资产账面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未来之将发生但还未发生之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次确认时之实际利率)贴现。倘贷款的利率为浮动利率，则计量任何减值损失的折现率为当前实际利率。

资产的账面值将通过使用拨备而减少且损失在合并损益表中反映。利息收入在减记后的账面价值的基础上，采用计量减值损失时用贴现未来现金流量的利率继续预提。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任何相关的拨备在预期未来无法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变现或转让予本集团时应注销。

若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由于发生于确认减值后的某项事件，使得应确认的减值金额增加或减少，则以前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通过调整备抵账户增加或减少。若某项注销于之后收回，该项收回将计入合并损益表的其他费用。

可供出售投资

就可供出售投资而言，本集团会于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一项或一组投资发生减值。

对于一项因公允价值不可靠计量而不以公允价值计价的非上市之权益工具，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损失的金额以该资产账面值与另一相似金融资产用现行市场回报率折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异来确认。有关资产的减值损失不可拨回。

如果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投资发生减值，其购买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及摊销)和当前公允价值之间差额减去原已计入利润表中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损益表。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减值(于2018年1月1日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前)(续)

可供出售投资(续)

分类为可供出售投资的权益投资，客观证据包括一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长期持续的下降，并低于其成本。在确定是否是「重大」或者「长期持续」时，需要进行判断。「重大」为就投资的初始成本而言，而「长期持续」则就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成本的期间而言。如果存在减值证据，累计损失(按取得成本与当前公允价值的差额计量的累计损失，减该项投资之前在合并损益表入账的任何减值损失计算)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损益表。划分为可供出售投资的权益工具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合并损益表转回。减值后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某项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之合约权利到期或本集团向另一实体转让金融资产及其后资产所有权的一切风险及回报时，本集团方会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倘本集团既无转移亦无保留拥有权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并继续控制已转让资产，确认其于该资产的保留权益以及就其可能须支付的金额确认相关负债。倘本集团保留已转让金融资产拥有权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本集团可继续确认金融资产，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项确认已抵押借贷。

于终止确认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时，资产账面值与已收及应收代价以及已付及应付对价之间的差额，会于损益确认。

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终止确认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分类)的投资时，先于重估储备累计的收益或亏损获重新分类至损益。

金融负债及权益

分类为债务或权益

债务及权益工具乃根据合同安排的实质及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的定义被归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乃证明实体资产于扣除其所有负债后的剩余权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发行的权益工具以收取的所得款项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的金额确认。

购回本公司本身权益工具直接于权益确认及扣除。概无于损益就买卖、发行或注销本公司本身权益工具确认收益或亏损。

金融负债

所有金融负债其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或按公允价值于损益中计量。本集团的所有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及其他应付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计息银行借款及长期债券其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如果本集团对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被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已付及应付代价的差额于损益中确认。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目前存在一项可依法强制执行的权利以抵销已确认金额，且亦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及偿付债务，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可予抵销，并将净额列入合并财务状况表内。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期的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其后按其于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损益中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衍生金融工具(续)**

一般而言，独立于主体合约的单个工具的多个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视为单一组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该等衍生工具与不同的风险相关且随时分离及相互独立。

嵌入式衍生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嵌入混合合约的衍生工具(包括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界定范围内的主金融资产)，不会视为单独的衍生工具。整个混合合约按摊余成本或按公允价值(如适用)分类再进行计量。

当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义，其风险及特质与主体合约并非紧密关连，同时主体合约并非按公允价值于损益中计量时，并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界定范围内之金融资产之非衍生主体合约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于2018年1月1日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前)

当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义，其风险及特质与主体合约并非紧密关连，同时主体合约并非按公允价值于损益中计量时，非衍生主体合约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及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附带披露以及于报告期末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于下一个财政年度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于报告期末，很可能导致下个财政年度内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须作出重大调整而与未来有关的主要假设及其他累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和减值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过往经验为基础进行估计。如果上述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少于原先估计年限，则本集团将加速相关折旧或处置闲置或过时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管理层须根据以往经验估计适当的可使用年限。

如有迹象表明资产出现减值，本集团对资产(或资产属于的现金产生单元)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损失仅当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时确定。在估计其使用价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按折现率来折现，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有关的特定风险。在评估物业、厂房和设备的减值损失时，管理层将基于合理和有依据的假设以考虑全部相关因素并作出重大会计估计，其中亦包括附注5所述事项的最新发展及各种相关因素对为相关钻井作业合同提供服务的相关钻井平台的影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使用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成本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管理层须就日后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作出假设，因而牵涉不确定因素。由于全球油田服务市场及原油价格缓慢复苏，本集团钻井平台的服务价格及使用率贡献利润率微薄，管理层本集团于年内确认物业、厂房及设备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22,962,000元(2017年：人民币4,942,000元)。于2018年12月31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533,128,000元(2017年：人民币52,631,646,000元)。进一步详情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1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续)**估计的不确定性(续)****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油价回升缓慢,若干客户无法按时付款。此外,本集团部分客户营运所在国家面对更为困难的政治及经济环境。该等因素使本集团于收回应收账款时面对收回风险。

管理层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所涉及的重大判断及估计包括:

就单项评估的预期信用损失而言,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由管理层根据客户的历史结款记录、管理层对信用风险变化的判断以及前瞻性信息确定。就使用拨备矩阵评估的预期信用损失而言,管理层需要根据贵集团的历史违约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考虑历史违约率代表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敞口期间所面对的经济状况,并根据相关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这涉及估计不确定性及重大判断。

预期信用损失拨备对估计变动相当敏感。有关预期信用损失及本集团应收账款的资料披露于附注27和附注48。

递延税项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损失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损失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的金额。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于税务损失人民币9,277,338,000元(2017年:人民币8,550,219,000元)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1,701,008,000元(2017年:人民币1,617,918,000元),未确认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进一步详情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35。倘出现未来实际利润或产生之未来实际利润多于预期利润或实际税率改变,则有关递延税项资产可能会作重大确认或变动,而该变动会于有关确认或变动发生期间之损益表内确认。

税项

对复杂税务法规(包括与税收优惠相关的规定)的诠释和未来应税收入的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广泛的国际业务关系和现有契约协议的复杂性,实际的经营成果及所做假定,或该假定的未来变化之间产生的差异,可能需要未来对已确认的应税收入和费用做调整。本集团基于合理估计,对其各经营所在国税务机关审计的可能结果提取拨备。该拨备的金额基于各种因素,如前期税务审计经验,以及应税主体和相关税务机关对税务法规的不同诠释。视各公司的税务居住地的情况的不同,多种事项均可能造成该种诠释的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的计算,应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者偿还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期间集团的适用税率,结合各种税务法律、法规、税收协定及于经营的司法管辖区的业务水平、公司的纳税筹划策略以及公司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自我评估及复核的情况,以确定递延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倘实际税率少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期间的损益表中。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事项

2016年12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以下简称「COM」)作为原告,对Statoil Petroleum AS(以下简称「Statoil」)就其非法终止合同及就须履行的合同向挪威法院递交起诉书,否则Statoil须弥补COM因非法终止招致的损失。法院于2018年5月15日向Equinor Petroleum AS(Statoil的新公司名称)(以下简称「Equinor」)送达判决书,损失赔偿结果以COM为受益人。于2018年6月14日,Equinor提起上诉及COM于同日就获得相应的损失赔偿的权利对Equinor的上诉递交起诉书。截至本合并财务报表日期,并无提起进一步法院诉讼。

董事认为损失赔偿结果为或有资产且于2018年12月31日并无确认为应收账款,由于收取有关款项取决于进一步诉讼程序的结果。

6. 经营分部资料

本集团根据其内部结构及管理策略将业务分为四个业务单位,及其为就作出策略性决定而言而呈报予本集团的主要决策人员(即本公司的执行董事)的资料基准。

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随著业务经营的发展,本集团根据资产服务(不包括资产类别)的业务单元重新划分可呈报分部。除在分部之间重新分配部分资产外,有关调整对分部报告并无重大影响。

四个可呈报及经营分部载列如下:

- (a) 钻井服务分部从事油气田钻井服务;
- (b) 油田技术服务分部提供油气井测试及井下服务(包括钻井液、定向钻井、固井及完井)以及销售油田化学物资及修井以及地震数据处理等服务;
- (c) 船舶服务分部从事运输物资、货物及人员往近海设施、移动及放置钻井架构、运输原油及已提炼的产品;
- (d)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分部从事近海地震资料收集以及海上测量等服务。

管理层会分别监察经营分部之业绩而作出资源分配之决定及评定其表现。分部表现评估乃根据可报告分部业绩,即经调整税前利润进行。除了不包含利息收入、财务费用、汇兑收益/(损失)、投资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得收益外,经调整税前利润之计量方法与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之计量方法一致。

所有资产已获分配予可报告分部,唯不包括以集团形式管理的若干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企业资金部管理的资金)、已抵押存款、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若干其他应收账款、若干其他流动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递延税项资产。

所有负债已获分配予可报告分部,唯不包括以集团形式管理的若干其他应付账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计息银行借款及长期债券(由企业资金部管理的资金)、应付税金及递延税项负债。

分部间之销售及转让乃参考按当前现行市价售于第三方所采用之售价进行。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经营分部资料(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7,749,875	9,792,596	2,698,148	1,646,009	21,886,628
销售附加税	15,784	29,662	8,343	5,460	59,249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前	7,765,659	9,822,258	2,706,491	1,651,469	21,945,877
分部间销售收入	102,271	60,955	202,451	1,654	367,331
分部收入	7,867,930	9,883,213	2,908,942	1,653,123	22,313,208
抵销	(102,271)	(60,955)	(202,451)	(1,654)	(367,331)
集团收入	7,765,659	9,822,258	2,706,491	1,651,469	21,945,877
分部业绩	(1,030,943)	1,765,242	289,324	84,837	1,108,460
调整：					
汇兑损失，净额					358,647
财务费用					(1,082,501)
利息收入					107,552
投资收益					164,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得收益					49,441
税前利润					706,329
所得税费用					617,657
于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44,231,273	8,033,369	7,693,239	4,329,946	64,287,827
未能分配资产					10,399,177
总资产					74,687,004
分部负债	4,304,514	4,625,860	1,112,851	1,153,677	11,196,902
未能分配负债					28,812,696
总负债					40,009,598
其他分部资料：					
资本性支出	1,252,427	642,146	200,619	302,766	2,397,958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 无形资产摊销	2,549,661	705,041	642,896	365,178	4,262,776
应收账款减值	430,895	1,695	384	368	433,342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拨回	(5,237)	(8,483)	(2,601)	(1,657)	(17,978)
存货减值	1,651	2,089	575	351	4,666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122,962	-	-	-	122,962
应占合营公司(亏损)/利润	(3,073)	138,610	-	48,751	184,288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	518,243	-	160,919	679,16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经营分部资料(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重述)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6,340,799	6,995,618	2,437,812	1,684,325	17,458,554
销售附加税	16,039	26,998	8,958	5,739	57,734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前	6,356,838	7,022,616	2,446,770	1,690,064	17,516,288
分部间销售收入	77,055	82,582	103,995	4,549	268,181
分部收入	6,433,893	7,105,198	2,550,765	1,694,613	17,784,469
抵销	(77,055)	(82,582)	(103,995)	(4,549)	(268,181)
集团收入	6,356,838	7,022,616	2,446,770	1,690,064	17,516,288
分部业绩	(124,194)	1,464,878	294,486	(90,992)	1,544,178
调整：					
汇兑损失，净额					(388,092)
财务费用					(1,100,941)
利息收入					99,575
投资收益					187,545
税前利润					342,265
所得税费用					261,350
于2017年12月31日(经重述)					
分部资产	43,903,685	7,284,561	8,216,236	4,169,604	63,574,086
未能分配资产					10,367,210
总资产					73,941,296
分部负债	3,847,404	3,748,947	1,130,745	958,914	9,686,010
未能分配负债					29,567,801
总负债					39,253,811
其他分部资料：					
资本性支出	1,074,604	653,195	466,160	105,761	2,299,720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 无形资产摊销	2,587,793	728,306	607,959	564,878	4,488,936
应收账款减值	86,969	(13,387)	(2,882)	(1,990)	68,710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	5,405	5,971	2,079	1,437	14,892
存货减值拨回	(187)	(205)	(72)	(50)	(514)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	-	4,942	-	4,942
应占合营公司(亏损)/利润	(5,657)	96,439	-	16,085	106,867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	443,775	-	138,927	582,70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经营分部资料(续)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近海从事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以及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中国内地以外的活动主要在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及挪威。

在确定本集团的地区分部时，收入乃根据经营所在地呈列如下。有关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的资料乃根据资产的地理位置呈列。

下表呈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地区收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商誉、于合营企业的投资、金融工具及递延税项资产)资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该日止	国内 人民币千元	国际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北海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16,284,807	1,446,332	4,214,738	21,945,877
减：销售附加税	(59,249)	-	-	(59,249)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16,225,558	1,446,332	4,214,738	21,886,628
非流动资产：	26,946,913	12,469,385	12,816,748	52,233,04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该日止(经重述)	国内 人民币千元	国际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北海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13,193,700	1,033,859	3,288,729	17,516,288
减：销售附加税	(57,734)	-	-	(57,734)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13,135,966	1,033,859	3,288,729	17,458,554
非流动资产：	31,067,791	9,734,108	12,609,057	53,410,956

一个主要客户的资料

来自一个主要客户，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中海油公司集团」)的交易所产生的收入(包括来自所知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处于共同控制下的一组实体的销售收入)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占本集团总销售额的76%(2017年：75%)，该等收入的分部详载于附注46(A)内。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a) 分拆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总计 人民币千元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地区市场					
国内	4,226,449	8,223,615	2,553,136	1,281,607	16,284,807
北海	1,446,332	-	-	-	1,446,332
其他	2,092,878	1,598,643	153,355	369,862	4,214,738
总计	7,765,659	9,822,258	2,706,491	1,651,469	21,945,877
收入确认时间					
按时点确认	-	53,349	-	88,292	141,641
按时段确认	7,765,659	9,768,909	2,706,491	1,563,177	21,804,236
总计	7,765,659	9,822,258	2,706,491	1,651,469	21,945,877
客户种类					
中海油公司集团	4,124,740	8,901,508	2,461,746	1,168,780	16,656,774
其他	3,640,919	920,750	244,745	482,689	5,289,103
总计	7,765,659	9,822,258	2,706,491	1,651,469	21,945,877

下表载列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与分部资料所披露金额之调节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人民币千元	调整及抵销 人民币千元	
钻井服务	7,867,930	(102,271)	7,765,659
油田技术服务	9,883,213	(60,955)	9,822,258
船舶服务	2,908,942	(202,451)	2,706,491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1,653,123	(1,654)	1,651,469
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2,313,208	(367,331)	21,945,87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续)**(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续)****(b) 与客户合约之履约义务****(i) 钻井服务**

主要为本集团钻井合同带来收入的活动包括(i)开展动复员工作,及(ii)进行钻井作业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活动。就执行该等活动而收取的对价可包括按日支付的钻井费、动员及复员费用以及补偿费用。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行合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行合同所提供的利益,董事认为钻井合同所规定的活动为单一履约义务,并于履约义务履行期间确认收入。

(ii) 油田技术服务

主要为本集团油田技术服务合同带来收入的活动包括进行测试及井下服务(包括钻井液、定向钻井、固井及完井)以及合同所需的其他活动。服务对价可包括测试及井下服务的付款。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行合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行合同所提供的利益,董事识别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的所有明确可区分的履约义务,并对大部分履约义务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就若干规定向客户提供相关材料及设备的油田技术服务合同而言,董事认为相关合同所规定的活动为在某个时间点满足的单项履约义务,收入于货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

(iii) 船舶服务

主要为本集团船舶服务合同带来收入的活动包括为运输或提供货物及人员往近海设施、移动及放置钻井架构以及合同所需的其他活动。服务对价可包括船舶服务付款和补偿费用。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行合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行合同所提供的利益,董事识别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的所有明确可区分的履约义务,并对每一项履约义务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

(iv)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主要为本集团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合同带来收入的活动包括地震资料收集及海上测量。服务对价可包括就地震资料收集或海上测量付款和补偿费用。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行合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行合同所提供的利益,董事识别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的所有明确可区分的履约义务,并对大部分履约义务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就部分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合同所规定的若干其他特定服务而言,董事认为相关商品与服务合约所规定的活动为在某个时间点满足的单项履约义务,收入于货品及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续)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续)

(c) 分摊至与客户的合同中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于2018年12月31日				总计 人民币千元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 和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于一年内	117,836	594,884	-	525,060	1,237,78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191,953	34,175	-	476	226,604
于五年后	1,019	-	-	-	1,019
总计	310,808	629,059	-	525,536	1,465,403

集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大部分按照日费率或工作量支付，集团选择采用简易办法，以向客户开具账单的金额确认收入。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准许，上述表格披露未包含按该类合同在剩余履约期间将确认的收入。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对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收入：	
提供服务	17,516,288

8. 其他收益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已收保险索赔	22,081	28,842
政府补助(i)	191,009	156,336
延迟交付资产的赔偿收入(ii)	61,450	100,222
其他	9,550	38,656
总计	284,090	324,056

(i) 政府补助包括年内解除递延收益人民币141,372,000元(2017年：人民币95,358,000元)(附注40)。

(ii) 由于供应商延迟交付若干船舶，为满足客户工作需要，本集团额外租赁船舶，导致产生的成本增加。供货商针对本集团实际额外成本进行补偿，并于本集团与供应商订立补偿协议后作为延迟交付资产的赔偿收入于其他收益入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税前利润

本集团税前利润已扣除/(计入)下列项目：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雇员薪酬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薪金)：		
工资、薪金及花红	3,686,628	2,858,033
社会保障成本	866,469	769,179
退休福利供款	472,988	404,761
	5,026,085	4,031,973
会计师酬金	14,266	15,927
处置厂房及设备收益/(损失)，净额	246,240	(30,644)
处置无形资产的收益	34,420	—
就土地及楼宇、船舶停泊处 及设备的经营租赁租金支出	1,126,191	594,735
存货减值拨备/(拨回)	4,666	(514)
浮息企业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的投资收益	19,984	71,802
定息企业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投资收益	144,746	115,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得收益	49,441	—
确认为支出的存货成本	2,672,589	1,512,922
研究开发费用，已包括如下项目：	742,103	599,033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02,145	107,372
雇员薪酬成本	263,562	210,491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376,396	281,170

1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利息	60,941	114,225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利息	57,382	37,879
长期债券利息	956,669	952,266
利息总计	1,074,992	1,104,370
减：资本化利息(附注19)	(2,721)	(12,590)
	1,072,271	1,091,780
其他财务费用：		
其他	10,230	9,161
	1,082,501	1,100,94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扣除拨回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就以下各项确认/(拨回)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433,342	68,710
其他应收账款	(17,978)	14,892
	415,364	83,60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减值评估详情载于附注48。

12.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本年度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披露如下：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袍金	1,280	1,2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津贴及福利	1,988	1,726
花红*	3,119	1,959
退休金供款	415	335
	5,522	4,020
	6,802	5,300

*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监事的花红乃依据其职责责任以及本集团的业绩而厘定。

(a)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

本年度，已支付/应付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之袍金如下：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罗康平	400	400
方中	400	400
王桂壘	400	400
	1,200	1,200
独立监事：		
程新生	80	80
	1,280	1,28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续)

(a)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续)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之袍金为就其作为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所提供的服务所支付的薪酬。

本年度内，概无其他应付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的酬金(2017年：无)。

(b)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

	基本薪酬、 津贴及福利 人民币千元	花红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2018年度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曹树杰 ⁽¹⁾	441	919	97	1,457
执行董事： 齐美胜 ⁽¹⁾	493	938	100	1,531
刘一峰 ⁽²⁾	441	614	94	1,149
李飞龙 ⁽³⁾	177	34	32	243
	1,111	1,586	226	2,923
非执行董事： 张武奎 ^{(4)*}	-	-	-	-
孟军 ^{(6)*}	-	-	-	-
监事： 邬汉明 ^{(7)*}	-	-	-	-
李智	436	614	92	1,142
魏君超*	-	-	-	-
	436	614	92	1,142
合计	1,988	3,119	415	5,52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续)

(b)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续)

	基本薪酬、 津贴及福利 人民币千元	花红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2017年度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齐美胜 ⁽¹⁾	446	576	92	1,114
执行董事：				
李飞龙 ⁽³⁾	480	565	97	1,142
刘一峰 ⁽²⁾	—	—	—	—
董伟良 ⁽²⁾	395	377	62	834
	875	942	159	1,976
非执行董事：				
吕波*	—	—	—	—
谢尉志 ^{(5)*}	—	—	—	—
孟军 ^{(6)*}	—	—	—	—
监事：				
李智	405	441	84	930
魏君超*	—	—	—	—
	405	441	84	930
合计	1,726	1,959	335	4,020

附注：

- (1) 于2018年3月28日，齐美胜辞任首席执行官及获委任为董事长。于2018年3月28日，曹树杰辞任执行副总裁及获委任为首席执行官及于2018年5月30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
- (2) 于2017年12月13日，刘一峰获委任及董伟良辞任执行董事。于2018年5月30日，刘一峰辞任执行董事。
- (3) 于2018年2月28日，李飞龙辞任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及首席财务官，而郑永钢则获委任为首席财务官。
- (4) 于2018年5月30日，张武奎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 (5) 于2017年8月23日，谢尉志辞任非执行董事。
- (6) 于2017年12月13日，孟军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 (7) 于2018年5月30日，邬汉明获委任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执行董事之袍金主要为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团事务的薪酬。

两个年度并无董事或监事或首席执行官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的安排。

* 除上文披露的董事酬金外，若干董事及监事并无获本公司直接发放酬金，而是从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中国海油就彼等服务较高层级集团(包括本集团)收取薪酬。由于该等董事向本集团提供的合资格服务与其对较高层级集团的责任有关，故并无作出分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其薪酬详情已列于附注12中的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2017年：无)，五位(2017年：五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非监事及非主要管理人员人士年内的酬金详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基本薪酬、津贴及福利	10,864	11,672
花红	3,444	6,547
退休金供款	481	49
	14,789	18,268

最高薪酬的非董事、非监事及非主要管理人员的酬金分布如下：

	雇员人数	
	2018年	2017年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2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2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2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1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	1
	5	5

14. 退休金计划及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所有于中国大陆的全职雇员均由一项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所保障，并于其退休时有权享有按其基本薪金厘定的退休年金。中国政府负责支付该等退休雇员的退休金。本集团须每年向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作出介乎雇员基本薪金的19%至22%的供款。相关的退休金成本于发生时列入损益表。

除为海外子公司雇员提供政府规定的退休金计划外，本集团与一家人寿保险公司签订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以向彼等提供退休金福利。

本集团的退休金支出如下：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中国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390,777	348,908
海外子公司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65,789	45,481
海外子公司提供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成本	16,422	10,372
	472,988	404,761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可供减少以后年度退休金计划的作废供款(2017年：无)。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须就本集团的成员公司来自其各自成立地和经营所在地应纳税辖区所产生或得到的利润，按经营实体交纳所得税。由于本集团目前没有任何来自香港的应纳税利润，本集团毋须交纳香港的利得税。

根据中国的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于中国内地的主要合营公司的法定税率为25%。

根据本公司于2017年10月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于2017年至2019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本集团附属公司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于2017年至2019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本集团附属公司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至2018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适用于本集团业务的企业所得税率载列如下：

国家及地区	2018年	2017年
印度尼西亚	25%	25%
墨西哥	30%	30%
挪威	23%	24%
英国	19%	19%
伊拉克	按于伊拉克产生收入的7%预扣	按于伊拉克产生收入的7%预扣
阿联酋	无需缴纳所得税	无需缴纳所得税
新加坡	17%	17%
美国	21%	34%
加拿大	按15%的税率缴纳联邦企业 所得税及须根据业务所在的 省份及业务规模，按介乎 10%至16%的税率缴纳省级 所得税	按15%的税率缴纳联邦企业 所得税及须根据业务所在的 省份及业务规模，按介乎 11%至16%的税率缴纳省级 所得税
马来西亚	24%	24%
沙特阿拉伯	20%	20%
缅甸	按于缅甸产生收入的2.5%预扣	不适用
巴西	34%	不适用
喀麦隆	按在喀麦隆产生收入的15%预扣	不适用

本集团所计提的所得税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香港利得税	-	-
海外所得税：		
当期	198,700	81,426
递延	(13,951)	(27,583)
中国企业所得税：		
当期	455,351	132,143
递延	(17,661)	121,742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4,782)	(46,378)
年内所得税费用总额	617,657	261,35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所得税费用(续)

适用于税前利润的所得税费用(按本公司及其主要合营公司所处的中国内地法定税率计算)与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的调节,以及适用税率(即法定税率)与实际税率的调节如下:

	2018年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
税前利润	706,329		342,265	
按法定税率25%(2017年:25%)计算的所得税	176,582	25.0	85,566	25.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之影响	(322,521)	(45.7)	(170,097)	(49.7)
境内毋须课税收入之纳税影响	(13,320)	(1.9)	(14,919)	(4.4)
应占合营企业盈利之纳税影响	(46,072)	(6.5)	(26,717)	(7.8)
不可抵扣成本之纳税影响	17,030	2.3	37,768	11.0
技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2,241)	(11.6)	(60,319)	(17.6)
境外经营不可抵扣成本及适用不同税率影响	815,555	115.5	400,605	117.2
因适用税率降低使期初递延税项负债减少	(3,295)	(0.5)	(58,315)	(17.0)
税务亏损及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之纳税影响	93,641	13.3	5,980	1.7
动用先前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26,417)	(3.7)	-	-
汇兑调整之纳税影响(a)	(7,080)	(1.0)	79,210	23.1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4,782)	(0.7)	(46,378)	(13.6)
其他	20,577	2.9	28,966	8.5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征收的所得税费用总额	617,657	87.4	261,350	76.4

(a) 此影响主要为本集团某些挪威子公司以挪威克朗作为计税基础计算出的税前利润与以美元(该等公司的功能货币)作为会计基础计算出的税前利润之间的差异的纳税影响。

应占合营公司税金约为人民币34,434,000元(2017年:人民币24,375,000元)已被列入合并损益表之「应占合营公司利润」内。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包括：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之重新计量	(4,265)	(6,845)
后续不能重分类进损益之项目的所得税	981	1,684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5,846	(401,614)
所得税的影响	11,296	-
可供出售之投资：		
年内产生的利益	-	42,194
出售时计入损益的累计收益作出的 重新分类调整	-	(84,440)
所得税的影响	-	6,352
应占合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扣除有关所得税)	4,564	(8,559)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扣除所得税)	198,422	(451,22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股息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建议年末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07元 (2017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06元)	334,011	286,296

建议年末股息须待本公司股东在应届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东派付股息每股人民币0.06元，共计派付人民币286,296,000元(2017年：人民币238,530,000元)。

向香港股东派付之现金股息将以港元支付。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于中国法定财务报表所呈报的税后净利润仅可于扣减下列各项后作股息派发：

- (i) 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如有)；
- (ii) 至少分配10%税后利润往法定储备，直至法定储备达到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的50%。就计算需计提的法定储备而言，税后利润金额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财务规定厘定。计提法定储备必须于向股东派发股息前作出。
法定储备可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有)，而部分法定储备可资本化为本公司的股本，惟于资本化后该储备的余额不得少于本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iii) 假如获股东批准，可计提任意储备。任意储备可用于抵销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及资本化作为本公司的股本。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就分配利润而言的税后净利润将被视为(i)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及财务条例厘定的净利润及(ii)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厘定的净利润两者之较低者。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通知(国税函[2008]第897号)，本公司自2008年及以后的所得利润中向非中国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要代扣10%的企业所得税。对于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非个人股东(即被视为非居民企业的股东)，本公司将在扣除10%的企业所得税后派发股息。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每股盈利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盈利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采用之盈利(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内盈利)	70,802	42,771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采用之普通股数目	4,771,592,000	4,771,592,000

由于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故并未呈列该两年每股摊薄盈利。

19. 物业、厂房及设备

2018年12月31日	油轮及船舶 人民币千元	钻井平台 人民币千元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7年12月31日及于2018年1月1日(经重述)							
成本	15,566,508	59,321,937	16,700,403	115,595	961,187	4,822,990	97,488,620
累计折旧及减值	(6,157,752)	(26,466,684)	(12,037,535)	(95,285)	(99,718)	-	(44,856,974)
账面值	9,408,756	32,855,253	4,662,868	20,310	861,469	4,822,990	52,631,646
账面值							
于2018年1月1日(经重述)	9,408,756	32,855,253	4,662,868	20,310	861,469	4,822,990	52,631,646
添置	-	59,160	835,874	1,450	-	1,358,011	2,254,495
本年度计提折旧	(869,270)	(1,931,912)	(1,396,065)	(5,145)	(39,546)	-	(4,241,938)
出售/报废	(27,168)	(77,803)	(58,171)	(93)	(848)	-	(164,083)
转拨自/(至)在建工程	758,566	3,394,377	525,880	-	-	(4,678,823)	-
计提减值	-	(122,962)	-	-	-	-	(122,962)
汇兑调整	15,274	1,078,753	46,191	-	15,091	20,661	1,175,970
于2018年12月31日	9,286,158	35,254,866	4,616,577	16,522	836,166	1,522,839	51,533,128
于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5,929,153	64,581,379	17,690,304	115,815	965,398	1,522,839	100,804,888
累计折旧及减值	(6,642,995)	(29,326,513)	(13,073,727)	(99,293)	(129,232)	-	(49,271,760)
账面值	9,286,158	35,254,866	4,616,577	16,522	836,166	1,522,839	51,533,12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2017年12月31日(经重述)	油轮及船舶 人民币千元	钻井平台 人民币千元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6年12月31日及于2017年1月1日(经重述)							
成本	15,347,674	61,391,744	15,966,847	118,529	981,510	5,733,983	99,540,287
累计折旧及减值(经重述)	(5,656,635)	(25,396,660)	(10,838,162)	(89,373)	(60,247)	-	(42,041,077)
账面值(经重述)	9,691,039	35,995,084	5,128,685	29,156	921,263	5,733,983	57,499,210
账面值							
于2017年1月1日(经重述)	9,691,039	35,995,084	5,128,685	29,156	921,263	5,733,983	57,499,210
添置(经重述)	43,579	58,875	352,616	1,317	476	1,762,134	2,218,997
本年度计提折旧(经重述)	(918,218)	(2,095,054)	(1,357,588)	(7,719)	(40,979)	-	(4,419,558)
出售/报废(经重述)	(1,060,410)	(2,569)	(15,484)	(2,542)	-	-	(1,081,005)
转拨自/(至)在建工程	1,694,630	339,736	618,483	98	-	(2,652,947)	-
计提减值	(4,942)	-	-	-	-	-	(4,942)
汇兑调整	(36,922)	(1,440,819)	(63,844)	-	(19,291)	(20,180)	(1,581,056)
于2017年12月31日(经重述)	9,408,756	32,855,253	4,662,868	20,310	861,469	4,822,990	52,631,646
于2017年12月31日(经重述)							
成本	15,566,508	59,321,937	16,700,403	115,595	961,187	4,822,990	97,488,620
累计折旧及减值	(6,157,752)	(26,466,684)	(12,037,535)	(95,285)	(99,718)	-	(44,856,974)
账面值	9,408,756	32,855,253	4,662,868	20,310	861,469	4,822,990	52,631,646

本年度的添置包括有关物业、厂房及设备内资本化利息金额约人民币2,721,000元(2017年：人民币12,590,000元)(附注10)，资本化率为每年4.64%(2017年：4.27%)。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于全球油田服务市场及原油价格缓慢复苏，本集团钻井平台及船舶的服务价格及使用率贡献利润率。由于当前年度该等资产有减值迹象，董事复核若干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可收回金额。该等资产分别用于本集团的钻井服务、船舶服务及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分部。就钻井服务分部的钻井平台进行的有关复核导致确认减值损失人民币122,962,000元，有关金额已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损益中确认。减值损失已被分类为钻井服务分部。

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据本集团厂房及机器的可回收金额之复核所确认的减值损失人民币4,942,000元分类至船舶服务分部。

各服务分部的相关资产被识别为现金产生单元，其可收回金额乃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及使用价值两者中之较高者厘定。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乃基于一名独立资产经纪商进行估值而确定。相关资产公允价值乃根据多种估值方法厘定，包括收益现值法及市场法，且本集团亦考虑该等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假设及价值范围的合理性。收益现值法乃参考相关资产余下可使用的经济年限内的预计折现现金流量。市场法乃参考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时，于计量日期获得的价值。上述公允价值计量属于第三层级且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类似资产的历史销售价格、经纪人的不具约束力的报价及/或指示性竞标、预计资产使用率、服务价格、预计费用及资本性支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续)

于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现金流量预测乃根据获高级管理层所批准涵盖未来五年期的财政预算而编制。超过五年期的现金流量乃根据市场趋势及参考相关市场趋势报告而作出估计。现金流量预测所适用的折现率介乎8.0%至8.9%(2017年：8.0%)。使用的折现率为长期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基于管理层就市场参与者对相关资产要求的投资回报的最佳估计)。其他使用价值计量的主要假设反映管理层对相关资产历史数据、未来行业状况及运营，包括预期资产使用率、日费率、预计费用及资本性支出的判断及期望。

20. 商誉

本集团于2008年收购COSL Holding AS，形成商誉，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该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COSL Norwegian AS(统称「CNA」)。于2016年12月31日，商誉已全额确认减值。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1月1日	4,402,392
汇兑调整	221,662
于12月31日	4,624,054
减值	
于1月1日	4,402,392
汇兑调整	221,662
于12月31日	4,624,054
账面值	
于12月31日	-

21. 其他无形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商标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管理系统 和软件 人民币千元	合同价值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8年1月1日的账面值(经重述)	161	334,625	94,937	-	429,723
添置	-	-	31,302	-	31,302
本年度摊销	(41)	(4,394)	(51,947)	-	(56,382)
出售	-	(118,896)	(429)	-	(119,325)
汇兑调整	-	3,891	293	-	4,184
于2018年12月31日	120	215,226	74,156	-	289,502
于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11	239,513	594,817	123,510	958,251
累计摊销	(291)	(24,287)	(520,661)	(123,510)	(668,749)
账面值	120	215,226	74,156	-	289,50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其他无形资产(续)

2017年12月31日(经重述)	商标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管理系统 和软件 人民币千元	合同价值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7年1月1日的账面值(经重述)	202	301,200	146,602	-	448,004
添置(经重述)	-	43,504	13,571	-	57,075
本年度摊销(经重述)	(41)	(5,315)	(64,022)	-	(69,378)
汇兑调整	-	(4,764)	(1,214)	-	(5,978)
于2017年12月31日(经重述)	161	334,625	94,937	-	429,723
于2017年12月31日(经重述)					
成本	411	382,408	557,641	117,589	1,058,049
累计摊销	(250)	(47,783)	(462,704)	(117,589)	(628,326)
账面值	161	334,625	94,937	-	429,723

22. 多用户数据库

	多用户数据库 人民币千元
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值	22,821
年内已资本化之开发成本	112,163
年内摊销	(719)
汇兑调整	5,442
于2018年12月31日	139,707
于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40,426
累计摊销	(719)
账面值	139,707

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与Spectrum Geo Inc签署一系列协议安排，以共同投资多用户数据项目。该等协议安排被视为共同经营，合营双方对该等项目有共同控制权，并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从获取、处理和完成多用户数据库所直接产生的成本都会资本化列入多用户数据库中。于2018年12月31日，部分多用户数据项目已完成。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子公司的详情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及日期	主要营业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的面值	本集团应占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2018年	2017年	
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1993年9月7日	中国	人民币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泥浆技术服务
PT. COSL INDO	印度尼西亚 2005年8月1日	印度尼西亚	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油气勘探服务
COSL-HongKong Limited	香港 2005年12月1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COSL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2006年1月11日	澳大利亚	10,000澳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Drilling Strike Pte. Ltd.	新加坡 2009年10月29日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Prospector Pte. Ltd.	新加坡 2007年2月27日	新加坡	189,779,384美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Mexico S.A.de C.V	墨西哥 2006年5月26日	墨西哥	8,504,525美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Middle East) FZ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6年7月2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00,000阿联酋迪拉姆	100%	100%	提供油气勘探服务
CNA	挪威 2008年6月23日	挪威	1,541,328,656挪威克朗	100%	100%	投资控股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abuan) Ltd.	马来西亚 2009年4月4日	马来西亚	100,000美元	100%	100%	自升式钻井平台管理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	新加坡 2009年4月13日	新加坡	1,000,000美元	100%	100%	自升式钻井平台管理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	新加坡 2009年10月29日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100%	债券发行
PT. Samudra Timur Santosa (PT STS) (a)	印度尼西亚 2010年7月27日	印度尼西亚	250,000美元	49%	49%	提供船舶服务
COSL Oil-Tech (Singapore) Ltd.	新加坡 2011年1月31日	新加坡	100,000美元	100%	100%	油田技术服务及相关经营活动
COSL Finance (BV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2年7月12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1美元	100%	100%	债券发行
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13年9月12日	中国	人民币47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COSL Drilling Saudi Ltd.	沙特阿拉伯 2016年4月19日	沙特阿拉伯	375,000沙特里阿尔	96%	96%	提供钻井服务

(a)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拥有PT STS之100%表决权，并且本集团能够通过控制PT STS的相关活动进行控制而享有可变回报。因此PT STS的财务报表已作为子公司，并将其财务报表合并在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表列出的子公司对集团本年的营运业绩构成主要影响或为组成本集团净资产的重要部分。如将其余子公司的信息列示，本公司董事认为将造成不必要的冗长信息。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子公司的详情(续)

以下子公司于年末已发行的未到期长期债券为人民币13,675,225,000元：

	由第三方持有 人民币千元
COSL Finance (BVI) Limited	6,839,001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	6,836,224

24.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成本	148,926	148,926
应占收购后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508,036	415,442
应占收购后超额亏损	22,200	18,334
于年末	679,162	582,702

主要合营公司的详情如下：

名称	发行及 已缴资本面值	注册成立及 经营地点及日期	百分比				主要业务
			拥用权益		所持投票权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中海辉固地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6,000,000美元	中国深圳 1983年8月24日	50	50	50	50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	6,650,000美元	中国天津 1983年11月30日	50	50	50	50	提供测井服务
中国石油测井—阿特拉斯合作 服务公司	2,000,000美元	中国深圳 1984年5月10日	50	50	50	50	提供测井服务
中国南海—麦克巴泥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麦克巴」)(a)	人民币4,640,000元	中国深圳 1984年10月25日	60	60	50	50	提供钻井泥浆 技术服务
海洋石油—奥蒂斯完井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中国天津 1993年4月14日	50	50	50	50	提供完井服务
中海艾普油气测试(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中国天津 2007年2月28日	50	50	50	50	提供测试服务
PBS-COSL Oilfield Services Company SDN BHD (「PBS-COSL」)(b)	100,000文莱元	文莱 2014年3月20日	49	49	50	5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Malaysia) SDN.BHD. (「COSL Malaysia」)(c) (d)	150,000马来西亚林吉特	马来西亚 2017年7月31日	49	49	50	50	提供钻井服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 (a) 本集团拥有麦克巴60%的股权，而其他股权由其他唯一投资者所拥有。根据麦克巴的公司章程，对可显著影响上述公司之经营活动所作出的决策需要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权。董事们认为，本集团对麦克巴并无控制权，而基于订约方对该等合营协议的权利及责任，投资于该等合营协议构成于合营公司的权益。因此，麦克巴的财务报表已采用权益法计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 (b) 本集团于PBS-COSL中拥有49%股权，而剩余股权则由另外单一股东持有。根据PBS-COSL的公司章程，PBS-COSL的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即本公司及另外单一股东将分别委任两名董事。任何主导PBS-COSL相关活动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董事们认为，根据该合营安排中各投资方的权利及义务，本集团对该公司并无控制权，投资于该合营安排构成于合营公司的权益。因此，PBS-COSL的财务报表已采用权益法计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 (c) 本集团拥有COSL Malaysia 49%股权，其余股权由另一名唯一投资者持有。根据COSL Malaysia的公司章程，在决定该实体的相关活动时需要多数表决权。COSL Malaysia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本集团应委任两名董事，另一名唯一投资者应委任三名董事，而COSL Malaysia主席由本集团委任，主席有权否决任何重大决定。因此，对COSL Malaysia相关业务作出决定时需要本集团及其他投资者的一致同意。董事们认为，本集团对COSL Malaysia不享有控制权，根据本合营安排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该合营安排的投资构成于对合营公司的权益。因此，COSL Malaysia的财务报表已采用权益法计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 (d) 于2018年12月31日，根据合营协议，由于注资期限尚未到期，本集团并无对COSL Malaysia注入任何资金。

所有上述合营公司的投资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唯COSL Malaysia(通过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间接持有)除外。

以上合营公司于合并财务报表以权益法计算。

由于并无个别合营公司有重大影响，有关本集团的合营公司的财务资料合计数于以下载列。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应占利润	184,288	106,867
本集团应占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4,564	(8,559)
本集团应占总综合收益	188,852	98,308

25. 存货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1,207,916	1,077,941
在途物资	79,991	37,481
成品	33,876	13,354
周转材料	4,438	4,936
在产品	451	14,717
其他	83	78
	1,326,755	1,148,507

于年内，本集团计提存货减值拨备人民币6,965,000元(2017年：人民币8,136,000元)及拨回存货减值拨备人民币2,299,000元(2017年：人民币8,650,000元)，其中两者均计入其他经营支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预付款项	127,705	58,705
按金	41,490	89,089
其他应收账款	233,523	344,794
	402,718	492,588
减：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612)	(30,590)
	390,106	461,998

其他应收账款的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预缴税款	117,851	144,578
对供应商垫款	24,920	27,527
应收股息	29,500	32,000
应收利息	2,535	18,141
雇员预支款	12,252	9,654
其他预支款	4,280	13,044
应收保险赔偿	24,855	47,174
其他	17,330	52,676
	233,523	344,794

27. 应收账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应收账款		
– 货品及服务	10,579,283	8,295,076
减：信用损失拨备	(2,563,970)	(2,036,704)
	8,015,313	6,258,372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之应收账款分别为人民币8,015,313元及人民币6,252,705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应收账款(续)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基于发票日期呈列的应收账款(扣除信用损失拨备)之账龄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六个月内	7,793,152	5,759,162
六个月至一年	128,266	185,095
一年至两年	91,835	235,209
超过两年	2,060	78,906
	8,015,313	6,258,372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应收账款余额包括账面值约为人民币222,161,000元之应收款项，其于报告日期已经逾期。在逾期余额当中，人民币88,426,000元并无被视为违约。根据过往经验，考虑到客户的信用水平、历史还款情况和目前市场情况，董事认为余额被视为可予悉数收回，因此无需就上述余额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并无就已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保证。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应收账款余额包括账面值约为人民币323,697,000元之应收款项，其于报告日期已经逾期而本集团并无计提减值拨备。

逾期但并无减值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尚未偿还账款之账龄：	
于六个月至一年内	9,582
于一年至两年内	235,209
于两年至三年内	78,906
	323,697

本集团已就账龄超过三年之所有应收账款全数计提拨备，此乃由于过往经验显示该等应收款一般无法收回。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	2,079,877
已确认减值损失	234,285
已转回减值损失	(165,575)
核销减值损失	(132)
汇兑调整	(111,751)
于12月31日	2,036,70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应收账款减值评估的详情载于附注48。

28. 应收票据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商业承兑票据	208,164	82,9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银行承兑票据	24,740	2,547
	232,904	85,533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向供应商背书账面值为人民币9,140,000元(2017年12月31日：零)的应收票据，该等票据尚未到期。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已实质性转移所有风险及该等应收票据相关的所有权之回报，并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的全数账面值。

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强制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流动资产：	
流动资金投资	1,246,690
投资浮息企业理财产品	503,033
非流动资产：	
非上市股权投资(附注31)	-
	1,749,72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合同成本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动员成本(a)	217,009
其他	8,907
	225,916
流动	53,023
非流动	172,893
	225,916

(a) 就初始动员产生的若干直接及额外成本为履行合同的成本且为可收回的。该等可收回成本为资本化及于相关合同初始期限提供服务时按比例摊销至合同费用。

31. 可供出售投资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投资，按成本(a)	134,518
减：减值准备	(134,518)
于12月31日账面净值合计	-

(a) 对Petrojack ASA的股权投资为非上市投资，Petrojack ASA于2010年3月停止股票交易。对Petrojack ASA的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拨备。于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当日，该股权投资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附注2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企业理财产品的投资	6,536,532	1,819,946
货币基金投资	-	200,110
待抵扣及预缴增值税	29,122	11,836
增值税返还	35,581	52,960
国债逆回购投资	-	758,540
其他流动资产	6,601,235	2,843,392
待转销项税	(183,648)	(154,730)
亏损合同拨备	-	(22,450)
其他流动负债	(183,648)	(177,180)
增值税返还	33,294	85,706
待抵扣税金	40,436	101,376
就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的按金	24,086	8,760
递延开支非流动部分	-	130,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816	326,766

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银行结余	1,724,911	3,049,199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	1,471,715	1,497,422
银行定期存款	143,242	4,532,415
现金和存放于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结余	3,339,868	9,079,036
减：		
已抵押存款	(27,657)	(41,092)
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43,242)	(28,8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68,969	9,009,074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以人民币计值的现金、银行结余及银行定期存款达约人民币1,734,637,000元(2017年：人民币5,333,699,000元)。人民币并不能自由兑换为其他货币。然而根据中国内地的《外汇管理条例》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本集团获准透过被批准进行外汇业务的银行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

银行存款根据每日浮动的银行存款利率计息。定期存款视乎本集团之实时现金需要，其期限介乎七天至一年期间不等，按其相应之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确定的贸易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尚未偿还账款之账龄：		
于一年内	8,007,466	6,617,294
于一年至两年内	125,212	228,751
于两年至三年内	61,491	76,451
逾三年	80,883	82,469
	8,275,052	7,004,965

35. 递延税项

为呈列于合并财务状况表，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已被抵销。以下所载为财务报表而作的递延税项结余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65,869	70,800
递延税项负债	(286,560)	(322,858)
	(220,691)	(252,05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递延税项(续)

以下为主要已确认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及其于本年度及往年之变动：

	于2017年 1月1日结余 人民币千元	确认在 损益 人民币千元	确认在其他 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汇兑调整 人民币千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及2018年 1月1日结余 人民币千元	确认在 损益 人民币千元	汇兑调整 人民币千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结余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雇员花红准备	90,034	(1,270)	-	(1)	88,763	(5,300)	2	83,465
资产减值准备	76,473	(19,775)	-	-	56,698	(2,078)	-	54,620
预提费用	6,796	23,968	-	-	30,764	(11,861)	-	18,903
亏损合同拨备	53,409	(50,042)	-	-	3,367	(3,367)	-	-
可扣减税项亏损	264,482	(193,128)	-	(3,817)	67,537	(8,059)	3,101	62,579
其他	10,118	(6,013)	-	(367)	3,738	(219)	156	3,675
	501,312	(246,260)	-	(4,185)	250,867	(30,884)	3,259	223,242
递延税项负债：								
物业、厂房及设备加速折旧	621,576	(136,593)	-	(4,093)	480,890	(49,301)	2,885	434,474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29,004	(15,039)	-	(1,200)	12,765	(12,341)	185	609
可供出售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6,352	-	(6,352)	-	-	-	-	-
其他	10,322	(469)	-	(583)	9,270	(854)	434	8,850
	667,254	(152,101)	(6,352)	(5,876)	502,925	(62,496)	3,504	443,933
	165,942	94,159	(6,352)	(1,691)	252,058	(31,612)	245	220,691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合营公司未分派盈利相关的暂时性差异总额（未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为人民币954,12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83,791,000元）。未就该等差异确认负债是由于该投资公司及该等合营企业均位于中国且该等合营企业的适用税率等同或高于投资公司的适用税率。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未分派盈利相关的暂时性差异总额（未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为人民币220,410,000元（2017年：人民币95,987,000元）。未就该等差异确认负债乃由于本集团可以控制该等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于可见将来该等差异可能不会转回。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产生的累计税项损失为约人民币9,277,338,000元（2017年：人民币8,550,219,000元），可用于抵免产生损失之公司之日后应纳税利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递延税项(续)

具固定届满日期的未确认所得税损失将于以下年度届满：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	89,469
2021年12月31日	147,061	150,712
2022年12月31日	3,601	3,601
2023年12月31日	6,335	-
2035年12月31日	-	10,420
2036年12月31日	7,835	10,422
2037年12月31日	9,568	9,110
	174,400	273,734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挪威产生的税项损失为约人民币9,102,938,000元(2017年：人民币8,276,485,000元)，可无限期用于抵免产生损失之公司之日后应纳税利润。本公司尚未就该等损失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因产生税项损失子公司已亏损一段时间，并认为不太可能会于近期内产生足够的应纳税利润以抵免税项亏损。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1,701,008,000元(2017年：人民币1,617,918,000元)。本公司未对该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原因为不太可能将会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可利用该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合同利率 每年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无抵押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5%年息	1,372,640	2,286,97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从一间同系子公司借入借款账面余额为250,000,000美元(相等于约人民币1,722,884,000元)，该借款须于要求时偿还并按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5%年息计息。募集资金是为CNA的日常运作提供资金。于本年度，本集团已向有关系子公司偿还账面值为150,000,000美元(相等于约人民币1,032,802,000元)的借款。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计息银行借款

	合同利率(%) 每年	到期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无抵押(a)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1.70%年息	2020	1,153,504	1,644,695
国开发展基金(定义如下)—无抵押(b)	1.08%	2035	230,208	231,424
国开发展基金—无抵押(b)	1.08%	2033	—	96,436
			1,383,712	1,972,555
减：长期银行借款流动部分			(596,081)	(563,380)
			787,631	1,409,175

(a) 本集团借款800,000,000美元，为收购一家子公司提供资金，于2011年9月2日开始按每半年分十九期偿还，每期偿还42,100,000美元。

(b) 于2015年12月，本集团自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国家开发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借款人民币320,000,000元及人民币130,000,000元，为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提供资金。国家开发银行为国有银行。借款于2018年12月开始分别按每半年分三十六及三十二期偿还。该等借款的计息利率为每年1.08%，低于现行市场利率。于首次确认按每年4.9%的现行市场利率计算的贷款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306,995,000元。贷款所得款项及贷款公允价值之差额人民币143,005,000元被作为政府补助及于递延收益确认(附注40)。本集团已于2018年年末提前偿还国开发展基金人民币130,000,000元。

就上述所有银行借贷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为每年3.63%(2017年：每年2.58%)。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偿还之银行贷款：		
一年之内	596,081	563,380
第二年	578,285	548,265
第三年至第五年(含五年)	33,750	598,480
五年后	175,596	262,430
	1,383,712	1,972,55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长期债券

	到期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a)	2022	1,500,000	1,500,000
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定义见下文)(b)	2019	1,999,611	1,998,678
(第一期品种二, 定义见下文)(b)	2026	2,996,885	2,996,465
(第二期品种一, 定义见下文)(b)	2019	2,099,213	2,098,268
(第二期品种二, 定义见下文)(b)	2021	2,897,782	2,896,998
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c)	2022	6,839,001	6,503,770
有担保中期票据			
第一批提取票据(d)	2020	3,424,140	3,255,473
第二批提取票据(d)	2025	3,412,084	3,246,117
		25,168,716	24,495,769
流动		4,098,824	-
非流动		21,069,892	24,495,769
		25,168,716	24,495,769

(a) 于2007年5月18日, 本集团按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的15年公司债券, 每年实际利率为4.48%(2017年: 每年4.48%), 而赎回或到期日为2022年5月14日。

(b) 于2016年5月26日, 本集团发行其第一期(「第一期」)国内公司债券(「2016年公司债券」), 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第一期发行包括两类债券。本金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第一类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实际年利率为3.19%且到期日为2019年5月27日。本金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第二类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实际年利率为4.12%且到期日为2026年5月27日。

于2016年10月21日, 本集团发行其第二期(「第二期」)2016年公司债券, 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第二期发行包括两类债券。本金为人民币2,100,000,000元的第一类债券(「第二期品种一」)须于2021年10月24日偿还。本集团有权于2019年10月24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告, 决定于第三年年末时调整或不调整第四年及第五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相应选择要求本集团赎回第二期品种一, 赎回价等于本金金额100%另加截至该赎回日期的应计未付利息。余下债券须按本集团提供第三个年度直至到期日的利率计算。第二期品种一的实际年利率为3.13%。本金为人民币2,900,000,000元的第二类债券(「第二期品种二」)须于2023年10月24日偿还。本集团有权于2021年10月24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告, 决定于第五年年末时调整或不调整第六年及第七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相应选择要求本集团赎回第二期品种二, 赎回价等于本金金额100%另加截至该赎回日期的应计未付利息。余下债券须按本集团提供第五个年度直至到期日的利率计算。第二期品种二的实际年利率为3.38%。

(c) 于2012年9月6日, 本集团子公司COSL Finance (BVI) Limited发行了本金为1,000,000,000美元的10年期高级无抵押债券。债券赎回或到期日为2022年9月6日。债券的实际年利率为3.3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长期债券(续)

(d) 于2015年7月20日,本公司一间全资子公司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设立中期票据计划(「中期票据计划」)。根据中期票据计划,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可分批发行提取票据,本金总额最高为3,500,000,000美元。

于2015年7月30日,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根据中期票据计划发行第一批面值为500,000,000美元的提取票据(「第一批提取票据」)。经考虑初期交易成本,实际年利率为3.61%。第一批提取票据的本金将于2020年7月30日偿还。于2015年7月30日,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根据中期票据计划发行第二批面值为500,000,000美元的提取票据(「第二批提取票据」)。经考虑初期交易成本,实际年利率为4.58%。第二批提取票据的本金将于2025年7月30日偿还。

39. 合同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币千元
合同负债		
流动	154,410	87,225
非流动	308,000	230,430
	462,410	317,655

* 本栏的金额为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起调整后的金额。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包括动员费、提供钻井服务期间购买设备而由客户给予的设备补偿款(「设备补偿款」)及若干业务合同相关客户垫款。上述合同负债,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期间,采用与该负债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确认为收入。

合同负债的变动主要因根据本年新签订的合同而收取的动员费产生。

下表载列于本年度确认与结转合同负债有关的收入金额。

	客户给予的垫款 人民币千元	动员费 人民币千元	设备补偿款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年初计入合同负债余额的已确认收入	29,698	28,620	53,447	111,76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包括在收购CNA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价值、政府补助及来自一家国有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按低于市场利率授出贷款之所得与于按现行市场利率计算的初始确认该贷款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其他」)。合同价值产生的递延收益乃根据相关钻井合同期限摊销及计入本集团的收入中。政府补助及其他产生的递延收益乃根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及相关成本费用分别发生期间确认及计入本集团的其他收入中。

	合同价值 人民币千元	递延动员费 收入 人民币千元	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人民币千元	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人民币千元	补贴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7年1月1日(经重述)	336,718	119,601	199,169	26,574	228,301	132,821	1,043,184
增加	-	81,633	14,693	151,716	-	-	248,042
计入损益	(80,845)	(127,526)	(23,386)	(71,972)	(54,532)	(10,682)	(368,943)
汇兑调整	(16,863)	(5,548)	-	-	(11,499)	-	(33,910)
于2017年12月31日(经重述)	239,010	68,160	190,476	106,318	162,270	122,139	888,373
调整(附注)	-	(68,160)	-	-	(162,270)	-	(230,430)
于2018年1月1日(经重述)	239,010	-	190,476	106,318	-	122,139	657,943
增加	-	-	22,047	97,310	-	-	119,357
计入损益	(80,680)	-	(18,137)	(123,235)	-	(41,448)	(263,500)
汇兑调整	9,039	-	-	-	-	-	9,039
于2018年12月31日	167,369	-	194,386	80,393	-	80,691	522,839

附注：于自2018年1月1日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起，鉴于其性质，设备补偿款及动员收入分类为合同负债。

41. 已发行股本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H股	1,811,124	1,811,124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	2,960,468	2,960,468
	4,771,592	4,771,59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经营租赁安排

本集团按经营租赁安排租用若干办公室物业、泊位及设备。租用物业、泊位及设备的协商期限介乎一至五年之间。

于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金付款总额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之内	809,449	528,694
二至五年(含五年)	1,239,105	1,194,457
	2,048,554	1,723,151

43. 资本性承诺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为购建或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产生的资本性承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	392,658	640,854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应占合营公司本身的资本性承诺并不重大。

4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于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海油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海油发展」)进行一项交易，据此，本公司购买中海油能源发展工程技术特普公司的若干地震数据处理业务(「收购业务」)，总对价为人民币44,525,060元。在该交易中，特普公司的部分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其他应付款等，累计为净负债人民币39,062,000元，仍由海油发展持有，将其视作本公司股东对本集团的其他投入。交易的主要目标为提高本集团于地震数据处理业务的市场份额。

上述交易被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乃由于本公司及海油发展共同受中国海油的控制。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收购业务的财务报表项目，犹如于收购业务首次受海油发展控制当日已合并。就海油发展而言，收购业务净资产使用现有账面值合并。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时，并无就商誉或溢价收购利得确认金额。于2018年1月31日收购业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收购对价之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合并损益表及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包括收购业务犹如收购业务于上一报告期初已被合并。对本集团截至2017年年度业绩及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财务状况表的影响概述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于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先前呈报)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52,599,471	32,175	52,631,646
商誉	—	—	—
其他无形资产	419,294	10,429	429,723
多用户数据库	22,821	—	22,821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582,702	—	582,7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766	—	326,766
递延税项资产	70,800	—	70,800
非流动资产总计	54,021,854	42,604	54,064,458
流动资产			
存货	1,148,507	—	1,148,507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460,401	1,597	461,998
应收账款	6,218,549	39,823	6,258,372
应收票据	85,533	—	85,533
其他流动资产	2,843,392	—	2,843,392
已抵押存款	41,092	—	41,092
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8,870	—	28,8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009,074	—	9,009,074
流动资产总计	19,835,418	41,420	19,876,838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8,062,653	70,856	8,133,509
应付薪金及花红	830,873	3,237	834,110
应付税金	121,630	—	121,630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2,286,970	—	2,286,970
计息银行借款	563,380	—	563,380
其他流动负债	177,180	—	177,180
流动负债总计	12,042,686	74,093	12,116,779
流动资产净值	7,792,732	(32,673)	7,760,059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61,814,586	9,931	61,824,51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于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续)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先前呈报)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322,858	—	322,858
计息银行借款	1,409,175	—	1,409,175
长期债券	24,495,769	—	24,495,769
递延收益	888,146	227	888,373
雇员受益计划负债	20,857	—	20,857
非流动负债总计	27,136,805	227	27,137,032
净资产	34,677,781	9,704	34,687,485
权益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已发行股本	4,771,592	—	4,771,592
储备	29,783,261	9,704	29,792,965
非控制性权益	34,554,853	9,704	34,564,557
	122,928	—	122,928
权益总计	34,677,781	9,704	34,687,48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截至2017年年度的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先前呈报)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收入	17,436,414	79,874	17,516,288
销售附加税	(56,981)	(753)	(57,734)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17,379,433	79,121	17,458,554
其他收益	323,054	1,002	324,056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4,468,117)	(20,819)	(4,488,936)
雇员薪酬成本	(4,001,622)	(30,351)	(4,031,973)
修理及维护成本	(363,777)	(286)	(364,063)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3,064,065)	(5,367)	(3,069,432)
分包支出	(2,362,721)	(5,213)	(2,367,934)
经营租赁支出	(594,245)	(490)	(594,735)
其他经营支出	(1,301,767)	(7,271)	(1,309,038)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4,942)	–	(4,94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扣除拨回	(83,602)	–	(83,602)
总经营支出	(16,244,858)	(69,797)	(16,314,655)
经营利润	1,457,629	10,326	1,467,955
汇兑(亏损)/收益净额	(388,094)	2	(388,092)
财务费用	(1,100,941)	–	(1,100,941)
利息收入	99,575	–	99,575
投资收益	187,545	–	187,545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106,867	–	106,867
其他收益及损失	(30,113)	(531)	(30,644)
税前利润	332,468	9,797	342,265
所得税费用	(261,257)	(93)	(261,350)
年度利润	71,211	9,704	80,915
归属于：			
本公司所有者	33,067	9,704	42,771
非控制性权益	38,144	–	38,144
	71,211	9,704	80,915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币)	0.69分		0.90分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截至2017年年度的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续)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先前呈报)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本年盈利	71,211	9,704	80,915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以后会计期间可能不会重新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6,845)	—	(6,845)
后续将不会重新分类进损益之项目的所得税	1,684	—	1,684
	(5,161)	—	(5,161)
以后会计期间或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01,614)	—	(401,6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亏损净值	(42,246)	—	(42,246)
应占合营公司其他综合损失(已扣除税项)	(8,559)	—	(8,559)
后续重分类进损益之项目的所得税	6,352	—	6,352
	(446,067)	—	(446,067)
本年其他综合损失(已扣除所得税)	(451,228)	—	(451,228)
本年综合(损失)/收益总计	(380,017)	9,704	(370,313)
归属于：			
本公司所有者	(412,935)	9,704	(403,231)
非控制性权益	32,918	—	32,918
	(380,017)	9,704	(370,31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于2017年1月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

	2017年 1月1日 人民币千元 (先前呈报)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月1日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57,457,239	41,971	57,499,210
商誉	—	—	—
其他无形资产	427,027	20,977	448,004
于合营公司之投资	600,364	—	600,364
可供出售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121	—	439,121
递延税项资产	68,514	—	68,514
非流动资产总计	58,992,265	62,948	59,055,213
流动资产			
存货	1,157,617	—	1,157,617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442,960	1,597	444,557
应收账款	4,795,964	53,020	4,848,984
应收票据	1,844,306	—	1,844,306
其他流动资产	7,216,070	—	7,216,070
已抵押存款	23,806	—	23,8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071,069	—	6,071,069
流动资产总计	21,551,792	54,617	21,606,409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	9,304,300	112,118	9,416,418
应付薪金及花红	776,939	5,411	782,350
应付税金	101,124	—	101,124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693,700	—	693,700
计息银行借款	5,296,469	—	5,296,469
其他流动负债	543,649	—	543,649
流动负债总计	16,716,181	117,529	16,833,710
流动资产净值	4,835,611	(62,912)	4,772,699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63,827,876	36	63,827,91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于2017年1月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续)

	2017年 1月1日 人民币千元 (先前呈报)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月1日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234,456	—	234,456
拨备	14,505	—	14,505
计息银行借款	2,057,206	—	2,057,206
长期债券	25,279,744	—	25,279,744
递延收益	936,804	36	936,840
雇员受益计划负债	8,783	—	8,783
非流动负债总计	28,531,498	36	28,531,534
净资产	35,296,378	—	35,296,378
权益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已发行股本	4,771,592	—	4,771,592
储备	30,434,776	—	30,434,776
	35,206,368	—	35,206,368
非控制性权益	90,010	—	90,010
权益总计	35,296,378	—	35,296,37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如上文所述)对本集团截至2017年年度基本每股亏损的影响载列如下:

	对基本每股亏损的影响 人民币分
调整前数字	0.69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的影响	0.21
调整后数字	0.9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如上文所述)对本集团截至2017年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载列如下: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重列前已呈报数字	33,067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的重列	9,704
调整后数字	42,771

45.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将税前利润调整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附注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税前利润		706,329	342,265
调整项目:			
财务费用	10	1,072,271	1,091,780
利息收入		(107,552)	(99,575)
投资收益	9	(164,730)	(187,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所得收益	9	(49,441)	-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	24	(184,288)	(106,867)
汇兑(收益)/损失,净额		(370,813)	315,437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处置(收益)/损失,净额	9	(246,240)	30,644
其他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9	(34,420)	-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		4,262,776	4,488,936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扣除拨回	11	415,364	83,602
存货减值拨备/(拨回)	9	4,666	(514)
亏损合同拨备拨回		(22,450)	(333,612)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		122,962	4,942
		5,404,434	5,629,493
存货增加		(160,841)	(5,956)
应收账款增加		(2,069,956)	(1,514,365)
应收票据(增加)/减少		(147,371)	1,758,773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减少		93,646	20,648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增加/(减少), 扣除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应付款		1,348,035	(248,616)
应付票据增加		50,266	-
应付薪金及花红增加		75,944	59,448
递延收益减少		(124,741)	(121,677)
合同负债增加		130,691	-
合同成本增加		(87,47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4,512,629	5,577,74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融资活动产生的负债调整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融资 现金流(a) 人民币千元	非现金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外汇 变动 人民币千元	利息费用及 拟派股利 人民币千元	其他 变动(b) 人民币千元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6)	2,286,970	(1,032,802)	118,472	-	-	1,372,640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7)	1,972,555	(692,744)	58,713	-	45,188	1,383,712
长期债券(附注38)	24,495,769	-	654,691	-	18,256	25,168,716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息 (包含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368,020	(1,290,418)	(40,127)	1,339,292	-	376,767
合计	29,123,314	(3,015,964)	791,749	1,339,292	63,444	28,301,835

(a)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计息银行借款及长期债券之现金流即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干所得款项及偿还款项之净金额。

(b) 其他变动主要包括摊销计息银行借款的前期费用及发行长期债券的费用。

46. 关联方交易

如附注1所披露，本公司为中国海油的一家子公司，而中国海油为一家国有企业，受中国国务院控制。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

本集团与中国海油的成员公司有广泛的交易及关系。交易乃按各方协议的条款进行。

除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地方详述的交易及结余外，以下为本集团与(i)中海油公司集团；(ii)中国海油集团；以及(iii)本集团合营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a. 已包括于收入一向下列关联方提供服务取得的总收入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 提供钻井服务	4,124,740	3,529,447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8,901,508	6,292,723
— 提供船舶服务	2,461,746	2,284,597
—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1,168,780	976,085
	16,656,774	13,082,852
ii 中国海油集团		
— 提供钻井服务	117,782	148,414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107,426	190,708
— 提供船舶服务	42,582	47,476
—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24,567	149,646
	292,357	536,244
iii 合营公司		
— 提供钻井服务	—	9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16,035	14,969
—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	3,889
	16,035	18,86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b. 已包括于经营支出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103,921	86,249
运输服务	-	63
	103,921	86,312
物业服务	4,904	3,723
	108,825	90,035
ii 中国海油集团		
外雇人员服务	-	1,836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930,512	613,737
运输服务	52,311	20,525
设备租赁服务	184,517	110,373
修理及维护服务	6,121	6,463
管理服务	9,755	43,949
	1,183,216	796,883
物业服务	170,286	126,227
	1,353,502	923,110
iii 合营公司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261,034	188,695
设备租赁服务	25,372	36,197
	286,406	224,892
c. 已包括于利息收入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中海石油财务公司(中国海油的子公司)		
利息收入	25,248	19,523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计息利率为参考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银行利率而定。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d. 来自合营企业的股息收入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合营企业的股息收入	96,258	120,595

e. 已包括于财务费用

于当前年度，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6)之财务费用为8,671,000美元(2017年：5,610,000美元)，约等于人民币57,382,000元(2017年：人民币37,879,000元)。

f. 存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于报告期末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	1,471,715	1,497,422

- g. (i) 于本年度，本集团将账面值为人民币118,896,000元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予中海油基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海油的全资附属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7,033,000元。本集团自转让确认利润人民币34,420,000元。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收取全额转让价款。
- (ii) 经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8日审议批准，本集团拟与中国海油的间接附属公司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北海船务」)订立油轮及相关业务买卖协议(「相关业务」)。本集团已向北海船务转让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包括两艘分别名为「滨海607」及「滨海608」的原油运输船舶，以及本集团目前所有为中国海油相关单位承运的渤海湾及附近区域海上平台原油运输服务。本集团已向北海船务出售买卖协议项下的相关业务，并于2018年12月20日完成转让登记，对价为人民币82,337,700元。本集团确认出售相关业务产生的溢利人民币62,448,000元。
- h.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向中国海油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海油发展」)及海油发展全资附属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装备公司」)购买钻修机，对价为人民币6,243,000元。有关交易已于2018年1月31日完成。

除上文第a(iii)、b(iii)、d、g及h项外，上述交易亦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i. 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a)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有下列与关联方有关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主要关于租赁若干物业及设备，载于附注42：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97,397	118,800
第二至五年，包括第五年	27,072	94,320
	124,469	213,120

(b) 资本承诺

于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与关联方之资本性承诺。

j. 关联方余额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已包括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应收关联方款项，该等款项将在提供予独立第三方客户相类似的信用期内偿还。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5,669,433	3,963,563
应收中国海油集团账款	40,180	246,493
应收合营公司账款	3,306	4,313
	5,712,919	4,214,369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8,708	5,174
应收中国海油集团账款	500	500
应收合营公司账款	4,525	7,201
	13,733	12,875
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00)	(500)
	13,233	12,37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j. 关联方余额(续)

应收股息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合营公司的股息	29,500	32,000

应收票据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票据	204,865	64,507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应付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52,461	68,261
应付中国海油集团账款	643,154	865,018
应付合营公司账款	313,753	196,080
	1,009,368	1,129,359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无担保借款(附注36)	1,372,640	2,286,970

合同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52,900	-

本集团及上述关联方同属于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并(除本集团合营公司外)受最终控股公司的控制。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j. 关联方余额(续)

于2018年12月31日列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股息及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为无抵押、免息，并无固定偿还期。来自关联方的借款按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5%年息计息且需在被要求时偿还。

于进行为预备将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所进行的重组时，本公司与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订立多项协议，就雇员福利安排、提供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租赁物业及其他各种商业安排作出规定。

于重组前，本集团无偿占用了某些属于中国海油的物业。本公司于2002年9月与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订立多项物业租赁协议，租赁上述物业及其他物业，为期一年。该等租赁协议每年续约。

本公司董事认为，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业程序进行。

k. 与中国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已与其他非国有企业类似之条款与国有企业(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除外)订立广泛交易，包括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接受船只及钻井平台建造服务、购买商品、服务或物业、厂房及设备。此等交易(不论单独或合计)均不属须作单独披露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此外，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在若干中国国有银行有若干现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偿还计息银行借款，概述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5,590	590,774
金融机构定期存款	74,611	1,850,125
	700,201	2,440,899
长期银行借款(附注37)	787,631	1,409,175
长期银行借款—流动部分(附注37)	596,081	563,380
	1,383,712	1,972,555

存款利率及贷款利率均以市场利率计算。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财务费用	60,941	114,22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关联方交易(续)

(B)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短期雇员福利	7,760	6,974
退休福利	660	679
已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8,420	7,653

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薪酬的详情载于附注12。

47. 金融工具

(a) 分类呈列金融工具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经重述)		
	以摊余 成本计量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贷款和 应收款项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计入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的金融资产(附注26)	132,298	-	-	132,298	249,061	-	249,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附注29)	-	1,749,723	-	1,749,723	-	-	-
应收账款(附注27)	8,015,313	-	-	8,015,313	6,258,372	-	6,258,372
应收票据(附注28)	208,164	-	24,740	232,904	85,533	-	85,533
已抵押存款(附注33)	27,657	-	-	27,657	41,092	-	41,092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附注33)	143,242	-	-	143,242	28,870	-	28,8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33)	3,168,969	-	-	3,168,969	9,009,074	-	9,009,074
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金融资产 (附注32)	6,536,532	-	-	6,536,532	2,578,486	200,110	2,778,596
合计	18,232,175	1,749,723	24,740	20,006,638	18,250,488	200,110	18,450,59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续)

(a) 分类呈列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按摊余成本：		
流动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的金融负债	8,859,437	7,677,477
应付票据	50,266	—
计息银行借款—流动部分(附注37)	596,081	563,380
长期债券(附注38)	4,098,824	—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6)	1,372,640	2,286,970
小计	14,977,248	10,527,827
非流动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7)	787,631	1,409,175
长期债券(附注38)	21,069,892	24,495,769
小计	21,857,523	25,904,944
合计	36,834,771	36,432,771

(b) 以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之本集团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

部分本集团之金融资产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下表提供有关如何厘定该等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特别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以及公允价值之层次,即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输入值之可观察程度分类(第1至第3层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续)

(b) 以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之本集团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续)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等级	估值方法及主要输入值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其他流动资产—货币基金	-	200,110	第一层级	于活跃市场中所报之出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货币基金	1,246,690	-	第一层级	于活跃市场中所报之出价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票据	24,740	-	第二层级	按照报告期末反映票据承兑人信用 风险的折现率进行折现的折现现金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浮息企业理财产品	503,033	-	第三层级	折现现金流量。基于预期回报的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明细如下：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 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于2017年12月31日	-
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产生的影响	405,898
于2018年1月1日	405,898
购买	1,600,000
赎回	(1,519,981)
公允价值变动	17,116
于2018年12月31日	503,033

(c) 以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之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

除于下表详述外，董事认为于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账面值与彼等公允价值相近。

金融负债	账面值		公允价值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长期债券(附注38)	25,168,716	24,495,769	25,072,753	24,695,758

本集团发行的长期债券的公允价值等级属于第二层级，其公允价值乃参考收益现值法下的现值估值方法以经调整的反映发行人信用风险的基准利率作为关键输入值厘定。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计息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长期债券、现金及短期银行存款、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的投资及国债逆回购。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经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贸易及其他应收账款及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风险。董事会已审议并同意采取相应政策控制各项风险，相关政策概述于下。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及美元交易，故上述货币分别被定义为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成外汇，将人民币兑换成外汇须受限于中国政府颁布的外汇管制的规则和法规。

本集团有外币销售、购买、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长期债券、已抵押存款、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外币计价，令本集团承担外币风险。管理层监控外汇风险，并将于有需要时考虑对冲其他外币风险。

本集团提供予海外业务之部分贷款构成集团对相关海外业务的净投资，并以外币计价(与贷款人的功能性货币不同)。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外币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载列如下：

	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美元	16,232,815	15,267,416	1,624,501	1,908,444
其他	394,699	399,105	539,578	460,842

管理层采用敏感性分析的方法评估于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承受的美元汇率变动的风险(因货币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而产生)。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公司间结余，而贷款以贷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货币以外之货币计值。下表载列本集团就美元升值或贬值5%(2017年：5%)敏感度分析。

	增加/(减少)盈利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减少)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美元升值	301,306	296,272	297,636	295,210
美元贬值	(301,306)	(296,272)	(297,636)	(295,21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利率风险**

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定息长期债券(见附注38)及定息计息银行借款(见附注37)有关。本集团的现金流利率风险主要与来自关联方的浮息借款(见附注36)及浮息银行借款(有关该等借款的详情,请参见附注37)以及若干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33)有关。本集团现时并未设立利率政策。然而,管理层监控利率风险,并考虑在有需要时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定期存款所承担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原因为定期存款均属短期。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按报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所承担利率而厘定。由于董事们认为利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极小,因此未提供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敏感性分析。就浮息银行借款,分析假设于报告期末尚未清还之金融工具金额在整个年度内尚未清还而编制。利率增加或减少50个基点(2017年:50个基点)指管理层对合理可能变动利率之评估。

于报告期末,假若利率增加(减少)50个基点(2017年:50个基点)而其他所有变量维持不变,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影响之净利润将会(减少)增加约人民币11,433,000元(2017年:本集团的净利润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18,717,000元)。

信用风险及减值评估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的投资及国债逆回购,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方的违约,其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只与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来控制该项信用风险。

根据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通常就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计量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计量的损失准备等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除非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确认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由于本集团的最大贸易应收款项及前五大贸易应收款项分别占贸易应收款项总额的71%(2017年:63%)及80%(2017年:77%),因此本集团在贸易应收款项方面存在集中信用风险。

其他金融资产概无重大信用风险。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信用风险及减值评估(续)

下表详列本集团的信用风险，须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2018年	附注	12个月或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计入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的金融资产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3,689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30,721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信用减值)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500
应收账款	a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信用减值)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7,004,392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信用减值)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771,523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信用减值)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803,368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8,164
已抵押存款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7,657
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43,2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3,168,969
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 金融资产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6,536,532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4,740

附注：

- a. 就应收账款而言，本集团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简化方法以计量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损失拨备。除具重大未偿还余额或信用减值，本集团就该等项目使用拨备矩阵厘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大部分金融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信用损失。除此之外，对其他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组合基础上确定信用损失。

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根据拨备矩阵分别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拨备人民币34,945,000元及人民币8,570,000元。已就具重大余额及信用减值应收账款作出减值拨备人民币458,400,000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信用风险及减值评估(续)

下表列示已根据简化方法就应收账款确认的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信用减值) 人民币千元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信用减值)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于2017年12月31日	–	2,036,704	2,036,704
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调整	57,698	(57,698)	–
于2018年1月1日—经重述	57,698	1,979,006	2,036,704
由于1月1日确认的金融资产变动导致：			
—转移至已信用减值	(1,197)	1,197	–
—确认减值损失	34,945	458,400	493,345
—拨回减值损失	(30,838)	(29,165)	(60,003)
—核销	–	(87)	(87)
汇兑调整	153	93,858	94,011
于2018年12月31日	60,761	2,503,209	2,563,970

应收账款损失拨备的变动主要由于若干应收账款违约。

下表列示就其他应收账款确认的损失拨备调整：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千元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信用减值)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于2017年12月31日	–	30,590	30,590
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调整	30,090	(30,090)	–
于2018年1月1日—经重述	30,090	500	30,590
由于1月1日确认的金融资产变动导致：			
—确认减值损失	8,570	–	8,570
—拨回减值损失	(26,548)	–	(26,548)
于2018年12月31日	12,112	500	12,612

其他应收账款损失拨备变动主要由于结算其他应收账款。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流动风险

于管理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监控并维持管理层认为足以支持本集团经营及削弱现金流波动影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管理层监控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及长期债券的使用并确保遵守贷款契约。

本集团的目标是通过长期债券及计息借款来维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根据财务报表所列计息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及长期债券的账面价值计算，本集团有22% (2017年：10%) 的债务将于一年之内到期。

下表载列本集团按协定还款条件的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剩余合约期限。该表乃根据本集团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量计算。该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现金流量。因利息流为浮动利率，非折现款额以报告期末之利率计算。

	加权 平均利率 %	于需要时或 一年之内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1.82%–4.90%	652,557	626,483	63,494	250,774	1,593,308	1,383,712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1.27%–1.99%	1,372,640	–	–	–	1,372,640	1,372,640	
长期债券	3.13%–4.58%	5,012,412	4,216,532	12,773,124	7,109,444	29,111,512	25,168,716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内 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8,859,437	–	–	–	8,859,437	8,859,437	
应付票据	不适用	50,266	–	–	–	50,266	50,266	
		15,947,312	4,843,015	12,836,618	7,360,218	40,987,163	36,834,771	

	加权 平均利率 %	于需要时或 一年之内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经重述)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1.82%–4.90%	625,647	619,550	657,683	375,690	2,278,570	1,972,555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1.27%–1.99%	2,286,970	–	–	–	2,286,970	2,286,970	
长期债券	3.13%–4.58%	888,560	4,988,560	16,158,692	7,323,159	29,358,971	24,495,769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内 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7,677,477	–	–	–	7,677,477	7,677,477	
		11,478,654	5,608,110	16,816,375	7,698,849	41,601,988	36,432,77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集团能持续经营，保持稳健的资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本集团鉴于经济状况的转变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性，管理其资本结构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并无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资本规定所规限。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内，资本管理的各项目标、政策或程序均无改变。

本集团采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与债务净额之和计算。债务净额包括计息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长期债券、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薪金及花红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括已抵押存款)。资本包括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及非控制性权益。于报告期末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7)	1,383,712	1,972,555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8,859,437	7,677,477
应付票据	50,266	-
应付薪金及花红	909,174	834,110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6)	1,372,640	2,286,970
长期债券(附注38)	25,168,716	24,495,76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附注33)	(3,312,211)	(9,037,944)
债务净额	34,431,734	28,228,937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34,529,876	34,564,557
非控制性权益	147,530	122,928
资本总额	34,677,406	34,687,485
资本及债务净额	69,109,140	62,916,422
资本负债比率	50%	4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报表及储备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6,798,411	28,039,845
其他无形资产	162,907	285,498
于子公司的投资	7,773,474	7,773,474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679,162	582,702
其他长期应收款项	6,137,644	4,902,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84	89,201
非流动资产总计	41,601,882	41,673,607
流动资产		
存货	611,307	612,502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1,173,085	1,389,921
应收账款	7,883,374	6,033,222
应收票据	232,826	85,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9,723	-
合同成本	50,727	-
其他流动资产	6,551,300	2,779,276
已抵押存款	3,845	5,287
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68,63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92,838	7,473,516
流动资产总计	20,317,657	18,379,257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8,393,981	7,736,901
应付票据	50,266	-
应付薪金及花红	783,481	716,398
应付税金	335,646	81,307
计息银行借款	596,081	563,380
长期债券	4,098,824	-
合同负债	128,066	-
其他流动负债	177,312	176,915
流动负债总计	14,563,657	9,274,901
流动资产净值	5,754,000	9,104,356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47,355,882	50,777,963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220,039	238,176
计息银行借款	787,630	1,409,175
长期债券	7,394,667	11,490,409
递延收益	355,471	418,645
非流动负债总计	8,757,807	13,556,405
净资产	38,598,075	37,221,558
权益		
已发行股本	4,771,592	4,771,592
储备	33,826,483	32,449,966
权益总计	38,598,075	37,221,55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报表及储备(续)

本公司的储备变动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人民币千元 (附注i)	重估储备 人民币千元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人民币千元	留存利润 人民币千元	建议年末 股息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7年1月1日余额	12,371,737	2,508,656	36,004	124,735	15,973,450	238,580	31,253,162
年度利润	-	-	-	-	1,581,368	-	1,581,368
年度其他综合损失	-	-	(35,894)	(110,090)	-	-	(145,984)
年度综合(损失)/收益总计	-	-	(35,894)	(110,090)	1,581,368	-	1,435,384
已付2016年年末股息	-	-	-	-	-	(238,580)	(238,580)
建议2017年年末股息	-	-	-	-	(286,296)	286,296	-
于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2,371,737	2,508,656	110	14,645	17,268,522	286,296	32,449,966
调整	-	-	(110)	-	(1,331)	-	(1,441)
于2018年1月1日	12,371,737	2,508,656	-	14,645	17,267,191	286,296	32,448,525
年度利润	-	-	-	-	1,577,474	-	1,577,474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	-	-	86,872	-	-	86,872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	-	-	86,872	1,577,474	-	1,664,346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股东的其他投入	(39,154) 39,062	-	-	-	-	-	(39,154) 39,062
已付2017年年末股息	-	-	-	-	-	(286,296)	(286,296)
建议2018年年末股息	-	-	-	-	(334,011)	334,011	-
于2018年12月31日(附注(ii))	12,371,645	2,508,656	-	101,517	18,510,654	334,011	33,826,483

附注：

(i) 如附注17所载详情，本公司须将税后利润(如有)的最低百分比转拨至法定储备，直至储备合共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由于于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法定储备总额已超出本公司的注册资本50%，董事认为两个年度无须作进一步拨备。

(ii) 于2018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公司法，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财务规定确定的金额约为人民币12,371,645,000元(2017年：人民币12,371,737,000元)的资本公积和金额约为人民币2,508,656,000元(2017年：人民币2,508,656,000元)的法定储备可用于未来转增资本。此外，本公司有留存利润约人民币18,510,654,000元(2017年：人民币17,268,522,000元)可供作股息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任何储备可供分派予股东。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财务规定所确定的留存利润约为人民币18,510,654,000元(2017年：人民币17,268,522,000元)。

50. 合并财务报表之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业经董事会于2019年3月27日决议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资料

法定名称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中文简称

中海油服

英文简称

COSL

法定代表人

齐美胜先生

注册登记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
海川路1581号

注册登记时间

2002年9月26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
6号海油大厦9楼902室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86-10-8452 1687
传真：86-10-8452 1325
网址：www.cosl.com.cn
电子信箱：cosl@cosl.com.cn

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5层
电话：(852)2213 2500
传真：(852)2525 9322

公司秘书兼董事会秘书

姜萍女士

电话：010-8452 1685

传真：010-8452 1325

电子信箱：cosl@cosl.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东直门外小街6号

海油大厦9楼902室

邮编：100027

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se.com.cn

法律顾问

中国：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香港：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康乐广场一号
怡和大厦二十七楼

电话：(852) 2825 8888

传真：(852) 2825 8800

股份登记处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
17楼1712至1716号舖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

海油大厦9楼902室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号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中海油田服务

H股代码：2883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海油服

A股代码：601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1092921XD

公司聘请的审计师名称、办公地址

境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西二办公楼8层

境外：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地址：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原件。
- 三、 载有注册会计师签名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审计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 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2018年年度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齐美胜

董事长

2019年3月27日

词汇

中海油服、公司、集团或COSL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油或集团公司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或海油有限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维	指	一种搜集地震资料的方法，使用一组声源和一个或以上收集点；二维一般用于绘制地理结构，供初步分析。
三维	指	一种搜集地震资料的方法，使用两组声源和两个或以上收集点；三维一般用于取得精密的地震资料，并提高成功钻探油气井的机会。
COSL Holding AS	指	原名「COSL Drilling Europe AS」或「CDE」，本公司在挪威的子公司。
ELIS	指	增强型测井成像系统
OSHA	指	美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局
QHSE	指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
高温高压	指	高温度及高压力
WTI	指	西德克萨斯中质原油
IPM	指	一体化服务
随钻测井	指	一般是指在钻井的过程中测量地层岩石物理参数，并用数据遥测系统将测量结果实时送到地面进行处理。
固井	指	在井眼内套管柱与井壁形成的环形空间注入水泥浆，使之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
完井	指	油气井投产前所必需完成的作业，包括下套管、固井和酸化、压裂等处理，以及安装必要的设备和装置。
修井	指	目的是维修，恢复和提高在产井的油气产量；包括换套管和防砂、压裂、酸化等处理。
可用天使用率	指	营运天/(日历天-修理天)
日历天使用率	指	营运天/日历天
综合性海洋工程勘察船	指	用于海洋工程物探调查、海洋工程地质钻探取芯、CPT原位测试、海洋环境观测/取样以及提供海洋工程支持等服务的船只。

词汇(续)

物探船	指	实施海洋地震勘探作业的船只，船上安装有地震勘探设备，船后拖曳电缆，通过船只航行中连续地进行地震波的激发和接收以获得地震资料。
RSS	指	施转导向钻井系统
地震资料	指	以二维或三维格式记录的地下声波反射数据，用作了解和绘画地质构造，以推测尚未发现之储层的位置。
拖缆	指	海洋地震探查用的带有多个水听器的弹性套管；在进行调查的浅水区，地震勘查船拖著拖缆，搜集地震资料。
自升式钻井平台	指	称为自升式钻井平台乃因为他们可自行升降—具有三或四条可移动并可伸长(「升降」)至钻井甲板之上或之下的支柱。自升式平台在拖动过程中，支柱是升起来的。当钻井平台到达钻井现场时，工人将支柱向下延伸，穿过海水直达海床(或用以垫子支撑的自升式钻井平台到达海床)。这样能固定平台及令钻井甲板远高于海浪。
半潜式钻井平台	指	半潜式钻井平台并不像自升式钻井平台那样停留在海床上，反而工作甲板坐落在巨型驳船及中空的支柱上。钻井平台移动时他们均浮在水面上。在钻井现场，工人将海水泵入驳船及支柱内以令钻井平台部分浸入水中，亦即其名称半潜式钻井平台所指的意思。当半潜式钻井平台大部分都浸在水平面下时，他就变成一个用作钻井的稳定平台，只在风吹及水流冲击下稍为移动。如自升式钻井平台那样，大部分半潜式钻井平台均被拖到钻井现场。由于他们卓越的稳定性，「半潜式」非常适合在波涛汹涌的海面上进行钻井工作。半潜式钻井平台可在水深至10,000英尺的地方作业。
模块钻机	指	固定在不可整体移动的海上导管架上的一整套钻井装置。
桶	指	英文(bbl)为桶的缩语，1桶约为158.988升，1桶石油(以33度API比重为准)，约为0.134吨。
英尺	指	长度单位名，约为0.305米。
标准煤	指	统一的热值标准，中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
可记录事件	指	因工作或工作环境影响而导致的人员死亡或职业病以及导致失去知觉、工作或活动受限、转岗或是超过简单医疗处理的伤害事件。

COSL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H股 : 2883 ; A股 : 601808)

我们必须做得更好
ALWAYS DO BETTER